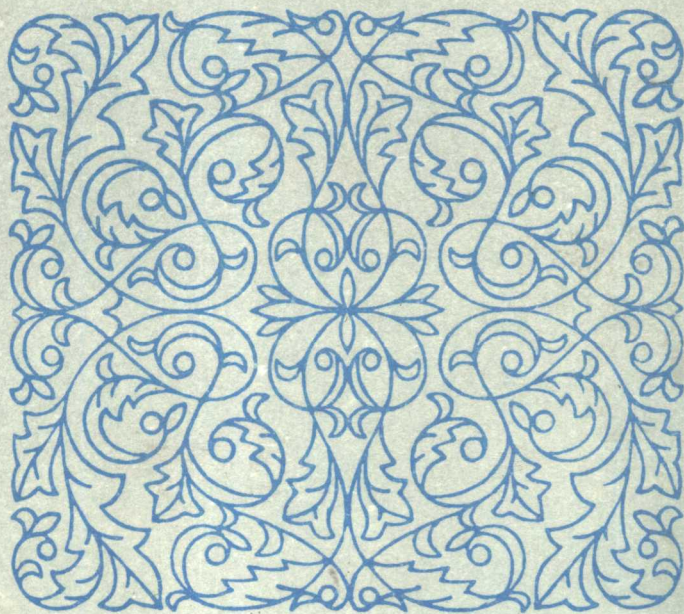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49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49 ·

語言·文字類

語文通論

郭紹虞著

語文通論續編

郭紹虞著

語言與文學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會編

上海書店

清華大學中國文學會編

語
言
與
文
學

WT648 / 1403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發行

語言與文學 (全一冊)

上海實售中儲券八十七元六角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會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
澳門
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本書發對者萬遍儲 即啓新) (一一五五四)

本書據 本書據中華書局1937年版影印

PHILOLOGY AND LITERATURE

1. "Poetry is the Expression of Earnest Thought."
.....Tzu-Tsing Chu
2. A Semantic Study of 司徒, 司馬, and 司空.Hsu-Ta Yang
3.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in the Classifications of
Ancient Vowel Groups.Wang Li
4. A Discussion on 逍遙遊.Pu Chiang-Tsing
5. The "Fox-Odour" (狐臭) and the "Hu's Odour" (胡臭)
.....Yin-Koh Tschen
6. The Meanings of 省 and its Variants 循 in Bone
Inscriptions.Wen I-To
7. Remnants of Some Ancient Classical Expressions
in the 登州 Dialect.Hsü Wei-Yü
8. On 秦誓.Kao Sung-Chao
9. An Explanation of "執訊獲醜" in the 詩經.Pi Toh
10. Why are the 九歌 Not Folk-songs.Sun Tsok-Yun
11. The Origin of the Institution of 樂府.P'eng Li-Tien
12. Collation of Notes on the Authorships of Some
Poems in the 樂府詩集.Yü Kuan-Ying
13. Notes and Commentaries on Some Poems by 李賀.
.....Li Chia-Yen
14. Stein: Central-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Translated by Chen Kuo-Liang
The Society of Chinese literature
Th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eiping, China

語言與文學目錄

- 詩言志說……………朱自清(一)
- 司徒司馬司空釋名……………楊樹達(四)
- 古韻分部異同考……………王力(五)
- 逍遙遊之話……………浦江清(七)
- 狐臭與胡臭……………陳寅恪(九)
- 釋省徭(契文疏證之一)……………聞一多(二五)
- 登州方言考略……………許維遹(三)
- 秦誓攷……………高松光(四)
- 詩『執訊獲醜』解……………畢鐸(五)
- 九歌非民歌說……………孫作雲(二五)

樂府始於漢武帝辯……

彭麗天(二五)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余冠英(二七)

昌谷詩校釋……

李嘉言(二九)

中亞所出漢繚殘片及漢代尺度……

英國斯坦因(A. Stein)作
陳國良譯(二九)

語言與文學

詩言志說

朱自清

獻詩陳志

賦詩言志

在心爲志發言爲詩

作詩言志

(一)

今文尚書堯典記舜的話，命夔典樂，教胥子，又說：

詩言志〔註1〕，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鄭玄註云：

詩言志說

詩所以言人之志意也。永，長也，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聲之曲折，又長言而爲之。聲中律乃爲和〔註2〕。

這裏有兩件事：一是詩言志，二是詩樂不分家。襄公二十七年左傳，也有『詩以言志』的話。那是說『賦詩』的，而賦詩是合樂的〔註3〕，也是詩樂不分家。據顧頡剛先生等考證，堯典最早也是戰國時才有的書〔註4〕。那麼，『詩言志』這句話也許從『詩以言志』那句話來〔註5〕，但也許是彼此獨立，同出於另一個源頭。

說文言部云：

詩，志也。〔志發於言〕。从言，寺聲。

古文作𠄎，从言，𠄎聲。楊遇夫先生云：

志字从心，𠄎聲，寺字亦从𠄎聲。𠄎、志、寺、古音蓋無二。古文从言𠄎，『言𠄎』卽『言志』也。篆文从言寺，『言寺』亦『言志』也。……蓋詩以言志爲古八通義，故造文者之制『詩』

字也，即以『言』『志』爲文；其以『世』爲『志』，或以『寺』爲『志』，音近假借耳。……

古『詩』『志』二文同用，故許徑以『志』釋『詩』〔註6〕。

照這樣看，『言志』這意思在前，『詩』這個字在後了。但是『言志』究竟是什麼意思呢？

詩經裏說到作詩的有以下十二處：

1. 維是褊心，是以爲刺。（魏、葛屨）
2. 夫也不良，歌以訊之。（陳、墓門）
3. 是用作歌，『將母』來諗（小雅、四牡）
4. 家父作誦，以究王讟。（小雅、節南山）
5. 作此好歌，以極反側。（小雅、何人斯）
6. 寺人孟子，作爲此詩。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小雅、巷伯）
7. 君子作歌，維以告哀。（小雅、四月）

8. 矢詩不多，維以遂歌。（大雅、卷阿）

9. 王欲玉女，是用大諫。（大雅、民勞）

10. 雖曰『匪予』，既作爾歌。（大雅、桑柔）

11. 吉甫作誦，其詩孔碩，其風肆好，以贈申伯。（大雅、崧高）

12. 吉甫作誦，穆如清風。（大雅、烝民）

這裏明用『作』字的八處，其餘也都含有『作』字意。（1）最顯，不必再說。（2）傳云，『訊，告也。』箋云，『歌謂作此詩也。既作，可使工歌之，是謂之告。』經典釋文引韓詩，『訊，諫也』。說文言部，『諫，數諫也。』段玉裁云『謂數其失而諫之。凡譏「刺」字當用此』。（8）傳云，『不多，多也。』明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遂爲工師之歌焉』（9）箋云，『王者，君子比德焉。王乎，我欲令女（汝）如玉然。故作是詩，用大諫正女（汝）』〔註？〕。

作這些詩的用意是什麼呢？不外乎諷與頌，詩文裏說得明白。像『以爲刺』

『以訊之』『以究王誥』『以極反側』『用大諫』『顯言諷諫，一望而知。四牡的』『將母』來諗，『箋云，』諗，告也。註。……作此詩之歌，以養父母之志來告於君也。』與巷伯的『凡百君子，敬而聽之』，四月的『維以告哀』，都是自述苦情，欲因樂工的歌唱，以告於在上位的人，也該算在諷類裏。柔的『雖曰「匪予」，既作爾歌，』箋云，『女（汝）雖觝距，已言「此政非我所爲」，我已作女（汝）所行之歌，女（汝）當受之而無悔。』那麼，也是諷了。爲頌美而作的，只有卷阿的陳詩以『遂歌，』尹吉甫的兩『誦。』卷阿傳說『王使公卿獻詩以陳其志，』『陳志』就是『言志』；因爲是『獻詩』或贈詩（如崧高烝民），所以『言志』不出乎諷與頌；而諷比頌多。

國語周語上記厲王『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邵公諫道：

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卜筮，蒙詠，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敦誨，書艾修之，而後王斟酌

焉，是以事行而不悖。

晉語六趙文子冠，見范文子，范文子說：

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爲寵驕。故興王賞諫臣，逸王罰之。吾聞古之言，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惑也）；風（采也）聽臚（傳也）言於市，辨祇祥於諭，考百事於朝，問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先王疾是驕也。

襄公十四年左傳記師曠對晉平公的話，大略相同；但作『瞽爲詩』，『無獻詩』明文。

從這幾節記載看，可見『公卿列士的諷諫是特地做了獻上去的，庶人的批評是給官吏打聽到了告誦上去的』〔註9〕。『獻詩只是公卿列士的事，輪不到庶人。而說到獻詩，連帶着說到瞽、矇、瞶、工，都是樂工，又可見詩是合樂的。獻詩的記載可是少，顧頡剛先生舉過兩個例〔註10〕。昭公十二年左傳，子革對楚

靈王云：

昔穆王欲肆其心，厲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其詩曰：『祈招之懜懜，式昭德音。思我王度，式如玉，式如金。形民之力而無醉飽之心！』

國語楚語上記左史倚相的話：

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自卿以下，至於師長士，苟在朝者，無謂老耄而舍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導我！』在輿有旅賁之規，位宁有官師之典，倚几有誦訓之諫，居寢有警御之箴，臨事有瞽史之導，宴居有師工之誦，史不失書，矇不失誦，以訓御之。於是作懿戒以自儆也。

祈招是逸詩。懿戒，韋昭說就是大雅抑，『懿讀之曰抑。』『自儆』可以算是自諷。這兩個故事雖然都出於轉述，但參看上文所舉詩經中說到作詩用意諸語，似乎是可信的。獻詩陳志，決不能是託古的空想。

這兩個故事在春秋以前，但春秋時代獻詩的事也還是有的，從以下四例可

見：

1. 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衛人所爲賦頌人也。（隱三年左傳）
2. 狄人……滅衛。……衛之遺民……立戴公以廬于曹。許穆夫人賦載馳。（閔二年左傳）
3. 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鄭人爲之賦清人。（全上）
4. 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爲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爲之賦黃鳥。

（文六年左傳）

（1）詩序云『莊公惑於嬖妾，使驕上僭。莊姜賢而不答，終以無子，國人閔而憂之。』（2）序云，『許穆夫人閔衛之亡，傷許之小，力不能救，思歸唁其兄，又義不得，故賦是詩也』^{〔註11〕}。（3）序云，『（鄭）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故作是詩也。』（4）序云，『國人刺穆公以人從死而作是詩也。』詩序雖多穿鑿，但這幾篇與左傳所記相合，似乎不是向壁虛造的^{〔註12〕}。詩經中『人』字往往指在位的大夫君子^{〔註13〕}，這裏的『衛

人』『鄭人』『國人』都不是庶人；詩序以『鄭人』爲公子素，更可助成此說。『賦』就是『使工歌之』；『碩人』要歌給莊公聽，載馳要歌給戴公聽，清人要歌給文公聽，黃鳥也許要歌給康公聽。這些也都屬於諷類。

『詩』這個字不見於甲骨文金文，易經中也沒有。今文尙書中只見了兩次，就是堯典的『詩言志』，還有金縢云，『于後（周）公乃爲詩以詒（成）王』，名之曰鴟鴞。『堯典』晚出；這個字大概是周代才有的。獻詩陳志的事，照上文所引例，大概也是周代才有的。是先有言志的詩，然後才有『詩』這個字。但詩經中也有三個『詩』字，見上引。那三篇詩時代大概較晚，『詩』字已經造成，所以採用進去。巷伯那篇，詩序以爲在幽王時，崧高呢，明言宣王時人所作，上距周公陳詩，都已好幾百年。只有卷阿，序云『召康公戒成王也』，即使可信，也當在周公陳詩之後，不過我頗疑心『詩』字不會出現得那麼早。金縢篇顧頡剛先生以爲是東周時所作（註），詩序又不盡可靠，而詩經中說到作

詩，六次用『歌』字，三次用『誦』字，只三次用『詩』字；那麼，以崧高爲準，這個字也許造於西周末年罷？

詩言志，而且合樂。戰國以前，沒有不合樂的詩；詩經所錄全爲樂歌（註15）。『詩』字所指的都是四言，以『詩三百』中的詩爲多；不過『詩三百』不一定與今本詩經完全相合罷了（註16）。——詩經以外的詩，後世叫做『逸詩』。『詩』又稱『歌』或『誦』；但歌或誦有時不合樂，與謳謠同爲徒歌。徒歌出於庶民，記載下來的不多。前引國語中所謂『庶人傳語，』所謂『臚言，』也當包含着這種東西，但不一定是諷；有頌的，如鄭與人誦子產，最爲著名。也有不諷不頌的抒情之作，如聲伯夢歌；不過極少見，且絕不當作抒情的詩看，因爲那時還沒有抒情的詩的觀念。

(二)

左傳裏說到詩與志的關係共四處。襄公二十七年傳最詳：

鄭伯享趙孟于垂隴，子展伯有子西子產子大叔二子石從。趙孟曰，「七子從君，以寵武也，請皆賦，以卒君貺。武亦以觀七子之志。」

子展賦草蟲。趙孟曰，「善哉！民之主也！抑武也不足以當之。」

伯有賦鶉之賁賁。趙孟曰，「牀第之言不踰闕，況在野乎！非使人之所得聞也。」

子西賦黍苗之四章。趙孟曰，「寡君在，武何能焉！」

子產賦隰桑。趙孟曰，「武請受其卒章。」

子大叔賦野有蔓草。趙孟曰，「吾子之惠也！」

印段（子石）賦蟋蟀。趙孟曰，「善哉！保家之主也！吾有望矣。」

公孫段（子石）賦桑扈。趙孟曰，「匪交匪敖（註17）」，福將焉往！若保是言也，欲辭福祿

，得乎！」

卒享，文子告叔向曰：「伯有將爲戮矣。詩以言志。志譏其上而公怨之；以爲賓榮，其能久乎

！幸而後亡！」

叔向曰，『然。已侈。所謂不及五稔者，夫子之謂矣。』

文子曰，『其餘皆數世之主也。子屢其後亡者也，在上不忘降。印氏其次也，美而不荒，樂以安民，不淫以使之，後亡，不亦可乎！』

這裏賦詩的鄭國諸臣，除伯有外，都志在稱頌趙孟，聯絡晉鄭兩國交誼。趙孟對於這些稱頌，『有的是謙而不敢受，有的是回敬幾句好話^{〔註18〕}。』只有伯有和鄭伯有怨，所賦的詩裏有云，『人之無良，我以爲君！』他在藉機會罵鄭伯。所以范文子說他『志誣其上而公怨之。』又，在賦詩的人，詩所以言志；在聽詩的人，詩所以『觀志』『知志。』『觀志』已見上節。昭公十六年左傳云：

鄭六卿饒宣子於郊。宣子曰，『二三君子請皆賦，起亦以知鄭志。』

觀志或知志的重要，上節已可見，但下一例更顯著。襄公十六年左傳云：

晉侯與諸大夫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

「諸侯有異志矣！」

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臺、小邾之大夫，盟曰：「同討不庭！」

孔穎達正義，『歌古詩，各從其恩好之義類。高厚所歌之詩，獨不取恩好之義類，』所以說『諸侯有異志』了。

這都是從外交方面看，詩以言『國』志，與獻詩之陳己志不同。又因爲是言國志，所以賦詩頌多而諷少，也與獻詩相反。但一面言國志，一面也就流露了自己的志，自己的爲人。范文子論伯有子展印氏等的先亡後亡，便是從這方面看，聽言知行而加推斷的。聽言知行雖不限於詩，但如此論詩，『言志』的意義便不止於獻詩時代陳志那樣簡單，便不止於諷與頌了。再則春秋時的賦詩雖也有獻詩之義，如上文所說，而外交方面的賦詩，却都是借詩言志；所借的差不多全是『詩三百』中的詩。國語魯語下還有一段故事：

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爲賦綠衣之三章。老請守龜卜室之族。師彖聞之曰：『善哉！男女之饗，不及宗臣；宗室之謀，不過宗人。謀而不犯，微而昭矣。詩所以合意。歌所以詠詩也。今詩以合室，歌以詠之，度於法矣！』

綠衣之三章云，『我思古人，實獲我心；』韋昭解賦詩之志是『古之賢人正室家之道，我心所善也。』又見得這種賦詩不獨用在外交上，並可用在私室的典禮上。韋昭解次『合』字爲『成。』以現成的詩合自己的意，而以成禮，是這種賦詩的確釋。勞孝與春秋詩話云：

風詩之變，多春秋間人所作。……然作者不名，述者不作，何歟？蓋當時祇有詩，無詩人。古人所作，今人可援爲已詩，彼人之詩，此人可廢爲自作，期於言志而止。人無定詩，詩無定指，以故可名不名，不作而作也。

論當時作詩賦詩情形，都很確切。

這種賦詩的情形關係很大。賦詩的詩都有定指，全篇意義明白。賦詩却往

往斷章取義，隨心所欲，卽景生情，沒有準兒。譬如野有蔓草，原是男女私情之作，子大叔却堂皇的賦了出來；他只取其中『邂逅相遇，適我願兮』兩句，表示歡迎趙孟的意思。上文『野有蔓草，零露漙兮。有美一人，清揚婉兮』以及下章，怕都是不相干的〔註19〕。斷章取義只是借用詩句作自己的話。所取的只是句子的文義，就是字面的意思；而不管全詩用意，就是上下文的意思。

有時却也取喻義，如昭公元年左傳，鄭伯享趙孟，鄭穆叔賦鵲巢，便是以『鵲巢鳩居』『喻晉君有國，趙孟治之。』（杜註）但所取喻義以易曉爲主；偶然深曲些，便須由賦詩人加以說明。〔註20〕那時代只要詩熟，聽人家賦，總知道所要言的志；若取喻義，就不能如此共曉了。聽了賦詩而不知賦詩人的志的。大概是詩不熟，唱着聽不清楚。所以衛獻公教師曹歌巧言的末章給孫蒯聽，罵孫文子『無拳無勇，職爲亂階。』師曹存心搗亂，還怕唱着孫蒯不懂，便乾念了（誦）一回。孫蒯告訴孫文子，果然出了亂子〔註21〕。還有，不明瞭事勢也不能知

道賦詩人的志。齊慶封聘魯，與叔孫穆子吃飯，不敬。叔孫賦相鼠，罵他『人而無儀，不死何爲！』他竟不知道。後來因亂奔魯，叔孫穆子又請他吃飯，他吃品還是不佳，叔孫不客氣，索性教樂工乾念茅鴉給他聽；這是逸詩，也是刺不敬的。但是慶封還是不知道^{〔註22〕}。他實在太糊塗了！賦詩都是教樂工歌唱。顧頡剛先生說等於現在的『點戲^{〔註23〕}』。左傳有以賦詩爲『肄業』（習歌）的話，又有『工歌』『使大師歌』的話^{〔註24〕}，又剛才舉的兩例，連『誦』都是樂工的事，皆可爲證。按賦詩也合樂，只這一點與賦詩同。到春秋時止；詩樂還沒
有分家。

(三)

論『詩言志』的不會忘記詩大序，大序云：

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故

正得失，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

前半節明明從堯典脫胎。大序託名子夏，而與毛傳一鼻孔出氣，當作於秦漢之間。文中說『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又說『情動於中而形於言』，又說『吟詠情性，以風其上』。正義云，『情謂哀樂之情；感於哀樂，以風其上』，就是『言志』。『在心』兩句從『詩言志』與『志以發言』兩句話變出，還是『詩言志』之意；但特別看重『言』，將『詩』與『志』分開對立，口氣便不同了。此其一。既說『情動於中而形於言』，又說『情發於聲』，可見詩與樂分了家。此其二。『正得失』是獻詩陳志之義，『動天地，感鬼神』，似乎就是堯典的『神人以和』。但說先王以詩『美教化，移風俗』，卻與獻詩陳志不同；那是由下而上，這是由上而下。至於賦詩言志，却更與『教化』『風俗』不相干了。此其三。總而言之，這時代詩只重義而不重聲，才有如上的情形。

詩與樂分家是有一段歷史的。孔子時雅樂就已敗壞，詩與樂便在那時分了

家。所以他說，『惡鄭聲之亂雅樂也。』（論語陽貨）又說，『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泰伯）詩與禮樂鼎足而三，不再與樂合一了。當時獻詩賦詩都已不行。除宴享祭祀還用詩爲儀式歌，像儀禮所記外（註2），一般只將詩用在言語上；孔門更將它用在修養和知識——教育——上。言語引詩，春秋時就有，見於左傳的甚多。用在修養上，也始於春秋時。國語楚語上記莊王使士亶傳太子箴，士亶問於申叔時，叔時道：

……教之詩而爲之導廣顯德，以耀明其志。

韋昭解云，『導，開也。顯德謂若成湯文武周公之屬，諸詩所美者也。』『其志』當指作詩之志，因爲詩原是言志的。又上引范文子論賦詩，從詩語見伯有等之爲人，也包含詩可表德的意思。到了孔子，話却說得更廣泛了，他說：

小子何莫學夫詩！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羣，可以怨。邇之事父，遠之事君。多識於鳥獸

木之名。（陽貨）

『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是將詩用在知識上，似乎是孔門的創見，但與言志無關，可以不論。興觀羣怨，事父事君，說得作用如此廣大，如此詳明，正見詩義之重。但孔子論詩，還是斷章取義的。與子貢論『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學而）與子夏論『巧笑倩盼，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八佾）可見；不過所取是喻義罷了。又，孔子惟其重詩義，所以才說：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爲政）

後來禮記經解的『溫柔敦厚。詩教也，』詩緯含神霧的『詩者持也』〔註27〕，『漢書禮樂志的』省其詩而志正，『藝文志的』詩以正言，義之用也，『似乎都是從孔子的話演變出來的。』大序所說『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也是從興觀羣怨『事父事君』等語演變出來的。儒家重德化，儒教盛行以後，這種修養作用極爲世人所推尊，『溫柔敦厚』便成了詩文評的主要標準。

孟子時，古樂亡而新聲作〔註28〕，詩更重義了。他說：

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萬章上）

又說：

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萬章下）

『以意逆志』是以己意求作詩之志；不能單從文辭上去求而應該知人論世。這原是客觀的態度。他所謂『志』，是獻詩陳志的志，是全篇的意義，不是斷章的意義。但他還是用斷章的方法去說詩，要把詩都說成歌詠王道的。這樣，名爲『以意逆志』，實是『以詩合意』了。賦詩只就當前環境而『以詩合意』，不會鬧錯。孟子却將『以詩合意』的結果就當作知人論世，以爲作詩的人世界然如此，作詩的志果然如此；將理想當作實事，將主觀當作客觀，自然就不免穿鑿傳會了。後來詩序便承襲了這個穿鑿傳會的法門，而簡直以詩證史。

先秦及漢代多有論六經大義的。莊子天下篇云：

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鄭魯之士皆紳先生多能明之。詩以道志。書以道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
• 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

這也許是論六經大義之最早者。『道志』就是『言志』。『釋文，道音導，雖本於周禮大司樂，却未免迂曲了。又荀子儒效篇云：

聖人者，道之管也，天下之道管是矣，百王之道一是矣。故詩書禮樂之「道」歸是矣。詩言是，其志也（註29）。書言是，其事也。禮言是，其行也。春秋言是，其微也。

這與天下篇差不多，但詩只言聖人之志，便與孟子相似了。又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篇云，『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近人蘇輿義證曰，『詩言志，志不可僞，故曰質，』質就是自然。又漢書司馬遷傳引董仲舒云，『詩以達意，』『達意』與『言志』同。又法言寡見篇云，『說志者莫辨乎詩，』『說志』也與『言志』同。這些也都重在詩義；並將『詩』作爲六經之一的詩，而屬於儒家。

詩既重義，獻詩原以陳志，有全篇本義可說。賦詩斷章，在當時情境中固然有義可說，離開當時情境而就詩論詩，有些本是獻詩，也還有義，有些不是獻詩，雖然另有其義，却不可說或不值得說，像野有蔓草一類男女私情之作便是的。這些既非諷與頌，也無修養作用，便不是言志的詩；在賦詩流行的時候，因合樂而存在。詩樂分家，賦詩不行之後，這些詩便失去存在的理由，但事實上還存在着。爲了給這些詩找一個存在的理由，於是乎有陳詩觀風之說。

禮記王制云：

歲二月（天子）東巡守，至于岱宗，……觀諸侯。……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

鄭玄注，『陳詩，謂采其詩而視之。』孔穎達正義云，『乃命其方諸侯大師，是掌樂之官，各陳其國風之詩，以觀其政令之善惡。』孔說似乎較合原義。自然，若要進一步考查那些詩的來歷，采詩說便用得着了。漢書藝文志云：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故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誦其言謂之詩，詠其聲謂之歌。故

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采詩有官，這個官就是行人。漢書食貨志云：

春秋之日，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于路以采詩（註30），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

這樣，采詩的制度便很完備了。只看『比其音律』一語，便知是專爲樂詩立說，像左傳上『城者謳』『與人誦』那些徒歌，是不在采錄、陳獻之列的。這是什麼緣故呢？原來漢代有采歌謠的制度，藝文志云：

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於是有代趙之謳，秦楚之風，皆感於哀樂，緣事而發，亦可以觀風俗，知薄厚云。

采詩說便以此爲藍本，無怪乎顧不到左傳裏那些謳、誦等等了。王制也出於漢儒之手，是理想，非信史，陳詩說也靠不住。但無論陳詩也罷，采詩也罷，既然以『觀風俗，知得失』，便什麼也得保存着，男女私情之作等等當然也在內

了。這類詩於是乎有了存在的理由。

這個理由是在這類詩本身以外的。就其本身而論，『哀樂之心感而歌詠之聲發，』指出了這類詩的抒情作用。在西漢時，韓詩就有『饑者歌食，勞者歌事』的話，也指出詩的抒情作用。但其伐木詩說云：

伐木廢，朋友之道缺。勞者歌其事，詩人伐木，自苦其事。

可知所重還在諷。藝文志的話是比較着樂府詩說的，接着便說采詩；所重也還在采詩。兩家說到詩的抒情作用，都只是說明而不是評價。伐木詩若不關涉到朋友之道的完缺，『歌事』便無價值可言；詩歌若不采而陳之，『哀樂之心』『歌詠之聲』又有何用！可見這類抒情詩的真正價值並不在抒情，而在表現風俗；——無所謂言志不言志，與獻詩不同。

根據上面的討論，我們可以說：

『詩』字從『言』『志』得義，『言志』之義必甚古。堯典『詩言志，』

左傳『詩以言志』，這兩句話却很晚。前者也許從後者出來，也許不是的；這兩句話同義，可以說都從『詩』字的字義化出；是說明，同時也是評價。這兩句話裏的『言志』，都是指獻詩之志，不是指賦詩之志。獻詩之志是諷與頌，賦詩之志是爲賓榮，見己德。孔子以詩論修養，孟子以詩論王道，都是借詩言志。『詩』先是多指『詩三百』中的詩，次是指六經之一的詩。

詩樂不分家時，先是獻詩陳志，次是賦詩言志。分家以後，先是借詩言志，次是志言對立，最後是以詩證史。——以詩抒情的觀念已經發見，但還不甚被人注意。獻詩有作者，但雖陳一己的志，而非關一己的事，且詩交給樂工唱，作者的名字，也無出現的機會，所以便無人理會，所以這時代有詩無詩人；作詩與獻詩的意義差不多可以說是相同。

(四)

戰國以來，個人自作而稱爲詩的，最早是荀子的俛詩〔註31〕，首云：

天下不治，請陳侖詩。

楊倬注，『請陳侖異激切之詩，言天下不治之意也。』詩以四言爲主，雖不合樂，還是獻詩諷諫的體裁。其次是秦始皇教博士做的仙真人詩，已佚。他游行天下的時候，『傳令樂人調絃之』〔註32〕，大約是獻詩頌美一類。到了西漢，除僞作外，稱爲詩的有兩類。一是有主名及無主名的『歌詩』，各地的歌詩有時還帶曲譜，叫做『歌聲曲折』，詳見漢書藝文志。一是自作之詩，如韋孟諷諫詩，韋玄成自劾詩〔註33〕等，都是四言，或以諷人，或以自諷，不合樂，可還是獻詩的支流餘裔。西漢這種詩並不多。到此時爲止，『詩』義漸變，將不合樂的，與非『言志』的（像周誥歌詩），也包括在『詩』裏。後一辦法是陳詩觀風說的應用，按那學說，凡可以觀風合樂的都是詩，不問『言志』與否。『言志』的意義這時却還未變。總之，這時候還沒有歌詠一己的窮通哀樂的抒情的詩的觀念。但詩既有不合樂的，人便只能看文辭，作者的名字倒有了出現的機會，因

此漸漸被人看重了。

東漢五言漸盛。班固詩述緹縈事，結云，『百男何憤憤，不如一緹縈』（註34），『還是感諷之作。到了末年，秦嘉有留郡贈婦詩三首，自述伉儷情好』（註35），似乎是有主名的五言抒情詩之始。又酈炎作詩二篇，其一云：

大道夷且長，窘路狹且促。脩翼無卑棲，遠趾不步局。舒吾凌霄羽，奮此千里足。超過絕塵驅，倏忽誰能逐！賢愚豈當類，稟性在清濁。富貴有人籍，貧賤無天錄。通塞苟由己，志士不相下。

。陳平敖里社，韓信釣河曲。終居天下宰，食此萬鍾祿。德音流千載，功名重山嶽（註36）。

這首與另一首，後世題爲『見志詩』；『像』『舒吾凌霄羽』云云，確可見個人通塞之志。又後漢書仲長統傳，也記他『作詩二篇，以見其志，』却是四言。范曄所謂『見志。』實在只是自述懷抱，自見其情，非自諷也非諷人；上文說到抒情的詩，便是這一類，但秦嘉等三個作者却只是作詩罷了，似乎並沒有想到『志』上去；因爲那時『言志』的意義還窄，他們所作似乎都不能算『言志』

的。

當時五言詩大盛。所謂『一字千金』的古詩十九首，經多人考定，便作於此時。魏文帝與吳質書云：『公幹（劉楨）有逸氣，但未遒耳，其五言詩之善者，妙絕時人。』可見五言詩體的成立以及作者之多。五言詩是新體裁，但也包括在『詩』裏，『詩』義自然擴大了。新體裁不必拘守舊傳統，『言志』的範圍是該擴大的。魏晉之間，阮籍『作詠懷詩八十餘篇，爲世所重』（註37）。『顏延年云：

嗣宗身仕亂朝，常恐權謗遇禍。因茲發詠，故每有憂生之嗟。雖志在刺譏，而文多隱避，百代之下，難以情測。

『常恐權謗遇禍，』『每有憂生之嗟，』都是一己的窮通哀樂；『志在刺譏』才是諷的部分。第一首云：

夜中不能寐，起坐彈鳴琴。薄帷鑑明月，清風吹我衿。孤鴻號外野，翔鳥鳴北林。徘徊將何見

，憂思獨傷心。

並無『刺譏』，只是煩憂而已。詩包括從來『言志』的部分和非『言志』的部分，而總題爲『詠懷』；『詠懷』的意義比『言志』廣多了。

這時候作者的地位高了，他有權歌詠自己了；作詩和獻詩的意義便不同了。但在辭賦方面〔註38〕，這權却似乎早已就有。漢書藝文志云：

春秋之後，周道衰頽。聘問歌詠不行於列國，學詩之士逸在布衣，而賢人失志之賦作矣。大儒孫卿及楚臣屈原，離譏憂國，皆作賦以風，咸有惻隱古詩之義。

『賢人失志』而作賦，明有歌詠一己窮通之意。但荀子賦篇還只是諷，『屈原賦』，像離騷九章卜居漁父等，諷諫而外，兼以抒情，便確有切己的話了。漢興以後，辭人之賦『競爲侈麗閎衍之詞，沒其諷諭之義〔註39〕』；『雖也託爲言志，而其實是『勸百而諷一〔註40〕』。可是，也並無抒情的話；似乎只是荀子賦篇中『雲』『靈』『箴』（箴）等篇的擴展，不過加上屈宋的辭罷了。東漢才漸漸

回到『屈原賦』的路〔註41〕。馮衍有顯志賦，其自論有云：

願嘗好儻之策，時莫能聽用其謀。喟然長嘆，自傷不遭。久棲遲於小官，不得舒其所懷。抑心折節，意悽情悲。……乃作賦自厲，命其篇曰『顯志』。『顯志』者，言光明風化之情，昭章

玄妙之思也〔註42〕。

這裏明述窮通之情；賦中却不顯說。就賦文而論，所謂『顯志』，還只是自諷『自厲』。『文選』所錄的『志賦』，『班固幽通的』致命遂志，『張衡思玄的』宣寄情志〔註43〕，也還是此意；張衡的歸田，專抒己情，就另是一路了。此外可稱爲志賦的還多，明題『志』字的也不少，大抵出入於諷諭與抒情之間；而梁元帝一篇簡直題爲『言志』〔註44〕。『就憑歸田那一篇，也比五言抒情之作早，不用說『屈原賦』了。我頗疑心以詩抒情，是詩經的影響小而楚辭的影響大；因爲到漢末止，除韓詩及漢書藝文志外，就無人提到詩經的抒情作用。

范曄以『見志』論仲長統抒情之作，已見上引。『見志』在字面上等於『言

志。』而其質不同。六朝人變用『言志』這句話，專指或兼指抒情的詩，不獨范曄如此。沈約宋書謝靈運傳論云，『民稟天地之靈，含五常之德，剛柔迭用，喜愠分情。夫志動於中，則歌詠外發。』文中雖也提了一下『六義』『四始』，但並不闡發『風化』『風刺』之說；這個『志』只是個人『剛柔』『喜愠』罷了。文心雕龍明詩云，『人稟七情，應物斯感；感物吟志，莫非自然。』下文論歷代作者，並有結語道，『鋪觀列代，而情變之數可監。』這個『志』也重在個人，却將諷頌、修養、窮通哀樂等意思都包括進去了。詩品序說得更明白：

氣之動物，物之感人，故搖蕩性情，形諸舞詠。……若乃春風春鳥，秋月秋蟬，夏雲暑雨，冬月祁寒，斯四候之感諸詩者也。嘉會寄詩以親，離羣託詩以怨。至於楚臣去境，漢妾辭宮。或骨橫朔野，或魂逐飛蓬。或負戈外戍，殺氣雄邊；塞客衣單，嫺閨淚盡。又士有解佩出朝，一去忘返。女有揚蛾入寵，再盼傾國。凡斯種種，感蕩心靈，非陳詩何以展其義，非長歌何以騁其情！

故曰，詩『可以羣，可以怨』，使窮賤易安，幽居靡悶，莫尙於詩矣。

詳舉物候人情，詩的內容只如此；『窮賤易安，幽居靡悶』，詩的作用只如此。那麼所謂陳詩展義，長歌騁情，也不過個人的窮通哀樂而已。鍾嶸這裏却沒有用『志』字，但『展義』『騁情』還是從『言志』變來的。裴子野雕蟲論攻擊當時作詩的人云：

大明（宋武帝）之代，實好斯文。……自是閭閻年少，貴游總角，罔不擯落六藝，吟咏情性。學者以博依爲急務，謂章句爲專魯，淫文破典，斐爾爲功。無被於管絃，非止乎禮義。深心主卉木，遠志極風雲。其興浮，其志弱。

這裏兩個『志』字意義不同；『遠志』即遠懷，『其志弱』的『志』却是傳統的，當時詩是這個方向，無怪乎『言志』也變到這個方向去了。

孔穎達毛詩正義詩大序『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句下云：

此又解作詩所由。詩者，人志意之所之適也。雖有所適，猶未發口，蘊藏在心，謂之爲志。發見於言，乃名爲詩。言作詩者，所以舒心志憤懣，而卒成於歌詠。故虞書謂之「詩言志」也。包管萬慮，其名曰心；感物而動，乃呼爲志。志之所適，萬物感焉。言悅豫之志則和樂興而頌聲作，憂愁之志則哀傷起而怨刺生。藝文志云，「哀樂之情感，歌詠之聲發，」此之謂也。

這是糅合『言志』的新舊意義而成。如『所以舒心志憤懣』『言悅豫之志』『言憂愁之志，』都含有作者自己的得失在內，都是『言志』的變義。孔的詩學承接六朝，六朝詩論，免不了影響經學，也不免間接地給予他影響，所以才有這樣含混的話。

唐以前『言志』的意義雖在變，却還沒人直截用『言志』這兩個字去指抒情的詩。可是經了孔穎達那樣解釋以後，到了白居易，就公然用這兩個字了。他有一首詩，題爲『初除戶曹喜而言志，』云：

詔受戶曹掾，捧詔感君恩，感恩非爲己，祿養及吾親。弟兄俱勳勞，新婦儂衣巾，羅列高堂下

，拜慶正紛紛。俸錢四五萬，月可奉晨昏；廩祿二百石，歲可盈倉囤。喧喧車馬來，賀客滿我門。不以我爲貧，知我家內貧，置酒延賓客，客容亦歡欣；笑云『今日後，不復憂空尊。』答云『如君言，願君少逡巡。我有平生志，醉後爲君陳；人生百歲期，七十有幾人？浮榮及虛位，皆是身之資。唯有衣與食，此事粗關身。苟免飢寒外，餘物盡浮雲』〔註45〕。

這顯明只是一己的事。白居易曾將他的詩分爲四類：『凡所遇所感關於美刺興比者』叫做『諷諭詩』；『又或退公獨處，或移病閑居，知足保和，吟詠性情者』叫做『閑適詩』；『又有事物牽於外，情理動於內，隨感遇而形於歎詠者』叫做『感傷詩』；『又有五言七言長句絕句自百韻至兩韻者』叫做『雜律詩』。他說：

僕志在兼濟，行在獨善。奉而始終之則爲道，言而發明之則爲詩。謂之諷諭詩，兼濟之志也。謂之閑適詩，獨善之義也。故覽僕詩者，知僕之道焉。其餘雜律詩，或誘於一時一物，發於一笑一吟，率然成章，非平生所尚者，但以親朋合散之際，取其釋恨佐歡。今銓次之間，未能刪去；

他時有爲我編集斯文者略，之可也（註46）。

這首『初除戶曹』詩便編在『閑適詩』裏，正是『獨善之義』却題爲『言志』，可見這時候『言志』的意義確是擴大了。

白的感傷詩，雜律詩，其實與閑適詩一樣，都是抒情的詩。他對於感傷詩無評價，對於雜律詩却說『非平生所尙』，並教他日編集的人刪去。這不僅爲了言志之小，如他自己所說；並且還爲了託體之卑。那時律詩方興不久，因應試而盛，因酬應而繁，其體不古，不爲正宗。可是律詩畢竟稱『詩』，而同時又興起了古體七言，『詩』的意義於是乎也大變。這時候『詩』包有四五七言，有作者的及無作者的，合樂的及不合樂的；『言志』在作者方面說，包有諷頌抒情兩義，在讀者方面說，更有表德一義，便是所謂從修養方面看的。如此的『詩言志』的意義直到近代沒有變，只論者在『言志』三義中時有所偏重而抹殺其餘罷了。可是新文學運動以後，先擴展了『詩』的意義。在創作方面，

新詩現在也收進『詩』裏去了，這是一。在批評方面，舊有的詞與散曲也差不多收進『詩』裏去了^{〔註47〕}，這是二。而『人人講自己願講的話』才是『言志』^{〔註48〕}，『言志』可以換稱『即興』^{〔註49〕}，『（其實等於『抒情』）而與載道相對，意義却變窄了。新文學運動是外國的影響，『詩』與『言志』意義的改變，也是外國的『詩』的觀念的影響。

與『詩言志』這句話差不多同時或較早，還有『言以足志』一句話。襄公二十五年左傳引孔子贊子產道：

志（古書）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誰知其志？言之無文，行而不遠。晉爲伯，鄉入陳，非文辭不爲功，慎辭也。

杜注『足猶成也。』照左傳的記載及孔子的解釋，言是『直言』^{〔註50〕}，文是『文辭』；『言以成意，還只是說明，文以行遠，便是評價了。這與『詩言志』完全是兩回事；後世却有混而爲一的，唐中葉古文運動先驅諸人，往往這樣。如獨

孤及趙郡李公中集序云：

志非言不形，言非文不彰。是三者相爲用，亦猶涉川者假舟楫而後濟。自『典謨』缺，『雅頌』廢，王道陵夷，文教下衰。故作者往往先文字，後比興。其風流蕩而不返，乃至有飾其詞而遺其意者，則潤色愈工，其實愈衰。……天下雷同，風馳雲趨，文不足言，言不足志。亦猶木蘭爲舟，翠羽爲楫，翫之於陸而無涉川之用。（毘陵集十三）

他以『足志』『足言』爲諷頌（比興），便是『詩言志』的影響而不是那兩句話的本義了。又有將這兩句話與詩大序的話參合起來的，如佺衡文道元龜論『志士之文』云：

志士之作，介然以立誠，憤然有所述，言必有所諷，志必有所之，詞寡而意懇，氣高而詞苦，斯乃感激之道焉。（全唐文三九四）

論文而『言』『志』並舉，自然從孔子的話來，而『有所諷』『有所之』却全是詩大序的意思。又柳冕答荆南裴尙書論文書云：

君子之儒，學而爲道，言而爲經，行而爲教，聲而爲律，和而爲音。……故在心爲志，發言爲

詩，謂之文；兼三才而名之曰儒。儒之用，文之謂也。言而不能文，君子恥之。（全唐文五二七）

這裏『志』『言』『文』並舉，却簡直鈔襲了詩大序的句子；『文』是所謂文教合一的文，合於諷頌之意，故詩也可以『謂之文』了。柳冕又有與徐給事論文書云：

文章本於教化，形於治亂，繫於國風。故在君子之心爲志，形君子之言爲文，論君子之道爲教

。（全唐文五二七）

也是『志』『言』『文』並舉，也鈔詩大序，可是『志』之外又疊牀架屋加上一個『道』，那便是『文以明道』說的影響。道的觀念比志的觀念廣泛得多，用以論文，也許合適些；『文以言志』說雖經醞釀，却未確立，大約就是這個緣故了。

〔註1〕史記五帝本紀改爲「詩言意」。禮記檀弓「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句鄭玄注，「志，意也」。

〔註2〕孔穎達毛詩正義詩譜序「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句下引。

〔註3〕顧頡剛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古史辨三下六四八至六五〇面。

〔註4〕尙書研究講義第一冊六十九葉，又第二冊十一葉。

〔註5〕我相信左傳是『晚周人做的歷史』，但不相信是劉歆等改編的。

〔註6〕楊樹達十文說義釋詩，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二號三五八至三五九面。

〔註7〕上引敘作詩的句子都在篇末。大雅板首章之末，也有『是用大諫』句，或也是敘全詩造作的因由的。

〔註8〕說文言部，「諗，深諫也」。

〔註9〕顧頡剛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古史辨三下三二六面。

〔註10〕古史辨三下三二七面。

〔註11〕詩末句云，「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聞一多先生謂「之」卽「志」字。那麼，這篇詩明說「言

志」了。

〔註12〕崔述讀風偶識二有疑碩人序的話，顧頡剛先生有疑清人序的話，（古史辨三下三二八面）但皆無證。

〔註13〕朱東潤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五卷一號一二一至一一三三。

〔註14〕古史辨一冊二〇一面，又三冊下三一六至三一七面。

〔註15〕顧頡剛論詩經所錄全爲樂歌，古史辨三下。

〔註16〕朱東潤古詩說雜遺，國立武漢大學文哲季刊六卷一號，八十三至九十二面。

〔註17〕詩經小雅桑扈作「彼」字。

〔註18〕顧頡剛先生語，古史辨三下三三〇至三三三一面。

〔註19〕傳公二十三年左傳「公賦六月」句正義云，「古者禮會，因古詩以見意，故言賦詩斷章也。其全稱詩篇者，多取首章之義」。

〔註20〕如昭公元年左傳，鄭穆叔賦采芣給孟懿，那詩的首章云：「于以（何）采芣？于沼于沚。于以

（何）用之？公侯之事，『穆叔說明他的用意是：「小國像葉草似的；大國若愛惜着用它，它越種用的。」』

〔註21〕襄公十四年左傳

〔註22〕襄公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左傳。

〔註23〕古史辨三下六四九面。

〔註24〕分見文公四年，襄公四年，十四年，左傳。

〔註25〕襄公二十七年左傳。

〔註26〕孔子曰，『闕雖樂而不淫，哀而不傷』，（論語，八佾）。又曰，『師摯之始，闕雖之亂，洋洋乎盈耳哉！』（泰伯）都是論樂的話，故知當時這種儀式歌尙有存者，樂工也還有。

〔註27〕毛詩正義詩譜序『然則詩之道放於此乎』句下引。

〔註28〕古史辨三下三五二至三五八面。

〔註29〕楊倞注云，『是儒之志』，以『詩言是其志也』爲一句，下倣此。竊疑楊句讀有誤，所以改成現

在樣子。

〔註30〕襄公十四年左傳引夏書曰，「道人以木鐸徇于路」，但無「采詩」之文。

〔註31〕楚辭九章思美人悲回風兩篇中，雖各自稱爲「詩」，「思美人中」詩」一作「時」。但楚辭自漢以來，都算作辭賦一類，與詩有別，且其體也與詩經相遠，所以此處只舉楚辭。

〔註32〕史記秦始皇本紀。

〔註33〕漢書七十三章賢傳。

〔註34〕史記倉公傳張守節正義引。

〔註35〕玉臺新詠一。

〔註36〕後漢書一一〇下本傳。

〔註37〕晉書四十九本傳。

〔註38〕楚辭悲回風云，「介眇志之所感兮，竊賦詩之所明」，又莊忌哀時命云，「志憾恨而不逞兮，抒中情而屬詩」，皆自稱爲「言志」的「詩」。可是漢人只稱爲辭賦，不以詩論，大概因爲體製風

格均異之故。

〔註39〕漢書藝文志。

〔註40〕漢書司馬相如傳贊引揚雄語。

〔註41〕劉師培左叢集八漢書藝文志書後文中謂班分賦爲四類，除總集外，實只三類：屈平以下二十家均緣情託興之作。陸賈以下二十一家均騁辭之作。荀卿以下二十五家均指物類情之作。

〔註42〕後漢書五十八下本傳。

〔註43〕漢書七十上敘傳，後漢書八十九張衡傳。

〔註44〕文選十四至十六，歷代賦彙外集一至六。

〔註45〕白氏長慶集五。

〔註46〕與元九書，白氏長慶集四十五。

〔註47〕陸侃如馮沅君中國詩史導論云：「我們的意思是想擴大「詩」的領土。從前所謂「詩」。是專指五七言的古近體而言。我們所謂詩，是指古往今來一切韻文而言。前人選詩，或論詩的，不但把

詩經楚辭除外，并且把樂府也驅出，至於宋詞元散曲，則更卑卑不足道了。這種辦法完全是錯誤的。（五面）陸馮兩位先生所說到「詩」的舊觀念，似乎只是個實用的觀念；在理論上，一般人說「詩」，總要溯源到詩經的。「楚辭」却真的不算在「詩」裏，如註（31）（38）所說；雖然有時也認為「古詩之流」，雖然影響後世抒情的詩極大。

〔註48〕周作人講鄧恭三紀錄，中國新文學源流三十七面。

〔註49〕中國新文學源流七十面。

〔註50〕說文三上言部「直言曰言，論難曰語」。

司徒司馬司空釋名

楊樹達

尙書牧誓梓材立政諸篇屢言司徒，司馬，司空；周禮六卿。司徒，司馬，司空各居其一。今考官稱受名之由爲司徒司馬司空釋名云。

司徒者，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鄭君周禮目錄云『司徒主衆徒』，書周官僞孔傳云，『主徒衆，教以禮義』，國語周語云『司徒協旅』，韋注云『司徒掌合師旅之衆』。按諸說並釋徒爲徒衆，竊謂非其義也。夫用徒衆者莫過於軍旅，次莫過於營造，果如諸說，司徒之稱當屬之夏官冬官，何以屬之與徒衆不甚相涉之地官乎？今考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又『以土會之法辨五地

之物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又『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法而待政令』，然則司徒之職以土地爲主，周禮以大司徒屬地官，非無故也。說文徒从土聲，竊謂司徒卽司土，非徒衆之謂也。

或曰：書堯典曰『帝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然則古司徒之職固司教化，與土地不相涉也。曰：不然。周禮曰『司徒掌邦教』。大司徒之職曰『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早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鱗物，其植物宜膏物，其民黑而津；三曰丘陵，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麋物，其民專而長；四曰墳衍，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莢物，其民皙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羸物，其植物宜叢物，其民豐肉而庠；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

然則教化之施，必先察土宜而後因地以爲教，其事仍不離乎土地也。

司馬者，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馬主兵，不言兵言馬者，馬陽物，乾之所爲，行兵用焉，不以傷害爲文，故言馬也』。鄭君周禮目錄云『馬者，武也，言爲武者也』。藝文類聚職官部引韋昭辨釋名云『大司馬，馬，武也，大總武事也』。今按鄭韋二說是也。說文十篇上馬部云『馬，武也』。左傳襄六年云『司武而格於朝，難以勝矣』。稱司馬爲司武。考之周禮，大司馬之職主『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正爲武之事也。白虎通釋馬爲兵馬之馬，偏而不備，非其義矣。

司空者，韓詩外傳八云『司空主土』。古文苑揚雄司空箴云『空臣司土』。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空主土，不言土言空者，空尙主之，何況於實，以微見著』。鄭君周禮目錄云『冬閉藏萬物，天子立司空，使掌邦事，亦所以富立國家，使民無空者也』。初學記職官部引應劭云『空，穴也，司空主土，古者穴

居，主穿土爲穴以居人也』。續漢書百官志劉注引馬融云『司空掌管城郭，主空土以居民』。今按司徒主土，則司空不當復主土，韓嬰揚子雲及白虎通之說並非也。應劭釋空爲穴，夫穴居野處，乃上古獠狁之事，非周代文治大進之時所宜有。鄭謂使民無空，馬云空土居民，立說膚泛，與徒之言土馬之言武不倫，非也。愚謂說文空从工聲，司空卽司工也。今請以六證明之。禮記王制曰『司空執度度地，居民山川沮澤，時四時，量地遠近，典事任力』，其證一也。太平御覽職官部引尙書大傳云『溝擁遏水，爲民害，田廣不墾，則責之司空』，其證二也。韓詩外傳云『山陵崩阨，川谷不通，五穀不殖，草木不茂，則責之司空』，其證三也。周禮冬官司空之篇云，西漢人以考工記一篇與冬官職事相應，取以補之，其證四也。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馬融書注說垂爲共工云『爲司空，共理百工之事』，是季長固知司空爲理百工之事也，其證五也。鄭君注考工記云『司空掌管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廟，造宮室車服器械，監百工

者，唐虞以上曰共工』，是鄭君亦知司空爲主百工之事也，其證六也。所異者，馬鄭二君既知司空所掌爲百工之事，而其釋司空也，或云空土居民，或云使民無空，自相歧異，爲不可解耳。考之金文，司空字多作嗣工，此猶司馬之官，左傳徑稱司武，皆用本字而不用借字者也。

古韻分部異同考

王力

諸家古韻分部，各不相同；大抵愈分愈密。鄙意當以王念孫爲宗；然顧炎武，江永，戴震，段玉裁，孔廣森，嚴可均，江有誥，朱駿聲，章炳麟，黃侃，亦皆有獨到處。顧段孔王嚴朱章爲一派，純以先秦古籍爲依歸；江永戴黃爲一派，皆以等韻條理助成其說；江有誥則折中於二派者也。

清儒考求古韻，往往歷數十年而後成書，或併或分，皆有其當併當分之理。苟細審其異同之所在，則其所以啓示吾輩者實多。如顧氏以侯歸魚，江氏永以侯歸幽，段氏侯部獨立，則知侯音介乎魚幽之間也。顧氏以冬歸東，孔氏冬部獨立，嚴氏復併冬於侵，則知冬音介乎東侵之間也。段氏併祭於脂，戴氏祭部獨立，則知祭音本近於脂也。段氏併至於眞，王氏至部獨立，江氏有誥併至

於脂，則知真至脂音皆相近也。甚至一字之爭，所關亦大。故比較諸家之異同，非特爲博覽也；新知之啓發，或將導源於是。

夏斨始作詩古韻表二十二部集說，考顧江段王江五家同異，以著於篇。然其病在僅舉廣韻韻目，無以悉見分合之迹。蓋諸家稱名或殊，而其實從同。例如夏君云：「段氏以藥鐸配魚，江君（指有詩）以陌，并分麥昔配之」；其實入聲偏旁如從「畢」，從「各」，從「夔」，從「苜」等，段江皆以配魚，固無一字不相同也。故欲考求諸家分部之異同，宜捨併合韻目之舊法，但以諧聲偏旁區分。然除詩經入韻之字而外，諸家或有缺而不論者；故茲篇所述，略依孔廣森詩聲類，祇取諧聲偏旁之見於詩者，其餘從缺。

顧江戴段孔嚴江朱，各有專書可據。章氏偏旁歸部，但能於文始中覓之。

至於王氏之說，則暫據靜安先生補高郵王氏說文諧聲譜；黃氏之說，暫據其弟子劉賡教授所述（見其所著音韻學箋解）。王氏晚年似亦從東冬分部之說，章氏晚年

併冬於侵；然表中於王氏但依經義述聞，於章氏但依文始。附記於此，則二公壯年與晚年之異同，亦可概見。

本篇共分三表：第一表細析諸聲偏旁爲三十二類，復以詩經入韻之字系於諸聲偏旁之下，命曰「詩經入韻字分類表」。第二表曰「諸家韻部表」，大抵不外以此三十二類分別歸併。第三表曰：「諸家分部異同表」。三表相參，則諸家異同自明矣。

詩經入韻字分類表

- 一、凡諸家未盡從同者，規譏其外。
- 二、諧聲偏旁不入詩韻者，以△譏之。
- 三、所從得聲之字有問題者，以○譏之。
- 四、或謂非最初聲符者，以◎譏之。
- 五、或謂不入韻者，以*譏之。

類第一

山[△]蚩[△]寺時詩侍特目[△]以[△]茂[△]似[△]已[△]紹[△]改[△]能[△]矣[△]俟[△]淡[△]台[△]治[△]始[△]始[△]始[△]絲[△]其[△]基[△]期[△]驥[△]洪[△]祺[△]箕[△]傲[△]臣[△]如[△]熙[△]里[△]狸[△]裏[△]鯉[△]羸[△]
才[△]蘄[△]載[△]在[△]茲[△]乘[△]麥[△]思[△]悵[△]不[△]疑[△]駭[△]吞[△]龜[△]某[△]謀[△]媒[△]媢[△]母[△]畝[△]梅[△]錘[△]悔[△]敏[△]海[△]瘳[△]誨[△]晦[△]尤[△]說[△]郵[△]丘[△]牛[△]止[△]趾[△]
趾[△]齒[△]喜[△]饌[△]已[△]祀[△]紀[△]吉[△]忌[△]起[△]已[△]祀[△]祀[△]史[△]便[△]耳[△]恥[△]子[△]紆[△]李[△]士[△]仕[△]宰[△]梓[△]采[△]倍[△]又[△]右[△]友[△]有[△]侑[△]消[△]銷[△]固[△]舊[△]久[△]
玖[△]茨[△]婦[△]負[△]司[△]廟[△]事[△]佩[△]而[△]臺[△]疑[△]麤[△]鼻[△]委[△]

【附註】「來」，孔入棘類。「配」，江黃入飢類。「音」聲「部」「割」「滄」「搭」等字，聲入鈎類。願以

「善」「賄」「趙」入谷類。

棘類第二

戡[△]識[△]織[△]織[△]弋[△]次[△]蟻[△]勝[△]式[△]試[△]亟[△]極[△]塞[△]葡[△]備[△]北[△]背[△]畧[△]富[△]福[△]福[△]蓄[△]葡[△]直[△]德[△]力[△]食[△]飾[△]飭[△]救[△]息[△]則[△]側[△]賊[△]測[△]變[△]稷[△]色[△]
棘[△]棘[△]稽[△]或[△]國[△]域[△]域[△]賊[△]或[△]誠[△]爽[△]導[△]得[△]匿[△]克[△]黑[△]革[△]伏[△]服[△]牧[△]戒[△]異[△]翼[△]意[△]億[△]

飢類第三

二[△]資[△]莢[△]伙[△]七[△]旨[△]脂[△]著[△]指[△]泥[△]比[△]妣[△]妣[△]吐[△]麗[△]夷[△]嬖[△]夷[△]核[△]弟[△]弟[△]韋[△]達[△]團[△]燁[△]葦[△]韓[△]几[△]飢[△]氏[△]坻[△]底[△]瑞[△]砥[△]砥[△]尾[△]犀[△]馮[△]犀[△]

尸屎△私⊙示△邪視矢豎皇米△迷糜傲薇非罪悲駢腓斐飛幾幾希晞衣依哀齊頰躋情躋躋濟妻妻
 淒淒④酒利黎美牙涕姊姊死履水豈豐體體鱗鱗⑤⑥通⑦漏漏毀燬火⑧綏枚皆階階眉眉鄙涓
 突駸奕闕伊威⑨萎師。

【附註】「西」聲，顧江（水）入堅類，孔兼入堅類。「安」，王入嘉類。「綏」「威」「萎」，章似入歸類。

「委」聲，顧入嘉類，王入圭類。「示」聲，黃入季類。「漏」，孔兼入圭類。

歸類第四

自追歸佳△崔維推騫惟摧隼△踞疊疊露露貴墮潰潰潰潰虫△虺⑩鬼鬼愧畏裏懷壞

【附註】「回」，章兼入凱類。

季類第五

四駟由卑淖淖⑪對對⑫寐妹无豎漑愛愛季悸气愾佐隶棣逮肆棄退內⑬謂謂⑭德⑮遂權權隱

⑬⑭⑮位泣由居類對對

【附註】「對」聲，章入介類。「胃」聲，「惠」聲，「象」聲，「戾」聲，「位」聲，「由」聲，「對」聲，

及「肆」「類」，黃入飢類。「未」聲，章入飢類。

骨類第六

卒醉萃率律[△]律[△]述出[△]苗弗莠[△]鬱[△]夕[△]沒勿[△]忽[△]字[△]悖

吉類第七

一七至室[△]薑[△]堊[△]窆[△]控[△]必[△]瑟[△]瑒[△]密[△]慈[△]悒[△]寔[△]噉[△]日[△]乙[△]秩[△]醴[△]疾[△]實[△]黍[△]漆[△]匹[△]吉[△]桔[△]櫛[△]結[△]啞[△]拈[△]栗[△]慄[△]血[△]值[△]穴[△]鵝[△]

①逸[△]卩[△]節[△]卽[△]抑[△]舉[△]禪

【附註】「儻」「設」，江有語入介類。

介類第八

兌[△]悅[△]駮[△]說[△]聞[△]世[△]泄[△]勤[△]雪[△]豐[△]奢[△]屬[△]邁[△]臺[△]囚[△]揭[△]揭[△](憩)渴[△]偈[△]竭[△]葛[△]揭[△]曷[△]又[△]刈[△]艾[△]大[△]達[△]闕[△]帶[△]外[△]會[△]

*蓄[△]介[△]祭[△]瘞[△]拜[△]貝[△]敗[△]吠[△]喙[△]最[△]撮[△]衛[△]

【附註】「壽」聲，戴王章皆入季類。「萬」，王兼入季類。嚴以「萬」入干類，從萬得聲之字仍入介類。

括類第九

歎[△]厥[△]闕[△]②歲[△]曠[△]滅[△]威[△]折[△]逝[△]哲[△]晰[△]列[△]冽[△]烈[△]列[△]舌[△]昏[△]圖[△]活[△]括[△]佻[△]伐[△]夜[△]機[△]兕[△]肺[△]蒂[△]旃[△]月[△]戌[△]越[△]鉞[△]戈[△]族[△]莢[△]髮[△]駮[△]
址[△]發[△]撥[△]末[△]秣[△]孚[△]狩[△]發[△]撥[△]撥[△]牽[△]截[△]桀[△]傑[△]熱[△]股[△]奪[△]首[△]粟

【附註】「戌」「晷」，王入季類；戌摩之「歲」，晷摩之「發」，王入括類。

圭類第十

支[△]枝[△]伎[△]斯[△]圭[△]嵩[△]備[△]攜[△]卑[△]牌[△]虜[△]氏[△]祇[△]抵[△]是[△]提[△]③離[△]泚[△]*只[△]帝[△]掃[△]適[△]譴[△]厲

【附註】「此」摩，段嚴朱入飢類。

隔類第十一

益[△]易[△]鬻[△]錫[△]錫[△]剔[△]厄[△]析[△]哲[△]昊[△]賜[△]狄[△]辟[△]雙[△]覺[△]帶[△]脊[△]踏[△]鬲[△]謁[△]解[△]束[△]刺[△]贊[△]績

嘉類第十二

可[△]歌[△]河[△]何[△]阿[△]荷[△]漪[△]鑄[△]椅[△]椅[△]左[△]佐[△]差[△]磋[△]嗟[△]蹉[△]僂[△]蹉[△]我[△]儀[△]義[△]讓[△]俄[△]犧[△]沙[△]娑[△]烹[△]麻[△]磨[△]靡[△]加[△]伽[△]嘉[△]駕[△]賈[△]皮[△]跛[△]破[△]爲[△]吹[△]
離[△]羅[△]羅[△]那[△]多[△]哆[△]侈[△]宜[△]禾[△]和[△]它[△]粘[△]蛇[△]沓[△]沓[△]也[△]施[△]他[△]池[△]馳[△]地[△]池[△]瓦[△]高[△]過[△]過[△]禍[△]化[△]訛[△]訛[△]罷[△]羅[△]

家類第十三

魚蘇春余茶餘塗除舍舒予紆野豫與與旗譽與舉饌奠旅者。猪諸都閩著屠渚暑堵緒書古居据瑠胡
 辜据密粘苦鹽枯帖故帖固車疋。胥滑楚巨渠和且阻置互租道沮徂阻組祖助亏。吁樽盱字辱芋許華屯
 虛蘆膚康處虎虜虜據臚去祛父痛鋪蒲釜輔甫圃輔補浦薄瓜狐狐乎呼壺無無舞圖土徒杜吐女帑
 怒茹潮烏段。段瓊暇暇蝦家稼巴。死牙邪五語圍宁。紆狩卸禦御鼠黍雨午許滂戶顧所扈呂宮
 鼓髻股殺馬禡寡下夏吳虞煥虞曠武賦羽羽禹井莫免素亞惡學眵。懼。

【附註】「嗽」，江永與孔皆入交類。

格類第十四

畢。敦薄綽釋憚各。路露驚落駱客閣格維恪。葦漫獲獲苒。懇粵逆昔錯錯籍烏寫夕石柘葉。擊若諾靈蓋
 郭。柳靡百。狍白伯柏谷。給。七宅尺亦。夜突赤赫炙戟庶度席席乍。作酢作射。

鉤類第十五

侯蘇鐵區。驅驅區區。胸苟苟若。虞致民。剛忠芻。趨需。瀟瀟瀟。餘淪淪。愈愈。艾朱。姝姝。味取。誦蓮豆
 口后。逅後。厚斗。主。臾。棟。梅。奏。薄。憐。觀。扇。漏。具。付。附。鼻。豈。耐。樹。

【附註】「句」，嚴韻有「墨」「鉤」兩音。「掖」，孔入鳩類。

谷類第十六

谷裕欲屋溼濁屬獨濁
讀寶積穀穀穀束橄鹿泉祿綠族業倭卜木霖沐玉獄嶽辱曲足粟角
豕稼

【附註】「寶」聲字如「黠」「穢」「讀」「漬」等，嚴氏皆入菊類；「寶」「穢」「讀」「寶」「讀」則入谷類。「局」，孔入菊類，江水入隔類。

交類第十七

小消消削朝廟羈廉饑德瀟苗要嬰粟漂際飄標交教教寮寮僚僚勞勞堯翹曉堯巢岳瑤遙譎擒
天笑沃交傲皎皎高高窩窩膏膏喬喬教蒼毛老老旄旄刀切切若昭昭兆兆桃桃旖旎巢藻到盜号號號號
謙少

【附註】「朝」聲，王入鳩類。孔以「朝」入交類，以「廟」入鳩類。「焦」聲，段孔王嚴皆入鳩類。「飲」孔入谷類。

經類第二十一

丁成城頭爭生星旌甥姓性青清菁情。羸盈極燃。榮營營覺(覺)貞植壬庭聽醒程蹇越聲響正征
政定名頃傾類駢至經涇(升)屏刑(卍)靈恣寧冥平幸敬驚鳴粵聘聘

【附註】「弁」，王嚴入干類，但嚴以從「弁」得聲之「刑」「邢」入經類。

京類第二十二

易傷湯揚蕩楊陽錫陽羊詳姜翔祥洋養洋亡荒忘羸芒良狼狼喪長張根量糧糧彘昌方勢防房旁飭傍
訪草璋商香襄讓讓讓讓相箱箱引將威藏輪牂斯莊牀禁齋亦梁梁向尙堂鐘裝嘗嘗常上倉倉蒼蒼
鶴王皇煌遑煌坐往匡狂央英桑爽罔罔罔剛網兩兩叩仰光航洗黃養廣亢頑抗仇庚唐康贖京涼
景羹明盟彭亨享兵兄脫行衡珩皂鄉鄉饗慶丙炳梗永泳競

弓類第二十三

丞蒸承徵徽委陵(●)膺朋棚朋夬水馮(●)蠲升朕勝騰騰競興登曾憎增(△)肱弘雄弓營夢莩瓦

恆乘(●)

【附註】「應」，殿入今類，但「膺」入弓類。「颯」，江有語入經類，但「颯」入弓類。「隄」，段入某類。

公類第二十四

東嶽童僮動爐重鎮疊衝同丰邦逢豐鍾蓬華擘充公松鬆工功攻空缸鴻控叩家蒙濛囟聰總從縱棍
龍容用庸墉鏞備誦封封凶誦豈蕪靡襄共恭恭送雙厖屬

宮類第二十五

冬終齋眾源宗崇中冲冲仲虫融戎官躬窮農濃濃(樓)牟降宋

今類第二十六

曼曼駸浸寢先齋譜借林品臨采琛深甚湛湛熾黠壬任心今衿岑念諗琴衾陰金欽飲錦音歆參
駸三雨男尤耽枕髮⑤油纒凡風汎自昔占玷覃⑥之貶

【附註】「畫」聲，江永入甘類。「弓」聲，「竟」聲，「各」聲，「占」聲，江有語朱黃入甘類。「乏」「貶」

皆入甲類。江有語以「乏」入甲類，以「貶」入甘類，謂「說文从貝从乏，不云乏聲」。

給類第二十七

入斤類。「恒」，孔入拆類。

斤類第三十一

胤辰晨振濤震巾困膚分芬寡盼殷。慙屯純春臺醇輝輝。先詭門聞問云雲。員隕焚尹。羣
熏斤欣芹游。董動僅堪昆孫俊存軍。煇命淪輪川順訓累。練文閱刃忍允抗。昱恒厥。遜壺
免。卉濱奔。羣。緝瘡。

【附註】「教」「暈」「頤」「洗」，孔入飢類。「君」「近」，孔兼入飢類。「祈」「頤」，兼入飢類。「骨」，孔認為从「民」得聲，則當入堅類。

堅類第三十二

玄。珍。因。姻。姻。辛。親。薪。莘。臣。堅。賢。人。仁。信。申。神。陳。電。頰。頰。賓。濱。粵。鄰。鄰。隣。真。填。闕。顛。顛。璵。塵。民。淚
身。旬。詢。洵。勻。均。鈞。秦。臻。藥。漆。榛。命。千。季。年。田。甸。淵。淵。天。扁。彘。彘。盡。燼。引。刃。刃。芥。領。芥。

【附註】「今」聲，王入斤類。「珍」，孔兼入飢類。「恩」，夏折入斤類，或有所本。「命」「令」，江兼入堅類。「誓」江黃入季類。「凱」，孔兼入飢類。

諸家韻部表

(諸家之特色，加圈以表之。)

顧炎武古韻十部

第一部包括公類，宮類。第二部包括基類，棘類，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吉類，介類，括類，圭類，隔類。第三部包括家類，格類，鉤類，谷類。第四部包括干類，斤類，堅類。第五部包括交類，激類，鳩類，菊類。第六部即嘉類。第七部即京類。第八部即經類。第九部即弓類。第十部包括今類，給類，甘類，甲類。

江永古韻十三部

第一部包括公類，宮類。第二部包括基類，飢類，歸類，季類，介類，圭類，及棘類之平上去聲字，骨類吉類隔類之去聲字。第三部包括家類，及格類之去聲字。第四部包括斤類，堅類。第五部即干類。第六部包括交類，及激

類之去聲字。第七部即嘉類。第八部即京類。第九部即經類。第十部即弓類。第十一部包括鳩類，鈎類及菊類之平上去聲字，谷類之去聲字。第十二部即今類。第十三部即甘類。入聲第一部包括菊類，谷類，及鳩類之入聲字。第二部包括棘類，骨類，吉類，及基類飢類季類之入聲字。第三部包括括類，及介類之入聲字。第四部包括激類，格類，及交類家類之入聲字。第五部即隔類。第六部即棘類。第七部包括給類，及今類之入聲字。第八部包括甲類，及甘類之入聲字。

戴震古韻二十五部

(一)阿部，即嘉類。(二)烏部，包括家類，及格類之去聲字。(三)嬰部，包括格類及家類之入聲字。(四)膺部，即弓類。(五)噫部，包括基類，及棘類之平上去聲字。(六)億部，包括棘類，及基類之入聲字。(七)翁部，包括公類，宮類。(八)謳部，包括鳩類，鈎類，及菊類之平上去聲

字。(九)屋部，包括菊類，谷類，及鳩類之入聲字。(十)央部，即京類。
。(十一)天部，包括交類，及激類之去聲字。(十二)約部，包括激類，
及交類之入聲字。(十三)嬰部，即經類。(十四)娃部，包括圭類，及隔
類之去聲字。(十五)戛部，即隔類。(十六)殷部，包括斤類，堅類。
(十七)衣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及骨類吉類之去聲字。(十八)乙部
，包括骨類，吉類，及飢類季類之入聲字。(十九)安部，即干類。(二
十)羈部，包括介類，及括類之去聲字。(二十一)退部，包括括類，及介
類之入聲字。(二十二)音部，即今類。(二十三)邑部，包括給類，及今
類之入聲字。(二十四)醜部，即甘類。(二十五)譟部，包括甲類，及甘
類之入聲字。

段玉裁古韻十七部

第一部包括基類，棘類。第二部包括交類，激類。第三部包括鳩類，菊類，

谷類。第四部包括鈎類。第五部包括家類，格類。第六部即弓類。第七部包括今類，給類。第八部包括甘類，甲類。第九部包括公類，宮類。第十部即京類。第十一部即經類。第十二部包括堅類，吉類。第十三部即斤類。第十四部即干類。第十五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介類，括類。第十六部包括圭類，隔類。第十七部即嘉類。

孔廣森古韻十八部

陽聲九部：

(一)原類，即干類。 (二)丁類，即經類。 (三)辰類，包括斤類，堅類。
(四)陽類，即京類。 (五)東類，即公類。 (六)冬類，即宮類。 (七)侵類，即今類。 (八)蒸類，即弓類。 (九)談類，即甘類。

陰聲九部：

(一)歌類，即嘉類。 (二)支類，包括圭類，隔類。 (三)脂類，包括飢類

歸類，季類，骨類，吉類，介類，括類。(四)魚類，包括家類，格類。
(五)侯類，包括鈎類，谷類。(六)幽類，包括鳩類，菊類。(七)宵類，
包括交類，激類。(八)之類，包括基類，棘類。(九)合類，包括給類，
甲類。

王念孫古韻二十一部

(一)東部，包括公類，宮類。(二)蒸部，即弓類。(三)侵部，即今類。
(四)談部，即甘類。(五)陽部，即京類。(六)耕部，即經類。(七)
眞部，即堅類。(八)諄部，即斤類。(九)元部，即干類。(十)歌部，
即嘉類。(十一)支部，包括圭類，隔類。(十二)至部，即吉類。(十
三)脂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十四)祭部，包括介類，括類。
(十五)盜部，即甲類。(十六)緝部，即給類。(十七)之部，包括基
類，棘類。(十八)魚部，包括家類，格類。(十九)侯部，包括鈎類，谷

類。(二十)幽部，包括鳩類，菊類。(二十一)宵部，包括交類，激類。

嚴可均古韻十六部

陰聲八部：

(一)之類，包括基類，棘類。(二)支類，包括圭類，隔類。(三)脂類，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吉類，介類，括類。(四)歌類，即嘉類。(五)魚類，包括家類，格類。(六)侯類，包括鈎類，谷類。(七)幽類，包括鳩類，菊類。(八)宵類，包括交類，激類。

陽聲八部：

(一)蒸類，即弓類。(二)耕類，即經類。(三)真類，包括斤類，堅類。(四)元類，即干類。(五)陽類，即京類。(六)東類，即公類。(七)侵類，包括今類，宮類。(八)談類，包括甘類，給類，甲類。

江有誥古韻二十一部

- (一)之部，包括基類，棘類。 (二)幽部，包括鳩類，菊類。 (三)宵部，包括交類，激類。 (四)侯部，包括鈎類，谷類。 (五)魚部，包括家類，格類。 (六)歌部，即嘉類。 (七)支部，包括圭類，隔類。 (八)脂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類，吉類。 (九)祭部，包括介類，括類。 (十)元部，即干類。 (十一)文部，即斤類。 (十二)眞部，即堅類。 (十三)耕部，即經類。 (十四)陽部，即京類。 (十五)東部，即公類。 (十六)中部，即宮類。 (十七)蒸部，即弓類。 (十八)侵部，即今類。 (十九)談部，即甘類。 (二十)葉部，即甲類。 (二十一)緝部，即給類。

朱駿聲古韻十八部

- (一)豐部，包括公類，宮類。 (二)升部，即弓類。 (三)隴部，包括今類，給類。 (四)謙部，包括甘類，甲類。 (五)頤部，包括基類，棘類。 (六)孚部，包括鳩類，菊類。 (七)小部，包括交類，激類。 (八)需部，

包括鈎類，谷類。(九)豫部，包括家類，格類。(十)廢部，即嘉類。

(十一)解部，包括圭類，隔類。(十二)履部，包括飢類，歸類，季類，骨

類，吉類。(十三)泰部，包括介類，括類。(十四)乾部，即干類。

(十五)屯部，即斤類。(十六)坤部，即堅類。(十七)鼎部，即經類。

(十八)壯部，即京類。

章炳麟古韻二十三部

陰聲十一部

(一)歌部，即嘉類。(二)泰部，包括介類，括類。(三)隊部，包括歸類。

季類，骨類。(四)脂部，即飢類。(五)至部，即吉類。(六)支部，

包括圭類，隔類。(七)魚部，包括家類，格類。(八)侯部，包括鈎類，

谷類。(九)幽部，包括鳩類，菊類。(十)之部，包括基類，棘類。

(十一)宵部，包括交類，激類。

陽聲十二部：

- (一)寒部，即干類。 (二)諄部，即斤類。 (三)眞部，即堅類。 (四)清部，即經類。 (五)陽部，即京類。 (六)東部，即公類。 (七)侵部，即今類。 (八)冬部，即宮類。 (九)緝部，即給類。 (十)蒸部，即弓類。 (十一)談部，即甘類。 (十二)盜部，即甲類。

黃侃古音二十八部

陰聲八部：

- (一)灰部，包括飢類，歸類。 (二)歌戈部，即嘉類。 (三)齊部，即圭類。 (四)模部，即家類。 (五)侯部，即鈎類。 (六)蕭部，包括鳩類，菊類。 (七)豪部，即交類。 (八)哈部，即基類。

陽聲十部：

- (一)先部，即堅類。 (二)痕魂部，即斤類。 (三)寒桓部，即干類。

(四)青部，即經類。 (五)唐部，即京類。 (六)東部，即公類。 (七)冬部，即宮類。 (八)登部，即弓類。 (九)覃部，即今類。 (十)添部，即甘類。

入聲十部：

(一)屑部，即吉類。 (二)沒部，包括季類，骨類。 (三)曷末部，包括介類，括類。 (四)部錫，即隔類。 (五)鐸部，即格類。 (六)屋部，即谷類。 (七)沃類，即激類。 (八)德部，即棘類。 (九)合部，即給類。 (十)帖部，即甲類。

諸家分部異同表

一、表中朱氏下之江氏爲江有皓，戴氏下爲江永。

二、表中聲調一欄，大致指廣韻聲調而言，然亦隨各家所考定而異。如江永以「厭」字爲有平上去四聲，則宜參入其所考定之古韻第十三部與入聲八部，餘倣此。又段氏謂古無去聲，孔氏謂古無入聲，黃氏謂古無上去，各從其說觀之可耳。

逍遙遊之話

浦江清

一

讀莊子逍遙遊篇，頗覺難解，不能釋然於心。有幾點零碎的思想：第一，我覺得向秀郭象的解說，必不是莊子的原意。第二，逍遙遊篇名疑是漢人所題，本文亦出漢人纂輯。而逍遙遊的正解，存在於淮南子及阮籍之著作中。第三，逍遙遊中所說的『遊』，與楚辭中所見『遠遊』有關係，由楚國方士之宗教神仙思想，轉變以成道家之哲學理論。我對於古代哲學所知過淺，這幾點粗淺的觀念，是否可以成立，將就正於高明。

先討論向秀郭象的解說。今本莊子郭象注解逍遙遊的大義云：

夫小大雖殊，而放於自得之場，則物任其性，事稱其能，各當其分，逍遙一也，豈容勝負於其

間哉？

世說新語文學篇劉孝標注云：

向子期郭子玄逍遙義曰：夫大鵬之上九萬尺，鷦之起榆枋，小大雖差，各任其性，苟當其分，

逍遙一也。然物之芸芸，同資有待，得其待，然後逍遙耳。惟聖人與物冥而循大變，為能無待而常通。豈獨自通而已，又從有待者不失其所待，不失則同於大通矣。

二處所見，雖詳略不同，大意則一。郭象注莊子，大部分采自向秀，對於逍遙大意，向創論於前，郭注又加發揮，學者可合稱向郭之義。在魏晉之際，此是一種新學說，以前讀莊子的人，並不能如此想，對於莊子這一篇文章，不能得到貫通的精義。世說新語文學篇云：

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為解義，妙析奇致，大暢玄風。

又云：

莊子逍遙篇舊是難處，諸名賢所可鑽味，而不能拔理於郭向之外。

理而爲向郭二人所專享其名，可知前乎向郭，並無所見，後乎向郭，亦難超逾。世說述及東晉時支道林於白馬寺談說逍遙，卓然標新理於兩家之表；他的說理亦見劉孝標注所引，對向郭之說，略加修正。但所說至人之心，又參佛理；是以佛經附會莊子，我們不知道莊子懂了佛經的道理沒有？支遁新義，雖有勝過向郭的地方，但影響之大，不及向郭，因郭注莊子獨傳於後世之故，今不深論，以免支節。

郭象說：『小大雖殊，逍遙一也，』則是莊子之旨，在齊大小。問題是莊子在別篇裏有齊大小的思想，在這一篇裏沒有，不但沒有，而且說小不如大。所以莊子的原意，與郭象的解說，恰恰立於相反的地位。大鵬之適南冥，水擊三千里，搏扶搖而上者九萬里，而蜩與學鳩笑之。郭象說：『苟足於其性，則雖大鵬無以自貴於小鳥，小鳥無羨於天池。』這是完全以物任其性解釋逍遙的意義，逍遙二字的意義究應作如何解，待後討論，不過莊子原文並

沒有贊成蝸與學鳩的笑，反一再加以指斥，這又如何能說得通呢？『之二蟲，又何知』是第一指斥，『小知不及大知』是第二指斥，文章本來是很明白淺顯的。

『之二蟲，又何知？』何謂二蟲？二蟲者即指上文之蝸與學鳩而言。郭象既有齊大小的成見，於此處認爲二蟲兼指蝸。他說二蟲的無知，乃是說二蟲大小異趣，『夫趣之所以異，豈知異而異哉，皆不知其所以然而自然耳。』意思是說大小兩個動物，大的原來就大了，小的本來是小的，一切得諸自然，它們並沒有知道什麼。道理並非說不通，無奈太曲解一點。這樣六個字，有如許多曲折，那末莊子的文章，豈不太難讀了？俞樾曰：『二蟲即承上文蝸鳩之笑而言，謂蝸鳩至小，不足以知鵬之大也。郭注云二蟲謂蝸也，失之！』俞說甚是，簡捷了當。且如郭象所解，則學鳩搬到那裏去了？蝸是一蟲，名正言順，誰也不能動它；學鳩，鳥之小者，蟲之亦宜；如謂

大鵬亦蟲，有何根據？曰，有。成玄英疏爲郭象找證據，成疏云：『呼鵬爲蟲者，大戴禮云：東方鱗蟲三百六十，應龍爲其長，南方羽蟲三百六十，鳳凰爲其長，西方毛蟲三百六十，麒麟爲其長，北方甲蟲三百六十，靈龜爲其長，中央裸蟲三百六十，聖人爲其長，通而爲語，故名鵬爲蟲也。』其說亦通。今按不但成疏云云，卽於莊子書中亦可得證；應帝王『且鳥高飛以避矰弋之害，鼯鼠深穴乎神丘之下，以避薰鑿之患，而曾二蟲之無知。』是高飛之鳥，可稱蟲也。但細觀之，莊子言蟲，仍有小之之意，以鳥鼠對人，故鳥鼠爲蟲，以蜩鳩對鯤鵬，則蜩鳩爲蟲。逍遙遊中，鵬果在蟲列乎？倘并鵬亦計算在內，則爲蟲者三矣，安得二？此向郭逍遙義所難通者一也。

『小知不及大知，』卽承上二蟲何知而言。既謂『不及，』則『不及而』郭象欲齊，所以必要將『不及』的意義，釋之使爲平等，其中關鍵，在『不及』的講法。『不及』有兩種，譬如說『不及格，』那末就是達不到某種標準

有貶抑義。譬如說『風馬牛不相及也，』就等於說「不相干」，此是平等義。今郭用後面的一種意義解釋莊子。他的意思是大小屬於物性，得之自然，無可羨傲，各不相及。注云：『物各有性，性各有極，皆如年知，豈歧尚之所及哉？自此以下，至於列子，歷舉年知之大小，各信其一方，未足以相傾者也。』小不能傾大，大亦不能傾小，此所謂不及。但莊子何以只說小知不及大知，而不說大知不及小知，或者小大之知，各不相及乎？此難通者二也。

原文於小知不及大知下，舉螻蛄爲小知之例。螻蛄非他，卽上文笑鵬之甥也。司馬彪注：『螻蛄，寒蟬也，一名蜉蝣。』崔謨云：『蛸蝻也，或曰山蟬。』按爾雅釋蟲於甥下出蛸蝻，蟾蝻，蝻馬甥及螻蛄。郭璞注螻蛄曰：『卽蜉蝣也，一名螻蛄，齊人呼爲螻蛄。』方言：『蜉蝣，齊謂之螻蛄，楚謂之螻蛄，』又曰：『蟬，楚謂之甥，宋衛之間謂之蟾蝻，陳鄭之間謂之

螻蛄，秦管之間謂之蟬，海岱之間謂之螭，其大者謂之螭，或謂之蝮馬。』是螻蛄也，蟻蟻也，蚘蚘也，蜚螭也，螻蛄也，蟻蛄也，蝮馬也，皆螻蛄也，蟬也。雖有大小之分，方言之別，要之皆爲螻蛄屬。或曰莊子作文隨便，殊不必根據爾雅方言去細究他文章中的名物，但如果我們弄明白了螻蛄卽螻蛄，則郭象之疏自見。螻蛄與學鳩所以笑鵬，因爲小知不及大知的緣故，並不見得一定有如何哲學的立場，此事甚顯；郭象之說理，深於莊子本文，似是而非也。莊子說：『螻蛄不知春秋，』也許是引用一句成語，而且是楚人的成語，他說螻蛄不知，也就指實說了螻蛄的不知。

原莊子的主意，本在說大，故爾狡黠鵬的神話，順便提到了螻蛄與學鳩的笑，而又順便指斥之，那是閒文。莊子完全襲用了一段古代的神話或者寓言 (Fable)，他並不想在每段文章的支節裏裝進了他的哲學思想。他先鈔一段齊諧志怪之書，又鈔一段湯問棘的古記。齊諧書中有大鵬徙於南冥一段，有否

蝴蝶之笑，不得而知；湯問的古記裏必有斥鷃笑之一節，（今本列子湯問篇不足為憑，）不然，何以要重複一段文章？夫既屬引用之文，則其間別無深意。郭象逐段作注，大事苛求，於鯤鵬一節，則言『小大雖殊，逍遙一也』，於許由一節則言『堯許雖異，逍遙一也』，豈非膠柱鼓瑟乎？

以小笑大，適見其陋，而小鳥大鳥之喻，古人常用，非獨見於莊子。史記陳涉世家：『嗟乎，燕雀安知鴻鵠之志哉？』（索隱云鴻鵠是一鳥，若鳳凰然。）文選宋玉對楚王問：『鳳凰上擊九千里，絕雲霓，負蒼天，翱翔乎杳冥之上，夫蕃籬之鷄，豈能與之料天地之高哉？』揚雄反離騷：『鳳凰翱翔于蓬蒿兮，豈駕鵝之能捷？』解嘲：『今子乃以鷓鴣而笑鳳凰，執蠓而嘲龜龍，不亦疾乎？』皆是其例。逍遙遊中鷗字本應作朋，朋乃古文鳳字，與前引數處，大意全同。恐漢人讀莊，亦無別解，只有小不知大看法。直到阮籍達莊論統論莊子哲學，還全沒有類似向秀的議論。而他的大人先生傳有這樣三句：『陽

鳥遊於塵外，而鷦鷯戲於蓬艾，小大固不相及，『這幾句話乍看頗近於向秀的理論，細按較去，意義又適相反！』嗣宗方大罵君子，這一段的全文如下：

且汝獨不見夫虱之處於禪中，逃乎深縫，匿乎壞絮，自以爲吉宅也，行不敢離縫際，動不敢出禪褶，自以爲得繩墨也，饑則嚙人，自以爲無窮食也。然炎丘火流，焦邑滅都，羣虱死於禪中，而不能出，汝君子之處區內，亦何異夫虱之處禪中乎？悲夫！而乃自以爲遠禍近福，堅無窮已。亦觀夫陽鳥遊於塵外，而鷦鷯戲於蓬艾，小大固不相及；汝又何以爲若君子聞於予乎？

嗣宗以陽鳥遊於塵外比擬他所謂大人，以鷦鷯戲於蓬艾比喻君子之卑小，大旨亦本莊子，他對於逍遙遊可說是得了正解。逍遙遊本在說大，阮籍能夠懂得，逍遙遊本在說遊，阮籍也能懂得，所以大人先生傳中又有一節：

先生聞之笑曰，雖不及大，庶免小矣。乃歌曰：『天地解兮六合開，星辰震兮日月隕，我騰而上將何懷。衣弗襲而服美，佩弗飾而自章，上下徘徊兮，誰識吾常。』遂去而還浮，……

『雖不及大，庶免小矣，』是阮氏以大爲通，以小爲陋，此類思想即逍遙遊之

正解。又以鷦鷯戲於蓬艾比君子，則亦陋之小之意，明甚也。

或曰今逍遙遊本文中許由自比鷦鷯，以讓天下，則鷦鷯雖小鳥，適性以遊，亦善得逍遙之旨，足以助成向郭之說，又將何解？曰，莊子本文含糊，此處確有歧義。荀子勸學篇云：

南方有鳥焉，名曰蒙鳩，以羽爲巢而編之以髮，繫之葦苕，風至苕折，卵破子完，巢非不完也，所繫者然也。

楊倞注：『蒙鳩，鷦鷯也，』并引說苑：『客謂孟嘗君曰，鷦鷯巢於葦苕，箸之以髮，可謂完堅矣，大風至則苕折卵破者何也，所託者然也。』（見今本說苑卷十九。）王念孫廣雅疏證卷十鷦鷯下有長篇攷證，結論謂『或以爲鷦鷯非蒙鳩者失之。』如此，在先秦文學裏鷦鷯亦被譏刺爲小不知大之鳥。至於莊子則文有歧義，若謂許由因一己至小，惡用天下，則以鷦鷯巢林，偃鼠飲河自況。若謂許由小天下而不爲，則鷦鷯偃鼠，所以比堯。蓋許由之意，名實俱

無所爲，名則堯己居之，實則如鷦鷯之一枝，偃鼠之滿腹，亦至小己，安足以累我耶？（俞樾曰，上文「吾將爲賓乎」之「賓」當作「實」，連下讀；俞說是。）向秀注

莊從前解，阮籍讀莊殆從後說。證之以荀子說苑，後說非無一得之長。張華鷦鷯賦：「鷦鷯小鳥也，生於蒿萊之間，長於藩籬之下，翔集尋常之內，而生生之理足矣，」是則通於莊，而不通於荀，達於向秀之莊，而不達於阮籍之莊矣。

學問之道，後來居上，哲學思想的堆積，也是愈後愈說得高明，愈說得圓滿。向秀阮籍同時人，他們對於莊子的悟解不同，阮籍屬於過去的時代，向秀屬於後來的時代。晉書向秀傳說：「莊周著內外數十篇，歷世方士，雖有觀者，莫適論其旨統也。秀乃爲之隱解，發明奇趣，振起玄風，讀之者超然心悟，莫不自足一時也。」所謂「旨統」，「隱解」，「奇趣」，本含有融會貫通，別具新解之意。夫移齊物論秋毫泰山之談，養生主適性飲啄之論，

則小大逍遙之學說，正如箭在弦上，不得不發。即無向秀，後之讀莊者亦必發明此論，使逍遙遊一篇納入莊子整個的哲學系統中，彌覺其圓滿暢達耳。但其違失原文，改動原意，則誠不可諱言，如上所述。

二

如將魏晉之際的學說撇開，探索逍遙篇的意義，這其間有許多困難。先問何謂逍遙？

逍遙兩字的解釋，不很確定。最早見於詩經。鄭風清人『河上乎逍遙』，與『河上乎翱翔』對文；清人序云：『陳其師旅，翱翔河上，』是逍遙同翱翔。檜風羔裘『羔裘逍遙，狐裘以朝，』與『羔裘翱翔，狐裘在堂』對文；序云：『絜其衣服，逍遙游燕。』小雅白駒『所謂伊人，於焉逍遙，』鄭箋以游息二字訓之。離騷『聊逍遙以相羊，』王逸注：『逍遙相羊皆游也。』離騷又云：『欲遠集而無所止兮，聊浮游以逍遙，』此處逍遙與浮游對文，

意義當相離不遠。九歌湘君「聊逍遙兮容與」，九章哀郢「今逍遙而來東」，悲回風「寤從容以周流兮，聊逍遙以自恃」；這三處王逸均以「遊戲」釋逍遙。逍遙亦作消搖，禮記檀弓「消搖於門」，鄭玄無注，但上文寫孔子負手曳杖，當亦是閒游之意。一作招搖；漢書司馬相如傳「消搖乎襄羊」，史記作「招搖乎襄羊」。揚雄甘泉賦：「徘徊招搖」，李善注：「招搖猶彷徨也。」觀此，知道遙與「翱翔」「彷徨」「相羊」「襄羊」「徘徊」等詞都可互通；同時都可訓作「游也」。

逍遙即遊，則「逍遙遊」一個篇名，就顯得難通，這一個篇名，不見得是莊周所題。假定莊周與梁惠王齊宣王同時，則尚在屈原之前，他的文法，何能比楚辭新？今莊子郭象注本，共三十三篇，郭氏以前司馬彪本爲五十二篇，與漢書藝文志合。司馬彪本，據俞正燮考定，中有淮南王莊子略要，此由文選注引淮南王文及司馬彪注可窺見，俞氏癸巳存稿卷十二云：

則彪本五十二篇中有淮南王略要，或漢志五十二篇爲淮南本入秘書讎校者。

武內義雄莊子考贊成俞說，作如下之推論：

漢志所載莊子五十二篇，由內篇七，外篇二十八，雜篇十四，解說三而成。乃淮南王門下

士所傳，後入於秘書，而被校讎。其內篇是輯其近於莊周之本真者，其外篇是輯其後學之說及與內篇重複而異文字者。雜篇是雜載短章逸事。解說似是淮南王門下士之解釋莊子者。是

爲司馬彪注及孟氏所本。

先秦古文學大都出漢代，而由漢人整理成書，以傳於後。莊子五十二篇，爲淮南王門客所傳，說甚近情。所謂「傳」者，並非傳先秦莊周其人之著作之真本，乃是搜輯莊子學說故事，自戰國以至於秦漢方士之所爲，不辨古今，不考真僞，一齊囊括在內，又以輯者解說之文附於後。至於篇章之任意分合，以及篇名之題記，皆出於輯者之手，更無容疑。淮南王安及其賓客所著書，分內書外書，今莊子亦分內篇外篇。而逍遙遊題名，以及定爲內篇之首，殆

皆出淮南門客所爲，非此不足以解釋不合先秦的訓詁的原因。

我們現在讀莊子，覺得逍遙遊三字甚好，原因是受了向秀郭象的影響。

郭象雖不曾爲逍遙二字作注，但他對此二字的訓解，可以從他的注裏推論出來。他說：『小大雖殊，而放於自得之場，』自得二字，特爲牽合逍遙而設，在郭象心目中，逍遙有自得的含義，正如近代俗語所謂『逍遙自在』，但詩經楚辭中所見逍遙尙無此義。今本竹書紀年說共伯和『有至德，尊之不喜，廢之不怒，逍遙得志於共山之首，』是可援引的一條，惜紀年晚出，亦不足爲證。又郭象心目中逍遙有「愉快」「安適」等意義。如云：

物各有宜，苟得其宜，安往而不逍遙也。

夫小大之物，苟失其極，則利害之理均，用得其所，則物皆逍遙也。

『安往而不逍遙，』即『安往而不愉快，』則『物皆逍遙也』等於說『則物皆愉快也。』馮芝生先生譯莊子逕以 Happy Excursion 譯逍遙遊，又馮著哲

學史論莊子，『何爲幸福』一節中所說，皆本郭象此意。這一個訓詁，亦非先秦所有。

世說新語文學篇云『逍遙篇舊是難處。』何以難？題目就很費解。成玄英疏序云：逍遙游者古今解釋不同，略爲三：

第一顧桐柏云：逍者銷也，遙者遠也，銷盡有爲累，遠見無爲理，以斯而游，故曰逍遙。

第二支道林云：物物而不物於物，故道然不我待，玄感不疾而速，故遙然靡所不爲，以斯而游天下，故曰逍遙游。

第三穆夜云：逍遙者蓋是放狂自得之名也，至德內充，无時不適，忘懷應物，何往不通，以斯而游天下，故曰逍遙游。

其間支道林解，即見於世說對孝標注，惟文字略有異同，以無關宏旨，今可不論。凡此皆名賢鑽味所得，實則無一可信。因逍遙顯係連詞，不容分析而穿鑿其義耳。莊子書中數見逍遙：

(1) 彷徨乎無爲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逍遙遊)

(2) 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反覆終始，不知端倪，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爲之業。(大

宗師)

(3) 古之至人，假道於仁，託宿於義，以游逍遙之墟，食於苟簡之田，立於不貸之圃。逍遙無爲也，苟簡易養也，不貸無出也。古者爲是采真之游。(天運)

(4) 忘其肝膽，遺其耳目，芒然彷徨乎塵垢之外，逍遙乎無事之業。(達生)

(5) 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遙於天地之間，而心意自得。(讓王)

又淮南子與莊子關繫最密切，今亦舉數條，以見逍遙的用法：

(6) 逍遙於廣澤之中，而仿洋於山峽之旁。(原道訓)

(7) 芒然彷徨於塵埃之外，而消搖於無事之業。(俶真訓)

(8) 體本抱神，以游於天地之樊，芒然彷徨於塵垢之外，而消搖於無事之業。(精神訓)

看了上面幾條，有幾點可以討論。第一、(2)(4)(7)(8)文字相同，是同一原典的

化身，逍遙與彷徨（彷徨通）對用，猶之詩經楚辭中與翱翔相羊對用，最合古文法，其中逍遙是自動詞，義訓「游也」。第二、(1)(6)逍遙亦與彷徨對用，但(6)仍爲自動詞，(1)則爲狀詞，下又連動詞。第三、從(3)知莊子本書中以無爲訓逍遙。但何以向秀郭象等不本此義以解逍遙篇？我們可有二種假定，一者郭象不會注意；二者郭象並不看重這一條，因疑爲偏訓而非通訓。以我觀之，即以這一個訓詁而論，也不見得是本文所有，竟可疑爲漢人解說的闖入。武內莊子考謂向秀所據之崔譔二十七卷已將淮南解說之辭散入各篇本文者，是也。『逍遙之墟』當作如何解？道家書中有許多只是 Play of terms，天運篇之『游』、逍遙之墟，『大概與上文『動於无方，』居於窈冥』大意相同。淮南子原道訓『上游於霄霓之野，』又云『動溶無形之域，而翱翔忽區之上，』皆是此意。即逍遙遊中所謂『無何有之鄉，廣漠之野，』亦屬同類。此等竟是文字遊戲，故弄玄虛。從這一條『游于逍遙之墟』裏，可以看到

逍遙已變成一個道家的玄虛的術語，是名詞或者形容詞，而不是動詞了。現在逍遙遊篇的題名者也用了這樣一個玄虛的術語，以隱括那一篇裏的道家思想。當然包含許多神秘的意義，不單有適性，自得，愉快，等等可以用理性來辨解，來說得清楚的那幾層含義。

讓王篇一條，上言「逍遙」，下言「自得」，豈不足爲郭象之助乎？曰：讓王篇學者都知道是僞篇。如與呂氏春秋比較，最有趣味。讓王篇的作者鈔一段呂覽貴生篇、換鈔一節審爲篇，再鈔一段貴生篇，又換鈔一節審爲篇，如是又換貴生篇。但是說讓王篇是僞篇，到底是什麼時候僞的？我想也不是魏晉人僞造，還是漢人僞造，因此篇有司馬彪注可證，底本還是在漢志五十二篇中。近世學者，懷疑莊子外雜篇，而以內篇七篇爲莊子原著，亦不能說是頂公平的態度。因爲五十二篇同時爲漢人所纂輯，而內篇中例如逍遙遊人間世中亦皆有漢人的文字。

逍遙遊末節惠子與莊子討論大樹的一段文字，其中如『逍遙乎寢臥其下，』逍遙二字的用法，不合先秦慣例，甚為顯然。大木無用的這一個題材，見於此，亦見於人間世。人間世『匠石之齊，見櫟社樹』的一節，頗多渲染，亦不是古本。古本在呂覽必已篇中，又載在莊子山木篇裏。必已篇云：

莊子行於山中，見木甚美長大，枝葉盛茂，伐木者止其旁而弗取。問其故，曰，無所可用。

莊子曰，此以不材得終其天年矣。出於山，及邑，舍故人之家，故人喜，具酒肉，令鑿子爲殺鴈饗之。鑿子請曰，其一鴈能鳴，一鴈不能鳴，請奚殺？主人之公曰，殺其不能鳴者。

明日弟子問於莊子曰，昔者山中之木，以不材得終天年，主人之鴈，以不材死，先生將何以處？

莊子笑曰，周將處於材不材之間。材不材之間，似之而非也，故未免乎累。若夫道德則不然，無訝無營，一龍一蛇，與時俱化，而無肯專爲。一上一下，以禾爲量，而浮游乎萬物之祖。

• 物物而不物於物，則何可得而累，此神農黃帝之所法。若乎萬物之情，人倫之傳，則不然，成則毀，大則衰，廉則剝，尊則虧，直則軌，合則離，愛則驕，多智則謀，不肖則欺，胡可得

而必？

此處所說大木無用，是先秦古本，逍遙遊人間世那兩節文字，疑出於此。

這裏有一個大惑不解的問題。呂氏春秋此段文章，采自何書？曰，采自古本莊子，至於漢人纂輯莊子學說故事，以成五十二篇，則以此段文字入山木篇，彰彰明甚。但倘使呂覽采莊子，引用莊子之文，到何處爲止？以文意觀，只到『材不材之間』爲止。下面『似之而非也』『未免乎累』是批評莊子的文章。今本莊子以必已篇外物不可必一節，鈔入外物篇，此段論山木與鴈則鈔入山木篇。呂覽有結構，莊子無之。想來古本莊子，或者二段仍粘合不分，大同於呂覽，亦未可知，而莊學後入，加以割裂增附，所以篇章增多。這還不成問題。成爲問題者，即今本莊子，以此段鈔入山木篇，下增『悲夫，弟子志之，其唯道德之鄉乎？』數語，以呂覽中批評莊子的話，均作莊子自己的話。『似是而非，未免乎累，』果是莊子語耶？抑『浮游于

萬物之祖，物物而不物於物，『果非莊子語耶？』此處迷離莫測，敬以質諸高明。

逍遙篇中亦有同於呂覽的文字，如許由對堯一節故事，亦見於呂覽求人篇。如比較觀看，則呂覽拙而莊子文，拙者近古。雖不足以證明今本莊子此節出於呂覽，即使各有同源，莊子文必已經後人潤色，可以斷言。否則不韋賓客，何不鈔今本莊子中文從字順之一節耶？

又武內義雄意，今本逍遙中許由一節文字下，應緊接今本齊物論應帝王之王倪髻缺被衣三人之問答。不然『堯見四子於藐姑射之山，汾水之陽』的四子，司馬彪注四子爲王倪髻缺被衣許由，其中三人，毫無着落。想來司馬彪本原有下面兩段文字，與今郭象本不同。這一點意見有充分理由，因爲逍遙說『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下接許由肩吾二段文字，與上聖人無名，神人無功呼應，而至人無己一節文字，竟付缺如。劉大櫟以末後兩

節文字當之，頗覺附會。今齊物論中王倪曰：『至人神矣，』下又曰：『死生無變於己，』恰恰相合。如此看來，今本逍遙遊不特非先秦之舊，又非漢人之舊，則全篇大意，如何能講？即使講了，和先秦的莊周，沒甚關係。我意魏晉名賢，所以鑽味而不得要領之故，乃是爲篇目標題所欺。如果知道齊物論文章，可以入逍遙遊，逍遙遊文章也未始不可以入應帝王，則篇名已不重要；向秀郭象之失，即失在苦求切題之思想也。

三

粗淺說來，逍遙篇說了大，又說了遊。大的哲學是先秦所有，呂覽有論大篇及務大篇。論大篇云：

空中之無澤陂也，水中之無大魚也，新林之無長木也。……季子曰：燕雀爭善處於一室之下，

子母相哺也，鵲鳩焉相樂也，自以爲安矣，竈突決則火上焚棟。……人臣者進其爵祿富貴，父子

兄弟相與比周於一國，鵲鳩相樂也，以危其社稷，其爲竈突近也。

務大篇與此略同，但以季子之言，爲孔子之言。劉向說苑記楊朱對梁王：

臣聞之吞舟之魚不游淵，鴻鵠高飛不就汙池，何則，其志極遠也。黃鐘大呂不可從繁奏之舞

，何則，其音疏也。將治大者不治小。

今莊子所舉鸚鵡亦鴻鵠燕雀之談，知效一官，行比一鄉，亦相與比周一國之語，可以參較而觀。呂覽網羅先秦學說，於莊子學說故事，絕少采用，僅有必已篇一節。如逍遙遊之說大小之辯，不爲不精，何故屏而不錄？意者，今本莊子大部分材料，出於西漢時江淮之地，劉安賓客得以輯論成書，而不韋則並未寓目耶？

第二，逍遙篇中所說之遊帶有道家神祕思想，且是道家重要思想之一。

劉安賓客，以此篇置莊子全書之首，不爲無因。淮南子開宗明義之原道訓亦

有一大段文章論游：

昔者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雲車入雲霓，游微霧，驚恍惚，歷遠彌高以極往。經霜雪而無迹，

照日月而無景，扶搖挾抱羊角而上。經紀山川，蹈騰崑崙；排闥闔，淪天門。末世之御，雖有輕車良馬，勁策利銳，不能與之爭先。是故大丈夫恬然無思，澹然無慮，以天爲蓋，以地爲輿；四時爲馬，陰陽爲御，乘雲陵霄與造化者俱；縱志舒節，以馳大區。可以步而步，可以驟而驟，令雨師灑道，使風伯掃塵，電以爲鞭策，雷以爲車輪。上游于霄霓之野，下出于無垠之門。

這一類遊，無以名之，名之曰「逍遙遊」。而淮南所言恰恰是莊子的註解。先說一節馮夷大丙之御爲大丈夫作引，恰如莊子先說一節鯤鵬之遊，作爲下文聖人神人至人之引。『四時爲馬，陰陽爲御，乘雲凌霄，與造化者俱』即出於莊子的『御六氣之辯，以遊無窮。』『霄霓，』高誘注：『高峻貌，』望文生訓，未見其是，王念孫云，『虛無寂寞之意，』引傲真訓『虛無寂寞，蕭條霄霓，』是也。此處『上游于霄霓之野，下出于無垠之門』亦猶莊子天運篇之『游於逍遙之墟。』

淮南王不但是莊學的推進者，并且是莊學的發動者。所以據淮南內篇以看莊子，可見莊學之真。此種上天下地的遊，介乎神仙思想與道家哲學之間。逍遙遊所述姑射山之神人，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以及齊物論中乘雲氣，騎日月的至人，非常神祕。頗疑淵源於楚國方士的信仰。淮南王都壽春，即戰國時楚之故都，其賓客皆吳楚方士，編輯莊子，提倡楚辭，討論神仙黃白之術，三事之間，互有關係。

所以逍遙遊一類思想，在楚辭中有之。第一，遠游一篇，觸我心目。首云，『悲時俗之迫阨兮，願輕舉而遠游，』王逸注云：『高翔避世，求道真也，』實是如此。『質非薄而無因兮，焉託乘而上游，』此則無大鵬鸞鳥之乘，馮夷大丙之御，亦不能如列子御風而行也。『貴真人之休德兮，美往世之登仙，』王注以真人爲指義門子喬，夫姑射山之神人，豈必除外？『奇傳說之託辰星兮，』莊子大宗師說傳說『乘東維，騎箕尾，而比于列星。』『餐

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而含朝霞，『此猶莊子所謂『吸風飲露，』』『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辯。』』『至南巢而壹息，』』王注：『觀視朱雀之所居也，』』朱雀卽鳳，鳳卽大鵬，南巢卽南溟，亦卽天池。『載營魄而登霞兮，掩浮雲而上征，命天闕其開關兮，排閭闔而望予；』』『召豐隆使先導兮，』』『前飛廉以啓路，』』這一段又可與淮南所說比較。我想說莊子的逍遙遊，卽是楚辭的遠游，決非附會。再者，如司馬相如大人賦所陳，性質同於遠游，亦卽逍遙遊之所謂遊，所以漢武帝讀了飄飄有凌雲之氣，似遊天地之間然。

或以爲遠游類漢人所爲，非屈原之作，不足爲據。但這一類遊，離騷九辯中本亦有之。九辯末節『願使不肖之軀而別離兮，放游志乎雲中，乘精氣之搏搏兮，驚諸神之湛湛，』下言參霓，歷星，朱雀，蒼龍，雷師，飛廉等等，亦同於原道訓。離騷大意，學者紛紜其說，但其中飄風雲霓，虬龍鸞鳳，一段上天下地的遊，說都是譬喻，誰肯相信？離騷的離字，王逸訓別也，未

始無一得之長。此「離」或卽九辯之「願使不肖之軀而別離兮，放游志乎雲中」之離，故文中言「何離心之可同兮，吾將遠逝以自疏。」則離騷亦一大遠游文字也。漢書淮南王傳云：「初安入朝，獻所作內篇新出，上愛祕之。使爲離騷傳。」不知離騷與淮南內篇，有何關係？百思不得其解。可能之解釋有二：一者，離騷與淮南內篇，同時進呈；二者，離騷中之遊仙思想與淮南內篇之論道，有相聯之關係也。

考楚辭來歷，漢書地理志說得最明白：

壽春合肥……亦一都會也。始楚賈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漢興，高祖王兄子溥於吳，招致天下婁游子弟，枚乘鄒陽嚴夫子之徒，興於文景之際；而淮南王安亦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買臣貴顯漢朝，文辭並發，故世傳楚辭。

楚辭之來歷如此，大概屈原宋玉至漢代而名始顯，吳王淮南王之賓客，競造詞

賦，祖述屈宋，同時屈宋之作亦即他們所傳出。今莊子之書，亦出于南方。前乎劉安，漢文帝時賈生南游，投賦以弔屈原，追摹離騷；又作服鳥賦，有『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寥廓忽荒，與道翱翔，』『其生若浮，其死若休』等語，皆本莊子。可爲莊子楚辭同時盛行流傳於南方之證。

淮南論遊，亦莊亦騷，至阮籍之大人先生傳，則更推而廣之，擴而充之。全篇一半是莊子，一半是楚辭，而幾乎全部分都在說遊。阮籍爲莊學之正統派，深會逍遙之旨。魏晉以下，知此意者，其惟東坡乎？『挾飛仙以遨遊，抱明月而長終，』此逍遙之意也。蓋必須乘雲氣，騎日月，翱翔乎杳冥之上，方得謂之逍遙，決非藩籬之鷄，適性飲啄之謂也。

翱翔杳冥之上，是爲登天。離騷『陟陞皇之赫戲兮，』王逸注：『皇，皇天也，』此則明言登天。陟陞猶陟降，陟降猶登假，是古代宗教術語。

惜誦：『昔余夢登天兮，』又曰『願釋階而登天兮，』遠游『載營魄而登霞兮，』

大人賦『乘虛亡而上遐兮；』莊子大宗師亦云：『孰能登天游霧，撓挑無極，』
 『若然者，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是知之能登假於道也，』德充符
 『彼且擇日而登假；』淮南子精神訓亦云：『此精神之所以能登假於道也，』
 （高注：假或作蝦，雲氣也，）知楚辭與莊子淮南，用同一術語。細言之，則楚辭
 中所寫登天游霧，是屬於宗教法術（religion and magic）的事，而莊子淮南子所
 講是「道」，亦是精神作用。後者淵源于前者，是楚辭中之遠游登霞，代表
 前期南方方士之神仙思想，而莊子淮南中之逍遙登假，代表後期南方方士之哲
 學思想。單以這一個思想系統而論，莊子不得在屈原前也。淮南子精神訓
 言『體本抱神，以游于天地之樊，』又云：『若此人者，抱素守精，蟬蛻蛇解，
 游于太清，輕舉獨往，忽然入冥，鳳凰不能與之儷，而況斥鷃乎？』皆可移作
莊子注解，此三閭大夫所追求而未得之趣歎！吾於向郭之莊，還諸魏晉之間，
淮南阮籍之莊，還諸兩漢，唯於先秦之莊，則不敢知也。

狐臭與胡臭

陳寅恪

中古華夏民族曾雜有一部分之西胡血統，近世學人考證之者頗亦翔實矣。寅恪則疑吾國中古醫書中有所謂腋氣之病即狐臭者，其得名之由或與此事有關，但平生於生理醫藥之學絕無通解，故不敢妄說，僅就吾國古來腋氣之異稱，及舊籍所載有腋氣之人其家世種族兩點略舉事例，聊佐清談而已，尙希讀者勿因此誤會以爲有所考定，幸甚幸甚！

隋巢元方諸病源候總論伍捌小兒雜病諸候陸狐臭條云：

人有血氣不和，腋下有如野狐之氣，謂之狐臭，而此氣能染，易著於人，小兒多是乳養之人生有此病，染著小兒。

寅恪案，腋氣今仍稱狐臭，如報紙藥品廣告及世俗語言中猶常見之，其得名之

由，依巢氏之言，以爲『有如野狐之氣』，義自可通。但今日國人嘗遊歐美者，咸知彼土之人當盛年時大抵有腋氣，必非血氣不和，其與染著無涉，更不待言也。

唐孫真人備急千金要方柴肆之玖胡臭漏腋第五論曰：

有天生胡臭者，爲人所染胡臭者，天生臭者難治，爲人所染者易治。

南宋楊士瀛仁齋直指方有腋下胡氣之目，李時珍本草綱目壹壹金石類緣繫條附方中亦引之。

寅恪案，『胡臭』之「胡」自是胡人之「胡」，蓋在千金方仁齋直指方本草綱目編著之時代既不可認「胡」爲「狐」之同音假借，而諸書俱作「胡」，不作「狐」，亦不得謂以音近之故傳寫致譌。然則腋氣古代實有『狐臭』及『胡臭』不同之二名可知也。但二名孰較原始與正確，頗不易決。考唐崔令欽教坊

記云：

范漢女大娘子亦是竿木家，開元二十一年出內，有姿媚，而微慍羸。

文下原注云：

謂腋氣也。

寅恪案，范漢女大娘子其先代之男女血統無從得知，但竿木之伎本附屬唐代立部伎之雜戲及柘枝舞者，而此種伎舞乃中央亞細亞輸入我國藝術之一，其伎舞之人初本西胡族類，又多世擅其業者也。詳舊唐書 貳 玖 音樂志 貳 史浩 鄧峯 真隱漫錄 肆 柘枝舞大曲 王國維 唐宋大曲考 向達 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 附柘枝舞小考 等，茲不贅述。據此，則范漢女大娘子之血統殊有西胡人種混雜之可能，其『微慍羸』者，或亦先世西胡血統遺傳所致耶？

又五代何光遠 鑑誠錄 肆 斥亂常 條云：

賓賈 李珣 字德潤，本蜀中土生波斯也。少小苦心，屢稱賓賈。所吟詩句往往動人。伊校書與

李生 常善，遽因戲遇嘲之，李生文章掃地而盡。其詩曰：『異域從來不亂常，李波斯強學文章，

假饒折得東堂桂，胡臭薰來也不香。」

寅恠案，北宋黃休復茅亭客話貳李四郎條亦謂珣出自波斯，故其爲西胡血統，絕無可疑。至其本身是否實有腋氣，抑尹鶯僅假『胡臭』之名以爲譏笑，誠難確定。但鑑誠錄之作『胡臭』足與千金方仁齋直指本草綱目等書互相印證，而李珣本人則因此條記載之故，亦發生體有腋氣之嫌疑也。

總之，范漢女大娘子雖本身實有腋氣，而其血統則僅能作出於西胡之推測，李珣雖血統確是西胡，而本身則僅有腋氣之嫌疑。證據之不足如此，而欲依之以求結論，其不可能，自不待言。但我國中古舊籍明載某人體有腋氣，而其先世男女血統又可考知者，恐不易多得。即以前述之二人而論，則不得謂腋氣與西胡無關。疑此腋氣本由西胡種人得名，迨西胡人種與華夏民族血統混淆既久之後，即在華人之中亦間有此臭者，儻仍以胡爲名，自宜有人疑爲不合，因其復似野狐之氣，遂改「胡」爲「狐」矣。若所推測者不謬，則『胡臭』一

名較之「狐臭」實爲原始而且正確歟？又孫思邈生於隋代，與巢元方爲先後同時之人，故不可據巢書作「狐臭」而孫書作「胡狐」，遽謂「狐臭」之稱尙先於「胡臭」也。世之考論我國中古時代西胡人種者，止以高鼻深目多鬚等爲特徵，未嘗一及腋氣，故略舉事例，兼述所疑如此。

釋省循

聞一多

(契文疏證之一)

卜辭 𠄎 二形，羅振玉釋相，他家皆釋省。又有 𠄎 字，諸家或釋省，(王) 漢釋省，(郭沫若前說)或釋循，(葉玉森容庚孫海波)或釋德，(孫詒讓羅振玉)或釋直，(郭後說)釋循，(商承祚)其參差如此。今案 𠄎 从目从一，一象目光所注，煩其筆畫則爲 𠄎 ，稿係省視字。然卜辭凡言省似皆謂周行而省視之，(觀諸辭言「往省」「出省」之多可知。)故字又作 𠄎 ，从一，示行而視之之意。此字以今隸定之，當書作循，若嫌今無此字，則如王氏逕書作省，亦無不可。(循，後變作巡。禮記祭義「君巡牲」即周禮之「省牲」，說文「巡，視行兒」。有說別詳。)蓋以字體演進之程序言之，循誠爲省之孳乳，若以卜辭文義觀之，則毋寧謂省爲循之嬗也

。至下辭此二字之義訓，雖皆導源於省視，然亦有去本義略遠者，諸家未之深究，故其說此字，多未得其環中。今就諸辭中出省省二字而文義復稍完具者五十餘例，比類觀之，定其義訓，證諸彝器經傳，有確信而無可疑者三事焉，述之如次。

一曰：省，巡視也。

(1) 庚寅卜，貞省人，令省在南面。(十月) 己巳卜，貞令省在南面。(十月) (前四，

一一，五——前五，六，二，郭氏復合。)

(2) ……省令省在南面。十月 (續五，一五，九。)

(3) ……南面省…… (前四，一一，六。)

(4) 丁亥卜，省省至于省。(佚五七，五三二；續三，一四，二。)

面，羅釋鄙，其稿。國語吳語注曰『鄙，邊邑也。』有辭曰『貞乎从省

『杯』雙』三』，（前七，二，四。）是當即邊邑之鄙無疑。禮記月令『四鄙入保』，國語周語『立鄙食以守路』注『鄙，四鄙』。四鄙，即東西南北四鄙。卜辭中除上揭各辭稱南鄙外，又有稱東鄙西鄙者。

……曰：辛丑，月當。……告曰：東當。……（佚一〇，六一。）

□亥，月當。壬寅，王亦冬（終）月當。東當我二邑。『下略』（菁二。）

『上略』沚何告曰：土方當（征）我東當，我二邑，呂方牧我西當田。（菁一。）

是四鄙之稱，殷世已有之。月令『孟夏之月：……命司徒巡行縣鄙，命農勅作，毋休于都』。『巡行縣鄙』，即卜辭之省鄙也。『審農鼎』王令審農北田四品』，荀子王制篇『省農功』，二省字義同。

省一作循。

(5) □午卜，敵貞今春王循方，帝受我口。（蠶游一，一；續五，一四，四。）

(6) 戊寅卜，亘貞循方。（蠶游一，二。）

(7) 貞王勿循方。(蠶游二，九。)

(8) □□卜，□貞□存。貞疾止(趾)，佳□(有)巷。貞循方。(拾一〇，五。)

(9) 循方。寅。(蠶游一，四；續五，九，三。)

省方之語，經傳習見。易觀曰『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復曰『后不省方』，楚辭天問曰『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四方』，淮南子精神篇曰『禹南省方』，注『巡狩爲省，省視四方也』，文選東京賦曰『省方巡狩』。(5)『今春王循方，帝受我口』，我下一字疑是年。因知省方亦與農事有關，與上省鄙性質略同。以上凡言省鄙，字皆作省，循方字皆作循，然在意義上，省循實無大別。

(10) 貞勿求季于邦土(社)。省。(前四，一七，三。)

(11) 貞王勿往省黍。(佚三六，四九二。)

(12) □豕卜，王白□□○○(禘)。其受□□(祐)。(續五，六，四；佚八七，九六六。)

以上諸辭均與農事有關，諸省字義當與前同。

(13) 丁卯卜，四貞王往省牛。(前三，二三，二。)

(14) 貞：勿往省牛。貞王往省牛。(前三，二三，三。)

(15) 貞王勿往省牛于臺。(佚一，四。)

以上諸省字亦訓巡視。惟羅振玉商承祚並謂省牛卽周禮大宗伯小宗伯之『省牲』，則似未諦。案周禮充人曰『掌繫祭祀之牲。祀五帝則繫於牢，芻三月。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展牲則告牲』。肆師注曰『展，省闕也』，是展牲卽省牲。公羊傳宣三年『帝牲在于滌，三月』，注曰『滌，宮名，養帝牲三牢之處也』。獨斷上曰『帝牲，牢三月，在外牢一月，在中牢一月，在明牢一月，謂近明堂也』。養牲之處，近則密邇明堂，遠亦不過國門，然則省牲不用遠行，明矣。後世之制如此，殷制理亦宜然。今卜辭曰『往省牛』，曰『往省牛于臺』，臺者，他辭曰：

戊午王卜，貞田臺，往來亾休。王乇曰吉。(前二，三一，三。)

戊申王卜，貞田蠶，往來亾咎。王卣曰吉。(前二，一六，一。)

戊申王卜，貞田蠶，往來亾咎。王卣曰吉。(甲二，一九，一；前二，三八，五。)

辛巳卜在蠶，貞王田率衣，亾咎。(前二，四三，一。)

辛酉卜在蠶，貞王田衣遂，亾咎。(前二，一五，一。)

廩爲田獵之地，而往蠶又必須卜問往來亾災，是其地去國都頗遠，因之，卜辭之『省牛』非周禮之『省牲』，亦可斷言。余意禮記中庸『日省月試』注『考校其成功也』，詩無羊序『宣王考牧也』，此省牛蓋即考牧之事歟。

二曰：省，田獵也。

(16) 貞王獸以唐禱。 貞王往獻。 貞王往省。 貞其雨。(卜別二，一二，四。)

『往省』與『往獸狩』並舉，是省亦狩也。

(17) 戊王東田省，亾咎。 其獸，亾咎，吉畝(佚二四，二二三。)

(18) 射鹿，卑(禽)。王其射麋鹿，凶。其獸，凶。田省，凶。(拾六，

三。)

卜辭動詞之田皆當讀爲畋，名詞之田亦謂獵獸之地，非田疇之田也。此曰『畋田省』，畋義與往略近，田爲名詞，猶言往田中獵獸，故與『獸』『射鹿』並舉。又曰『省田』，則謂獵於田中也。

(19) 丙辰卜，永貞乎省田。(前五，二六，一。)

(20) 貞口乎畋(畢)省田。(藏一一四，四。)

(21) ……勿乎省田。二月。(契二三，二〇三。)

(22) 壬，王从省田。于口王適省田。(後下二〇，四。)

(23) 辛，王从省田，其每。(後上三〇，六。)

(24) 从省田。(佚一一，六八。)

(25) 口日入，省田，濕日，不雨。翌日辛，王其省田，夙入，不雨。(佚二七，二四七；卜別

釋省省

一，八，六。）

或出所省之田名，曰『省某田』，

(26) 从省孟田。𠄎。(續三，二三，六。)

(27) 从省孟田。(戡二一，八。)

(28) 王其省疆田，𠄎日，𠄎𠄎。(庫五二，一〇九〇。)

曰『東某田省』。

(29) 王東孟田省，𠄎𠄎。(戡二一，七；續三，二五，六。)

(30) 東孟田省，𠄎𠄎。(佚七五，八〇〇。)

(31) 東孟田省，𠄎𠄎。(拾六，二。)

(32) 東孟田省。(佚二一，六八。)

(33) 東疆田省，𠄎𠄎。(拾六，二。)

(34) 東疆回省，𠄎𠄎。(甲一，九，一一。)

(35) 圃田省。(佚七五，八〇〇。)

(36) 東宮田省。(佚一一，六八。)

(37) 東宮(宮)田省，亼才。(庫一〇，一六五。)

(38) 東宮警(田)省，弗每，亼茂，遷王大吉。(佚八六，九五。)

警字奇詭，以文義求之，疑田之縣文。他辭曰『从省田，其每』，(上揭第二十四例)曰『从田，其每』，(續五，二四，九；又庫一〇九，一六九九異版同辭。)曰『…从射，其每』，(庫三，二八。)曰『王弗每，禽』，(後上一二，一。)此亦曰『弗每』，又其證也。孟田，噩田，宮田，碯係殷人田獵之地，他辭曰：

戊申卜，貞王其田孟，亼茂。(後上一四，一二。)

戊戌王卜，貞田噩，往來亼係。王吼曰吉。夔(獲)狐(狼)一。(前二，四一，八。)

戊戌王卜，貞其田噩，往來亼係。丁酉王卜，貞其逃于宮，往來亼係。乙未王……，往來

亼圃……，罍二。(前二，三一，四。)

略舉數例，已足互證。

(39) 王東……田省……官田，不雨。(佚三一，二九五。)

(40) 今日乙，王从省田又(有)占，其雨。从田，其雨。王其省田，滿日，田。从

田，其雨。(庫五二，一〇九〇。)

上文(22)(23)(24)曰『从省田』，(26)並曰『从省孟田』，此又『从田』與『省田』並見，是从與省義近。詩還『並驅從兩肩兮』傳『從，逐也』，从即從字。孳乳爲蹤，又變作踵，說文足部『踵，追也』。追逐爲獵獸之手段，故田獵又謂之從。他辭曰：

王其田，不葺大雨。从射田。其獸，田。(佚一八，一四九。)

王自往从田。九月(續一，一〇，四；佚又一五，一一五。)

之日王往于田，从田，允隻(獲)兔二，雉十。(續三，四三，六。)

之日王往于田，从田，允隻(獲)豕三。十月(甲二，二二，一〇。)

戊申……千習……卷中東口自西从于之，卷（執）。（前六，四六，五。）

……中國。翌其乎戰口从。（前六，四九，七。）

並其確證。从義既明，則凡曰『省从』者，省亦謂田獵也。

(41) 貞翌癸丑，王勿往省从。（靈游二，一一；續三，三六，六。）

(42) 不省从。（後下三九，三。）

(43) 口口卜，口貞王往省从南。（藏二六八，一。）

(44) 口口卜，章貞王往省从西，告于大甲。（後上一，一四。）

(45) 貞王往出省从西，告于祖丁。（佚六一，五五八。）

(46) 丁酉卜，貞貞王往省从西，大……。（靈游二，七。）

(47) 王往省从西。王往出省。王往省。（佚四一，三八二。）

以上論卜辭省字有田獵義，就卜辭本身觀之，亦既堅摛不可移易矣，雖然猶有外證焉。

禮記玉藻『唯君有黼裘以誓省』，注『省當爲獮，獮，秋田也』。

又明堂位『是故夏酌，秋嘗，冬烝，春社，秋省，而遂大蜡，天子之禮也』。注『省讀爲獮，獮，秋田名也』。

案爾雅釋天『春獵爲蒐，夏獵爲苗，秋獵爲獮，冬獵爲狩。』蒐苗獮三字，論其意義，當屬一系。蒐之言搜也，（穀梁傳桓四年釋文引爾雅樂氏本蒐又作搜。）凡有所搜求者，必周行偵察之。田獵謂之蒐，殆卽此義。因之，蒐或與閱互訓，左傳成十六年注『蒐，閱也』，昭七年注『閱，蒐也』。閱者，漢書車千秋傳注『閱，經歷也』，管子度地篇注『閱謂省視』，經歷而省視之，卽蒐之義。苗之言覓也。（書堯典『實三苗于三危』，山海經海外南經作三毛，說苑修文篇引春秋傳『苗者毛也』。）說文見部『覓，擇也，讀若苗』，擇與視義相因，（說文『畢，司（伺）視也。』）故廣雅釋詁一又曰『覓，視也』。今口語曰瞄，卽視察審諦之謂，實苗之形聲孳乳字。變作覓，從毛與從苗聲同，從見與從目義同。古者田

獵謂之苗，苗卽瞄字耳。曰蒐，曰苗，義並與視相關，省亦視也，是秋田之名，字本當作省，鄭君願謂省當爲獮，昧其本根矣。

三曰：徭，征伐也。

(48) 庚申卜，殷貞今春王徭伐土方。庚申卜，國貞今春……徭。(甲一，二七，一一。)

(49) 庚申卜，殷貞今春王徭土方，國貞。庚申卜，殷貞伐土方，受國。(甲二，九，三。)

(50) 貞王徭土國。王从誠。貞王勿徭土方。(前七，七，四。)

(51) 勿徭土方……再冊王勿旁……徭土方。(前七，一二，四。)

(52) 壬辰卜，殷貞今春王徭土方，受山。癸巳卜，殷貞今春王徭土方，受山。(靈游一，三；

續三，一〇，一。)

(53) 貞王徭土方。(佚四，三〇。)

(54) 貞多口不其徭伐土方。(藏一九二，三。)

(55)……𠄎……𠄎伐羌國。(前六，六，二。)

羌字作𠄎，即𠄎(後上二七，一〇。)𠄎(戡二三，六)之變體。卜辭𠄎作𠄎，(前一，三六。)所從之𠄎與此作𠄎者，結體尤肖，此特改款置者爲正置耳。葉玉森釋蒙，非是。𠄎方卜辭屢見。

(56)丁未卜，王貞余由羌。𠄎(拾五，一。)

此羌字作𠄎，不從人，當即前之羌方。

(57)口卜，貞𠄎于口口，王𠄎方，受辰年。【下略】(庫七〇，一五一七。)

(58) 𠄎往于來𠄎直𠄎(邊) 𠄎，又(有) 𠄎。(後下二二，一六。)

(49) 𠄎伐並見，(48) (54) (55) 𠄎伐連文，(58) 又作𠄎，是𠄎義與𠄎同。試徵之於金文，𠄎鼎曰：

師𠄎(𠄎)父𠄎(𠄎)至于𠄎(𠄎)。

𠄎，郭沫若初讀道國之道，繼改讀爲討，證以師父見於他器者悉爲武將，而

舒復世爲周敵，則後說爲長。郭知循術之義爲征討，願必欲認循爲直字，則未免膠執之見。又中鼎曰：

佳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季，王令中先省南或（國）串行，甄王庶在夔（墟）賁（賁山）。

中廠亦曰：

王令中先省南或串行，甄庶在崑。

此所紀則明爲征伐之事，二省字並與卜辭之循同。又賁鼎曰：

王令趙（東反戶）（夷），賁（從趙征，攻開無音（敵），省扃（戶）（夷）身，孚（俘）（戈）。

說、郭據魏石經春秋捷字古文作戠，釋爲捷，得之。周書證法篇『捷，克也』，淮南子兵略篇『百族之子，捷粹招杼船』，注『捷，疾取也』，克與疾取並與征伐義相通。下戶字刻本誤作人。『省于戶夷身』，猶言傷及夷身。此義爲省伐之引申，書傳則多以省爲之。

以上金文循省諸字與卜辭合者也。再驗之於經籍。周禮大司馬之職曰：

以九伐之灋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憚）先鄭讀壇爲憚。案國語晉語五『大罪伐之，小罪憚之』，是其義也。（）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伐之，賊殺其親則正（征）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屠）後鄭謂杜爲『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案犯令陵政之罪甚大，若僅杜塞之，則其罰過輕。杜當爲屠，屠杜古通，左傳昭九年屠制禮記檀弓下作杜賈。○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眚，伐，壇，憚，削，侵，正，征，殘，杜，屠，滅，九者並舉而總名之曰九伐，是眚亦伐也。惠士奇謂眚爲治其罪，卽詩常武『省此徐土』之省。案省眚古本同字，詩『省此徐土』，正謂伐此徐土，治其罪之說，義轉迂闊。大司徒『七日眚禮』，二鄭並訓爲殺禮。案眚亦卽省字，殺滅之殺謂之省，猶殺伐之殺謂之省。凡此又經籍省眚二字與卜辭合者也。

問者曰：如上所述，則巡視，田獵，征伐三者皆謂之省或徭，三事而總爲

一字，此其故可得而聞乎？對曰：一字含有三義，正爲古者三事總爲一事之證。上世地曠人稀，林菁邃密，封豕長蛇，出沒無常，故民罕遠行，行必結徒侶，備器械，且行且獵，既以自衛，兼利其皮肉角齒之屬，以爲衣食日用之資也。後世人君出遊，省視四方，謂之巡狩，明行不空行，有行必有狩矣。遊獵所屆，或侵入鄰境，獵弋之事，卽同於劫掠，（山林所有，皆民生所資，故不容異族捕取。）於是爭端旣肇，戰事生焉。故游田與戰爭，亦不分二事。典籍所載，司馬之職，掌兵事，亦掌田事，禱禱之祭，爲田祭，亦爲兵祭，並其明驗。後世儒者，不明其故，輒曲爲之說，惟易明夷『明夷于南狩』王注曰『狩者征伐之類』，斯爲一語破的。

補記

臣卿鼎曰『公違省自東，在新邑』，此省字謂巡省。俎子鼎曰『丁卯，

王命俎子逾西方于省』，此省字則謂征伐。『于省』與詩『于征』『于狩』詞例同。

登州方言考略

許維遹

劉熙釋名釋天篇『風，放也，氣放散也。』尙書費誓篇『馬牛其風，』正義引賈逵曰『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左傳僖四年『風馬牛不相及』，服虔注與賈同。後漢書樂成靖王傳安帝詔曰『風淫於家，』風淫謂放淫也。今登州言豬相配合曰放豬，驢相配合曰放驢，與賈服說暗合。呂氏春秋季春紀『是月也，乃合羴牛騰馬游牝于牧，』高誘注云『皆將羣游從牝於牧之野，風合之。』今登州言牛驢豬羊待期配合，亦曰放羴，放羴卽風合一聲之轉。

詩豳風東山篇『有敦瓜苦，』毛傳『敦猶專專也。』大雅行葦篇『敦彼行葦，』毛傳『敦，聚貌。』今登州言種瓜計其顆數謂之一敦兩敦，草叢生相附著，或禾苗計其疏密，亦謂之一敦兩敦。

玉篇日部『晌，始兩切，午也。』今登州言午時爲晌午，午飯爲晌飯。

說文軌部『朝，旦也。從軌，舟聲；陟遙切。』爾雅釋詁篇『朝，早也。』今登州言早飯爲朝飯，朝音如遮，朝遮一聲之轉。

爾雅釋言篇。『翌，明也。』翌、說文作昱云『明日也，』又云『萌，翌也，』翌蓋昱字之譌。東齊言明日曰萌日，讀若萌，蓋萌明古通用。郝懿行說。
。（爾雅義疏元藹，刻本義疏無此語。）

呂氏春秋慎小篇『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日置表於南門之外。』吳闔生云『夜日謂前一日，猶次日爲旦日也，此蓋古語，他書罕見。』案吳說是，今登州言前一日爲夜日。

爾雅釋言篇『茅，明也。』左傳宣十二年『前茅慮無，』杜預注云『茅，明也，』正義引舍人曰『茅，昧之明也。』案凡標識明目者謂之茅，今登州沿海暗礁，標一浮物，駛船見此浮物，即行防避，舟子謂之茅子。漁船放流網，

網與網相連，約有里許，網之兩端各樹一長竿，竿端繫重英，在船上便知網之兩端，漁人亦謂之茅子，音如龙。龙明古音同。又茅與苗古通，士相見禮『草茅』鄭注『古文作草苗』是其證。凡物發見端兆者謂之苗，今登州漁船在魚汛捕魚，初見魚蝦謂之魚苗蝦苗。

說文革部『鞞，補履下也。從革，丁聲，當經切。』又『鞞，履空也，從革，免聲，母官切。』廣雅釋詁篇『鞞，補也。』今登州言以革補鞋曰鞞鞋，喪事以白布蒙鞋曰鞞鞋，其音正讀母官切。

說文木部『极、驢上〔所以〕負也，從木，及聲，或讀急。』又『祛，极也。』廣韻『版置驢負物。』今登州言驢之馱鞍曰驢极，极讀若替。

說文手部『捫，持頭髮也，從手，卒聲，昨沒切。』呂氏春秋忠廉篇『王子慶忌與要離俱涉於江中，乃拔劍以刺王子慶忌，王子慶忌捫之，投之於江。』漢書金日磾傳『捫胡投何羅殿下。』今登州言兩人相鬪，以手持其頭髮，或持

其衣服，皆謂之裈，其音正讀昨沒切。

爾雅釋魚篇『鯨，鱈，刀，』郭璞注云『今之鯨魚也，亦呼爲劔。』說文魚部『鯨，刀魚也，飲而不食，九江有之，』今登州言刀魚或呼爲林刀魚，林鯨一聲之轉。

鱈，篆文作𩚑，籀文作𩚒，玉篇同，鱈音皮逼切，則讀如愾。說文云『𩚑以火乾肉也。』是𩚑爲爛熟之意。皮逼之音轉爲爬，登州人謂鱈豬頭，讀鱈如爬，不獨其音合，亦與火乾肉之義合矣。郝懿行說。（曝書堂筆錄卷四。）

論語雍也篇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集解引孔安國云『畫，止也。』今登州言小兒倦欲休學謂之畫學。

說文火部『炷，行竈也。從火，圭聲，讀若回。』又『熇，炷也。』詩小雅白華篇『樵彼桑薪，叩烘于熇。』毛傳『熇，炷竈也。』今登州言竈爲耐炷，炷讀如清，炷在支部，古支清合韻。

公羊傳桓六年『化我也，』解詁云『行過無禮謂之化，齊人語也。』今登州言乞食者猶謂之化子。化子亦通言。

廣雅釋詁篇『夕，衰也。』呂氏春秋明理篇『是正坐於夕室，其所謂正乃不正矣，』高誘注云『言其室邪夕不正。』今登州言凡物之不正者皆謂之邪夕。

孟子滕文公上篇『狐狸食之，蠅蚋姑嘍之。』姑嘍猶云姑差，登州謂羣物聚著曰姑差。牟房說。（牟獸人雪泥書屋雜志引。）

酉陽雜俎云『茄子一名落蘇，』今吳人正謂之落蘇。或云錢王有子跛足，以聲相近，故惡人言茄子，亦未必然。（老學庵筆記卷三。）今登萊人通呼爲茄子，音如怯平聲，亦作缺平聲。俗謂跛足爲茄子，正讀缺平聲也。郝懿行說。

（證俗文卷十二。）

荀子勸學篇『若挈裘領誦五指而頓之，順者不可勝數也，』楊倞注云『頓

，掣也。『案楊說非是。今登州言所穿之衣服有不熨貼處以手掣頓之，使其順適曰頓，音如鄧。』

呂氏春秋離俗篇『譬之若釣者，魚有大小，餌有宜適，羽有動靜。』高誘

注云『羽，釣浮也。』今登州言流網之上綆繫些許輕木，藉浮其網，謂之浮子。

說文系部『緜，小兒衣也。』衣亦被也，故論語謂之寢衣。呂氏春秋直諫篇『王曰：不穀免衣纒緜而齒於諸侯，』高誘注云『緜，小兒被也。』漢書宣帝紀『曾孫雖在襁褓，』李奇注云『褓，小兒大藉也。』今登州言小兒被爲被褓，讀若泊普，泊普卽被褓之古音。北平謂之藉子。

爾雅釋詁篇『係，繼也。』係與系同，繼之言繫也。說文『系，繫也。』

釋名『系，繫也，相聯繫也。』呂氏春秋不苟篇『周武王至殷郊係墮，五人御於前，莫肯之爲，曰：吾所以事君，非係也。』越語『係妻孥，』韋昭注云

『係，繫也。』後漢書班彪傳『系唐統，』李賢注引爾雅曰『系，繼也。』是係，系，繫，繼，古皆通用。今登州言係讀爲繼。

說文水部『漚，久漬也，從水，區聲，烏侯切。』詩陳風東門之池篇『東門之池，可以漚麻。』毛傳『漚，柔也。』考工記『漚其絲，』鄭注『楚人曰漚，齊人曰淩。』今登州言漬木爲漚木，漬麻爲漚麻，漬絲爲漚絲。鄭云：齊人曰淩，登州今無此語。

說文虫部『蝸，蝸贏也，』『蝮，虺蝮也，』『贏，螺贏也，一曰，虺蝮。』爾雅釋魚篇『蝸贏，蝮蝮，』郭璞注『卽蝸牛。』案蝸贏，螺贏，蝸贏，虺蝮，雖皆殼類，然就其形狀言，確有區別。蝸贏最大，螺贏次之，虺蝮更次之。蝸贏其殼有角，與蝸牛形同，惟蝸牛較小耳。螺贏殼圓而扁，無旋螺紋。蝸贏有旋螺紋，無角。虺蝮細而長，亦有旋螺紋。郭氏以蝸牛釋蝸贏蝮蝮，殊不相類。郝懿行謂『虺虎之有角者，蝸牛有角，故得虺名，』亦不切合。名物

當以聲韻求之，從字義解釋，往往失之于迂。如蚶羸轉爲僕纍，見中山經。或轉爲蝶螺，見西山經郭璞注。或轉爲僕累，管子地員篇『五塌之狀，累然如僕累』，累與纍同。尹注『僕，附也，言其地附著而重累也』。尹說謬甚，此言地狀螺旋如僕累也。或轉爲蒲羸，吳語『其民必移就蒲羸於東海之濱』。韋昭注云『蒲，深蒲，羸爲蚌蛤之屬』。案韋氏不知蒲羸爲一物，乃誤分爲二。或轉爲薄羸，淮南子俶真篇『夫枵木色青翳而羸瘡蝸院』。高誘注云『羸，蠹，薄羸』。或轉爲蒲盧，夏小正傳『蜃者，蒲盧也』。今登州海上呼蝸爲蝸羸，或爲蝸羸拳，螺羸爲海羸，蚶羸爲薄羸，虎蟪爲儲除。案蚶羸，僕纍，蝶螺，僕累，蒲羸，俱爲薄羸一聲之轉，虎蟪與儲除亦聲之轉也。

秦誓攷

高松兆

書序云：『秦穆公伐鄭，晉襄公帥師敗諸嵎，還歸作秦誓。』是書序謂秦穆公殺敗還歸之作。司馬遷以爲作於秦繆公三十六年勝晉之後。〔註一〕攷左傳，魯僖公三十三年晉敗秦，魯文公三年秦勝晉，不言秦誓。世之學者，或從書序，或從史記，是非無定。以愚攷之，則書序謂秦繆公伐鄭者非也，其謂還歸作秦誓者是也。謹陳其說。

秦本紀載繆公三十三年向三人哭之言曰：『孤以不用百里傒蹇叔之言，以辱三子，三子何罪乎？子其悉心雪恥毋怠，』與秦誓同爲悔過責己之言。〔註二〕然後文繆公三十六年事中又云：『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殺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曰……』果如本紀云云，是繆公於三帥還歸時作第一

次悔過，四年後勝晉之際又作第二次悔過，此恐非事實所允許。蓋司馬遷既視繆公哭師言與誓文爲二事，又欲兩存其說，其勢惟有置誓文於封殺尸之時。且封殺尸，重禮也，於時作誓，似亦甚合。此二者，本紀之所以致誤也，而金履祥〔註3〕朱芹〔註4〕並從其說。

金氏以爲左傳未明言作誓之時，且繆公於殺敗歸後，曾命孟明等再度伐晉，本未悔過，秦誓既爲悔過而作，自不合作於勝晉之前。此說不然矣。左傳雖未明言作誓之時，但其所稱繆公哭師之語，卽變誓文而爲之，故不複舉。又繆公令三帥出師襲鄭之先，蹇叔一則諫之，再則哭之，〔註5〕繆公不聽，終以見敗。夫繆公出師初意既不在攻晉，則敗於晉，無所用其悔，獨因貪而敗，無面目見蹇叔，乃可悔耳。此後二次伐晉，俱爲雪仇，無當於悔過之旨。金氏云云，不的之論。

至若朱氏所謂『痛定思痛，於情事尤爲切合』者，其誤可由梁玉繩之言明

之。〔註6〕其言曰：『霸西戎，則其志業遂矣，豈復作悔痛之詞哉？』此說誠然。何況殺敗之與勝晉，事隔四年，繆公不悔過於敗軍之際，乃悔過於四年之後，其不合情事明甚。

茲進就本文論之。秦誓要點有三：其曰『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者，憂不能及身復仇也。其曰『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及『尙猶猶詢茲黃髮，則罔所愆』者，悔不聽蹇叔之諫也。其曰『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能達，是不能容以保我子孫黎民』者，責己之論也，責己所以寬三將之心。此後專用孟明，二次伐晉，即本此三點而來。此就誓文文義而論，足以定秦誓爲殺敗還歸之作者一事。

繆公所以能霸西戎者，以其能勝晉也，所以能勝晉者，以其能悔過而又專用孟明也。〔註7〕若謂悔過責己於勝晉之後，則孟明且早獲罪。不用孟明，勝晉猶難，寧能霸西戎乎？此殺敗後悔過責己之一念，所以爲可貴，故公羊傳美其

善變，〔註8〕荀卿述之，〔註9〕韋孟稱之。〔註10〕而顏師古楊倞並謂秦誓爲殺敗還歸之作者，〔註11〕非未見史記也，特皆知其誤，不采其說。此就事實之觀測及公羊荀韋顏楊諸家之記述，足以定秦誓爲殺敗還歸之作者二事。

更有進者，則公羊傳文公十二年云云，〔註12〕明爲節錄秦誓不待言矣。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所載繆公殺師而哭之語，〔註13〕實卽左傳作者略取秦誓文義而爲之也。何以明之？繆公敗於殺事，亦見於呂氏春秋及淮南子。呂氏春秋悔過篇曰：「……先軫退秦師於殺而擊之，大敗之，獲其三帥以歸，繆公聞之，素服廟臨以說於衆曰：「天不爲秦國，使寡人不用蹇叔之諫，以至於此患。」淮南子道應訓曰：「……先軫舉兵而與秦師遇於殺，大破之，擒其三帥以歸，穆公聞之，素服廟臨以說於衆。」之二者俱不言作誓，而並云殺敗之後，卽廟臨以說於衆。夫公羊傳左傳呂氏春秋淮南子並先於史記，而俱不云誓於軍者，則其所謂變，所謂嚮師而哭，及所謂廟臨以說於衆者，要皆誓於軍一事之異文。不然

者，豈四家均未見秦誓之誓文耶？故曰，公羊傳十二年云云，誓文之略也，左傳呂氏春秋淮南子云云，誓文之變也。此由廟臨以說於衆一事攷之，足以定秦誓爲殺敗還歸之作三事。

綜上三者觀之，則定秦誓爲殺敗還歸之作，當無大謬。

問曰：秦師之敗於殺也，公穀二傳暨秦本紀並稱無一人得脫。此或可謂爲史家之過言。顧就事實而論，當時秦師不能成軍，可斷言也。秦君之誓，豈卽作於敗軍之中耶？答曰：繆公，君也，其迎三帥，自必整軍而出，誓語之『士無譁，』卽指此。

問曰，書序眞僞，今無定說，子據不可必之說以立論，不亦謬乎？曰：唯唯，否否，不然。夫子言書序眞僞未定者是也。但愚據左傳呂氏春秋淮南子以明史記之誤，書序之眞僞與愚說固無關也。

問曰：封殺尸，大禮也，定秦誓作於伊時，不更切乎？曰：秦誓，悔過責

己之作也。其無一語及因戰勝而思賢，正可證其非勝晉後之作，前既言之矣。君謂伊時作誓可，謂伊時所作即爲今尙書之秦誓則不可。且廟臨亦大禮，其莊嚴偉大，遠過于封殺尸，謂繆公於廟臨之時作誓，於當時情事不尤切合乎？

問者退。

〔註1〕史記秦本紀：「〔秦繆公〕三十六年，繆公復益厚孟明等，使將兵伐晉，渡河，焚船，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鄆，以報殺之役。晉人皆城守，不敢出。於是繆公乃自茅津渡河，封殺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誓於軍。」

〔註2〕史記秦本紀：「〔秦繆公〕三十六年，……乃誓於軍曰：「嗟！士卒，聽無譁！余誓告汝：古之人謀黃髮番番，則無所過。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誓，令後世以記余過」。君子聞之，皆爲垂涕，曰「嗟乎！秦繆公之與人周也」。卒得孟明之慶。」

〔註3〕金履祥尙書表註：「秦晉交兵之故，本末俱見左氏傳，而不言作誓之事。書序誤云殺敗還歸之作。惟史記載誓詞於取王官及鄆，封殺尸之後。繆公自是師不復東矣。此篇老成懲艾之言，極爲真

切。」

〔註4〕宋芹十三經札記尙書札記：「書序」秦穆公伐鄭，晉襄……師敗諸穀，……作秦晉」。孔傳：

「晉舍三師還歸，秦穆公悔過作秦晉」。考左傳，秦伯素服郊次，嚮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傳所云悔過作晉者，情事亦合。芹按史秦本紀，穆公三十六年，使孟明等將兵伐晉，渡河焚舟，大敗晉人，取王官及郤，以報穀之役。乃自茅津渡河，封穀中尸，爲發喪，哭之三日，乃晉於軍。以申思不用蹇叔百里奚之謀，故作此晉，令後世以記余過。據此則晉作於伐晉之後，痛定思痛，尤爲切合也。」

〔註5〕左傳僖公三十二年：「蹇叔曰：『勞師以襲遠，非所聞也。師勞力竭，遠主備之，無乃不可乎？師之所爲，鄭必知之。勤而無所，必有悖心。且行千里，其誰不知？』公辭焉。召孟明西乞乙使出師於東門之外。蹇叔哭之曰：『孟子，吾見師之出而不見其入也。』」

〔註6〕見史記志疑卷四。

〔註7〕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穀梁子曰：『秦之爲狄，自穀之戰始也』。余則曰：秦穆公之遂霸西戎，

自殺之敗悔過始也。曷爲乎悔過遂謂也？蓋悔過是人生第一事。以悔實進德修業之第一念也。必悔始克自強。自強矣，大足以王，小亦不失乎霸。觀穆公之言曰「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勿云來」。時在位三十有三載，岌岌乎恐死之將及也。余向著論一篇，論天子之悔過者，商太甲尙矣，周穆王次之，諸侯之悔過者，衛叔聖武公尙矣，秦穆公次之。」

〔註8〕公羊傳文公十二年：「秦伯使遂來聘。遂者何？秦大夫也。秦無大夫，此何以書？賢穆公也。何賢乎穆公？以爲能變也。」

〔註9〕荀子大略篇：「春秋賢穆公，以爲能變也。」

〔註10〕漢書韋賢傳載韋孟諷諫詩：「追思黃髮，秦穆以霸，歲月其徂，年其違著。」

〔註11〕顏師古漢書韋賢傳注曰：「秦穆公伐鄭，爲晉所敗而歸，乃作秦誓曰：『雖則貞然，尙猶詢茲黃髮，則罔所愆』。謂雖有貞然之失，庶幾以遺謀於黃髮之賢，則行無所過矣。楊倞荀子大略篇注曰：『謂前不用蹇叔百里之言，敗於穀函，而自變悔作秦誓，詢茲黃髮是也。』」

〔註12〕春秋公羊傳文公十二年：「其爲能變奈何？惟譏諫善諍言，仲君子易怠，而況乎我多有之？惟一

介斷斷焉無他技，其心休休能有容，是難也。」

〔註13〕春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大夫何罪？且吾不以一眚掩大德。』」

詩『執訊獲醜』解

畢 鐸

詩小雅出車篇云『執訊獲醜，薄言還歸』，毛傳云『訊，辭也』，鄭箋云『訊、言，醜、衆也，執其可言問所獲之衆以歸者，當獻之也』。又采芣篇云『方叔率止，執訊獲醜』，鄭箋云『方叔率其士衆，執其可言問所獲之敵人之衆以還歸也』。今按大雅皇矣篇云『執訊連連，攸誠安安』，毛傳云『連連、徐也，攸、所也，誠、獲也，不服者殺而獻其左耳曰誠』，鄭箋云『訊、言也，執所生得者而言問之，及獻所誠，皆徐徐以禮爲之，不尙促速也』。禮記王制篇云『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誠告』，鄭注云『訊誠，所生獲斷耳者』。愚按大雅皇矣以訊誠爲對文，禮記王制則以訊誠連言，而小雅出車采芣二篇則以執訊與獲醜爲對文。知者，隸釋（深陽長潘乾校官碑）。有『執訊獲首』

之語，說者以爲三家之異文。彼以訊與首爲對文，猶大雅之以訊與誠爲對文也。彼訊與首爲對文，則此訊與醜亦當爲對文矣。毛訓訊爲辭，鄭訓訊爲言，訓醜爲衆，於出車之『執訊獲醜』釋爲『執其可言問所獲之衆』，於采芣則云『執其可言問所獲之敵人之衆』，於文皆詰鞠難通，非其義也。竊謂訊與辛古音同，訊蓋假爲辛。說文十四篇下辛部，辜訓『犯濫』，辜辭皆訓『辜』，其字皆从辛，又舜从二辛，訓爲『辜人相與訟』，又七篇下宀部宰下云『辜人在屋下執事者，从宀从辛，辛辜也』，是辛爲辜人，許氏已明言之矣。然則詩云『執訊』，卽王制之『執有罪』矣。醜，說文九篇上鬼部云『醜可惡也，从鬼酉聲』。魯頌泮水篇云『屈此羣醜』，鄭箋云『醜，惡也』。此文醜義當同。所征之人必有辜而可惡，故或曰辛，或曰醜，而辛曰執，醜曰獲，皆互文以見義也。必如鄭說釋醜爲衆，則『執訊獲首』。乃當云『執其可言問所獲之首』，於義尙可通乎？斯足明鄭說之必不可從矣。

九歌非民歌說

孫作雲

一、關於九歌的兩種誤解

二、九歌的祭祀與國家的祀典

三、九歌與漢郊祀歌的比較

四、九歌的文學

一 關於九歌的兩種誤解

關於九歌向來有兩種誤解，而這兩種誤解都是從王逸的九歌序出發的。九

歌序曰：

九歌者屈原之所作也。昔楚國南郢 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

諸神。屈原放逐，竄伏其域，懷憂苦毒，愁思沸鬱；出見俗人祭祀之禮，歌舞之樂，其詞鄙陋，因為作九歌之曲，上陳事神之敬，下見己之冤結，託之以諷諫。

王逸的見解歸納起來有兩點，（一）九歌出於民歌，（二）九歌寓有思君憂國之意。二千年來解九歌者始終不出這個範圍。關於第二點最近多數的學者已經不承認了，無須我再去辯駁。我們現在專談第一點。王逸說：

昔楚國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樂鼓舞以樂諸神。屈原……〔以其詞鄙陋，因為作九歌之曲。

這是說九歌是屈原代民眾所作的祀神之歌。後來朱子更進了一步，認為九歌是從民歌改造的。他說：

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間，其俗信鬼而好祀。其祀必使巫覡作樂歌舞以娛神。蠻荆陋俗，詞既鄙俚，而其陰陽人鬼之間，又或不能無褻慢淫荒之雜。原既放逐，見而感之，故頗為更定其詞，去其泰甚。

近人在德模克拉西的空氣之下，更變本加厲地說九歌完全是民間的產物，與屈原無關。胡適先生說：

九歌與屈原的傳說絕無關係。細看內容，這九篇大概是最古之作，是當時湘江民族的宗教舞歌

。〔註1〕

陸侃如先生說得更明白。

九歌的作者大約是一位（或幾位）前五世紀的無名詩人。他（或他們）一定是平民而非貴族。

〔註2〕

游國恩先生贊成陸先生的話，也以為九歌是民歌。〔註3〕講得最具體的是容肇祖先生。

九歌便是當日湘江民族的民間歌謠，和屈原的傳說絕無關係。這十一篇大概是最古之作。其中

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民間戀歌如湘君，湘夫人，大司命，少司命，河伯，山鬼六篇；一部分是民間祭歌如雲中君，國殇，東君，東皇太一，禮魂五篇。〔註4〕

以上所述王逸，朱子以及近人的意見，我都不贊成。我以為九歌是楚國國家祀典的樂章，與平民無關。試證之如下。

二 九歌的祭祀是國家的祀典

九歌中除禮魂是送神曲外，其餘各篇所祀的神可以分爲三類。

1. 天神：東皇太一，東君，雲中君，大司命，少司命；
2. 地祇：湘君，湘夫人，河伯；
3. 人鬼：山鬼，國殇。

何以知道以上諸神是國君而非平民所祀的呢？

周禮春官大宗伯之職：

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祇：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禋燎祀司中，司命，鬯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醴沈祭山林

川澤，以醴辜祭四方百物，以肆獻禋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禮記曲禮下：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徧。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徧。大夫祭五祀，歲徧。士祭其先。

又王制：

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

又祭法：

……王宮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祭星也，雩宗祭水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爲風雨，見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

夫聖王之制祭法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

能擇大患則記之……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

同樣的記載還有許多，今不一一縷列。諸書所紀尤以記山川的祀典爲最詳，皆說是天子或諸侯的禮祠。九歌諸神，案上所分的種類，皆與周禮禮記所記相合，可知九歌的祭祀確爲國家的祀典。

也許會有人懷疑楚國爲蠻夷之國，不與中國同俗，因之不能以儒家的經典，尤其是周禮來說明九歌的祭祀。我以爲不然。楚國在春秋初年已與中原文化合流，春秋中期以後，楚國的貴族已經能引用詩經來應對諸侯，與中原諸國貴族同。到戰國時楚國的文物制度幾乎完全中原化，這只看楚國的銅器，便可以知道。九歌的時代很晚，約在戰國末年，這時天下實際已經漸漸達到書同文，車同軌，行同倫的局面了，那嗎，拿周禮禮記諸書來解釋九歌，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不信，我還可以引楚國人自己說的話來作證。國語楚語下載：

〔觀射父曰〕：『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卿大夫舍月，士庶人舍時。天子備祀羣神品物，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祀其禮，士庶人不過其祖。』

士庶人不過其祖，可知九歌的天神，地祇，人鬼確非平民所能祭的了。

以上就諸神一般的性質證明九歌的祭祀確爲國家的祀典。現在再就諸神個別的加以說明。

(一)東皇太一 東皇太一卽周禮大宗伯所謂『以禋祀祀昊天上帝』者，這當然祇有人君纔能祭的，無須詳證。

(二)東君^{〔註5〕} 東君就是日神。除上揭周禮大宗伯『以實柴祀日月星辰』是人君的祀典外，同類的記載還有儀禮覲禮：

天子乘龍，載大旆，象日月，升龍降龍，出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於南門外。

又禮記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遽延龍卷以祭，玄端朝日於東門之外。

此類尙多，不勝枚舉。其見於史籍者亦甚多，略舉一二，如史記封禪書云：

始皇始東遊海上，行禮祠名山大川及八神，求僊人羨門之屬。八神將自古而有之，……七曰日

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最居齊東北隅，以迎日出云。

漢書郊祀志上云：

晉巫祀五帝，東君，雲中君，巫社，巫祠，族人炊之屬。

此類亦不勝枚舉。以上皆可證祀日確是國家的祀典。

(二)雲中君 雲中君卽雲神。漢書郊祀志上：

〔高祖六年〕，長安置祠祀官女巫。……晉巫祀五帝，東君，雲中君。

顏師古注曰『雲中君謂雲神也。』這是國君祀雲神的明證。雲與雨有着不可分離的關係，故雲神一稱雨師。文選張衡思立賦曰：

雲師難以交集兮，凍雨沛其灑塗。

舊注曰『雲師，雨師也。』雨師是人君所祀，上揭周禮大宗伯『以槱燎祀司中，

司命，魏師，雨師，『可證。其見於史籍者，如秦始皇二十六年立風伯雨師廟，史記封禪書稱始皇并天下，雍有風伯雨師廟，以歲時奉祀，此皆天子祀雨師亦卽祀雲神之證。

(四)湘君湘夫人 錢賓四先生在楚辭地名考裏說湘，澧，沅，洞庭諸水皆在漢北，這是一個大發明。〔註6〕我在九歌湘神考裏〔註7〕更進一步地說漢水卽湘水。在那裏我說湘水二神女的傳說與漢水二神女的傳說是出於一源，到後來才分爲南北兩枝，所以從神話上看，湘水與漢水其初也必爲一水。

漢水是楚國國君所祀望的。左傳哀公六年楚昭王曰：

江，漢，睢，章，楚之望也。

是其明證。楚辭中的湘水既爲漢水，那嗎祭湘君，湘夫人當然也是楚國國家的祀典了。

(五)大司命少司命 關於司命神的考證，我另有專文討論，這裏只說司命

神的祭祀。人君祭司命，已見上揭周禮大宗伯「以禋燎祀司中司命」之文，此外太平御覽五二四引月令曰：〔註8〕

命有司祭司中，司命，司人，司祿。

亦其證也。

(六)河伯 江淮河濟古謂之四瀆。禮記王制曰「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已見上文。此外，漢書郊祀志載秦始皇祀河於臨晉，後來漢武漢宣並循其故事，都是人君祀河的實例。至於左傳哀六年載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大夫請祭河，而王不肯祭，那也是有法解釋的。楚國的國境北至于河，祀河本來是可以的。昭王雖一時不肯祭，但就大夫請祀之言推測，可知楚國是可以祀河的。楚國正式祭河必在昭王以後，所以九歌諸神中有河伯。

還有近人主張河伯是歌詠河伯娶婦的故事，正如史記滑稽列傳所記魏文侯

時鄴巫爲河伯娶婦的故事一樣。觀篇中

子交手兮東行，送美人兮南浦。

波滔滔兮來迎，魚鱗鱗兮騰予。

數句，這一說大致可信。但若援引滑稽傳所載故事來證明九歌的河伯是民間俗祀，那卻不對。因爲史記六國表載秦獻公九年『城塹河澗，初以君主妻河，』索隱曰『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爲君主，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安知九歌所代表的楚國祀河故事，不是和秦國這一次一樣呢？

(七) 山鬼 我在九歌山鬼考裏說九歌的「山鬼」就是高唐賦的「巫山神女」。註9 巫山神女據郭沫若聞一多兩先生的考證是楚國的高禘，亦即楚國的先妣。註10 天子祀高禘之神，見於禮記月令：

仲春之月：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天子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饗天子所御，帶以弓韜，授以弓矢于高禘之前。

後代祀高禩之神，史書所記雖有詳略的不同，但都說是國家的祭祀，這是不着說的。〔註11〕古人的祭祀又多在山上舉行，所以說山鬼到後世是祀巫山之神，亦未爲不可。漢武帝子廣陵厲王胥要作天子，便曾使李女須禱巫山。〔註12〕但是要證明山鬼是楚國國家的祭祀樂章，最好的證據還在山鬼本文裏。山鬼曰：

留靈脩兮憺忘歸，歲既晏兮誰華予。

「靈脩」這名稱又見於離騷，王逸於兩處都說是懷王。我以為靈脩是楚國王的另一種稱呼。楚國的統治者在政治上稱王，在宗教上稱靈脩。離騷的靈脩或指懷王，九歌的靈脩則不能確指爲何王。但就本題說，無論靈脩是懷王，或泛指任何楚王，山鬼裏既說到靈脩，那嗎，這位主祭者不是一個平民，却是毫無問題的。

(八)國殤 國殤是祀死於國事者。上引禮記祭法曰『夫聖王之制祭法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畜則祀之，能捍

大患則祀之。』國殤所祭祀的正是以死勤事，能捍大患的戰士，當然是國家的祭祀了。

最後，我們還知道楚國的風俗是重巫祀的。漢書地理志下稱楚國『信巫鬼，重淫祀，』這應當是包括楚國的君民上下而言的。漢書郊祀志載谷永上書成帝曰：

楚懷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獲福助祿秦師。

太平御覽五二六引桓譚新論曰：

昔楚靈王驕逸輕下，簡賢務鬼，信巫祝之道，齋戒潔鮮，以事上帝，禮羣神，躬執羽絃，起舞壇前。吳人來攻，其國人告急，而靈王鼓舞自若。顧應之曰：『寡人方祭上帝，樂明神，當兼福祐焉。』不敢赴救，而吳兵遂至，俘獲其太子及后姬，甚可傷。

靈王和懷王都身祀巫鬼，可見楚國宮廷的巫風之盛。九歌諸神或為天神，或為地祇，或為人鬼，實在都是巫歌。呂氏春秋侈樂篇說『楚之衰也，作為巫音，』

大概即指這類的樂章而言。

三 九歌與漢郊祀歌的比較

九歌是楚國國家的樂章，也可以說是楚國的郊祀歌，與漢郊祀歌同類。高祖本是楚人，故漢初的文化中，楚文化的成份很多。這在聲樂上尤其顯著。史記留侯世家稱帝欲廢太子，立趙王如意，後計不行，戚夫人泣，上曰：『爲我楚舞，吾爲若楚歌。』漢書郊祀志上稱『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高祖所自作的大風歌，鴻鵠歌都是楚聲。他若武帝的瓠子歌（漢書武帝紀及溝洫志），西極天馬歌（史記樂書及漢書禮樂志），趙幽王友歌（史記高帝子傳，漢書高五王傳），燕刺王旦歌（漢書武五子傳），廣陵厲王胥歌（同上），以及漢書李陵傳的李陵歌，外戚傳的戚夫人歌，也無一不是楚聲。郊祀歌十九章亦然。

郊祀歌中的天馬歌二章，史記樂書所載都有兮字。天地章『神奄留，臨須

搖，『王先謙補注曰』此留下當有兮字，而班氏刪之，卽上下文八字七字句「亦」皆有兮字，無則不成一體。此班氏例刪之文。『案王說甚是。我以為郊祀歌十九章原文都有兮字，格調與九歌全同。至於內容方面，郊祀歌與九歌相似的地方，可分三點來說。

(一)曰一般辭句的雷同。

郊祀歌往往襲用九歌的詞句，尤以練時日爲最多，此點容後再論。今先將其他各篇類似之句表列於下，以資對照。

九歌		郊祀歌	
奠桂酒兮椒漿。(東皇太一)	勺椒漿。(赤蛟)		
載雲旗兮委蛇。(東君)	飄然逝，旗逶蛇。(赤蛟)		
展詩兮會舞，應律兮合節。(東君)	展詩應律銅玉鳴。(天地)		
靈連蜷兮既留，爛昭昭兮未央。(雲中君)	神奄留。(天地)		

靈殷殷，爛揚光。(赤蛟)	揚金光，橫泰河。(華燿燿)	橫大江兮揚靈。(湘君)	橫壁兮紫壇。(湘夫人)	九嶷嶺兮並迎。(湘夫人)	廣開兮天門。(大司命)	使凍雨兮灑塵。(大司命)	導帝之兮九坑。(大司命)	衝風起兮水揚波。(河伯)	
		爰熙紫壇。(天地)	九夷賓將。(惟泰元)	九疑賓。(華燿燿)	天門開。(天門)	神之旂，過天門。(華燿燿)	騰雨師，洒路岐。(朝臨首)	專精厲意逝九閔。(天門)	莽若雲，增陽波。(華燿燿)

兩邊詞句相同者如此之多，這是很可注意的一點。

(二)曰練時日與赤蛟等於東皇太一與禮魂。

九歌首章東皇太一實是一篇迎神詞。篇中先說選擇日時，次說陳設神位，

次說飲食，次說音樂，最後則羣神來下，欣享受享。其所以題曰「東皇太一」而篇中也祇說『穆將愉兮上皇』者，其故也不難明瞭。漢書郊祀志曰：

神君最貴者曰太一，其佐曰太禁司命之屬，皆從之。

可知東皇太一是首領，諸神是他的輔佐，受祭時是諸神跟着東皇太一一齊來到的。九歌的第一章實是總迎羣神之辭，篇中所以單言上皇，乃是因為舉其首領即可以代表全體。郊祀歌的首章練時日，其全篇結構與東皇太一幾乎一樣，不過辭句較為繁複而已。現在將兩篇相似的辭句也列表如下：

東皇太一		練時日	
吉日兮辰良。		練時日，侯有望。	
蕙肴蒸兮蘭藉，奠桂酒兮椒漿。		牲醴栗，黍盛香，尊（奠）桂酒，賓八鄉。	
靈偃蹇兮姣服，芳菲菲兮滿堂。		衆神並，綽奇麗，顏如茶，兆逐靡。被華文，廁霧殺，曳阿錫，佩珠玉。	
五音紛兮繁會，君欣欣兮樂康。		靈已坐，五音飭，虞至且，承靈億（意）。	

兩篇內容的結構既同，辭句又有許多相類似的，再加上兩篇用韻又完全一樣——通篇皆用陽韻，看來練時日之脫胎於東皇太一，是毫無問題的。

九歌的末章禮魂，據王夫之說是前十章通用的送神曲（楚辭通釋），這話很對。後來王邦采（屈子雜文箋略），王闓運（楚辭釋），梁啓超（屈原研究），等皆從之，其實王逸的意思早已如此。王逸注『成禮兮會鼓』句曰：

言祠祀九神，皆先齋戒，成其禮敬，乃傳歌作樂，急疾擊鼓，以稱神意也。

郊祀歌的末章赤蛟先言神之車駕，繼言『靈已醉』，『靈既享』，繼言神之去，『靈祀祀，象與轡；栗然逝，旗逶蛇』，而最後復結之以

禮樂成，靈將歸；託玄德，長無衰。

尤與禮魂之

成禮兮會鼓……春蘭兮秋蘭，長無絕兮終古。

數句用意完全一樣。朱乾樂府正義卷一引徐伯臣曰：

此送神樂章也。言神之降臨，乘赤蛟之綵，偃黃華之蓋，而洋洋其來，蓋泛頌神軒而送之也。

古註以赤蛟爲瑞應如赤雁，謬矣。

其說最是。赤蛟之摹仿禮魂也是毫無問題的。

(三)曰祀神的類似

郊祀歌不但文辭與九歌多雷同，即所祀之神亦多與九歌一致。

郊祀歌有惟泰元，吳仁傑謂泰元即太一，又有天地，篇中云：『合好效歡虞泰一』。(蓋十九章非一時所作，故有重複)這兩篇所祀的神當即九歌的東皇太一。

郊祀歌又有日出入一篇，是祀日的歌，等於九歌的東君。

郊祀歌有一篇五神，漢書禮樂志注引如淳曰『五帝爲太一相也』。如淳因爲第一句有『五神相』之文，便解爲祀太一之佐的五神，真是望文生義。我以為這是祀雲神的樂章，與九歌雲中君同。因爲歌曰：

五神相，包四鄰，土地廣，揚浮雲。……

卉汨臚，析奚遺，淫濼澤，淫然歸。

『揚浮雲』即雲中君之『森遠舉兮雲中』，『包四鄰』即雲中君之『橫四海兮焉窮』。至於後兩句『淫濼澤，淫然歸』，則分明是說雲與雨至的意思。可惜前人都沒有看破。

郊祀歌的天門我以為相當於九歌大司命少司命，是祀司命之神的樂章。首先文句就有許多相同的。

天門曰『天門開，誅蕩蕩』與大司命『廣開兮天門』同，天門曰『專精厲意逝九閩』與大司命『導帝之兮九坑』同。他若天門『幡比掖兮』回集，貳雙飛『兮常羊』，又『泛泛溟溟從高旂』，與大司命『高飛兮安翔』及『高駝兮冲天』意均相近。至於『貳雙飛』的貳字，或者即指大司命少司命二神而言，也未可知。至於天門『函蒙祉福常若期，寂漻上天知厥時』，實即大司命『紛總總兮九州，何壽夭兮在予』之謂，而天門『靈寢鴻，長生豫』，顏師古釋爲

『神靈德澤所浸，溥博無私，其福甚大，故我得長生之道而安豫也』，這正是向司命神求長壽之意。

由以上三點看來，郊祀歌之脫胎於九歌，是不成問題的。郊祀歌既是國家的祭祀樂章，何以九歌便會是民歌的歌曲呢？並且據漢書禮樂志：

至武帝定郊祀之禮，……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又據李延年傳：

延年善歌，是時上方興天地諸祠，欲造樂，令司馬相如等作頌。

郊祀歌是司馬相如等文人所作，何以九歌便是民間作品呢？

四 九歌的文學

九歌的祭祀既非平民所能與，九歌的文學亦非平民所能有。九歌是祭祀的

樂章，我們試把它和其他古代的祭祀歌相比，便可以看出九歌藝術之不可及。

禮記郊特牲載蜡辭一首，其來源當甚古。

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毋作，草木歸其澤。

又褚先生補史記滑稽列傳載穰田辭曰：

甌窶滿篝，汙邪滿車。五穀蕃熟，穰穰滿家。

這才是原始的「平民宗教樂歌」，然而九歌何嘗與它們有一點相像？如果說下面這樣溫雅淒豔的吐屬：

帝子降兮北渚，目眇眇兮愁予。

嫋嫋兮秋風，洞庭波兮木葉下。

沉有葳兮醴有蘭，思公子兮未敢言，

荒忽兮遠望，觀流水兮潺湲。（湘夫人）

秋蘭兮麝蕪，羅生兮堂下，

綠葉兮素華，芳菲菲兮襲予。

夫人兮自有美子，菀何以兮愁苦？

秋蘭兮青青，綠葉兮紫莖。

滿堂兮美人，忽獨與余兮目成。

入不言兮出不辭，乘回風兮載雲旗。

悲莫悲兮生別離，樂莫樂兮新相知。（少司命）

若有人兮山之阿，被薜荔兮帶女蘿，

既含睇兮又宜笑，子慕予兮善窈窕。

.....

露瀼瀼兮雨冥冥，猿啾啾兮又夜鳴，

風颯颯兮木蕭蕭，思公子兮徒離憂。（山鬼）

春蘭兮秋菊，長無絕兮終古。（禮魂）

是平民的風度，却不知那是何等的「平民」！關於所謂「民歌」者，還有一個同類的問題，便是詩經。朱東潤先生在國風出於民間論質疑裏有一段透關的話：

文化之繙釋苟以某一時代之偶然現象論之，縱不免有後不如前之歎；然果自大體立論，則以人類智識之闢啟，日甚一日，後代之文化較高於前代，殆無疑議。何以三千年前之民間能爲此百六十篇之國風，使後世之人驚爲文學上偉大之創作；而三千年後之民間猶輾轉於五更調、四季相思之窠臼，肯首吟歎而不能有以自拔！〔註13〕

我們也可以說：『何以兩千年前之民間能爲此十一篇之九歌，使後世之人驚爲文學上偉大之創作，而兩千年後之民間，猶輾轉於五更調，四季相思之窠臼，肯首吟歎而不能自拔！』

由上觀之，九歌是國家祭祀的樂章而非民歌，可算沒有疑問了。既是國

家祭祀的樂章，則其作者必是一位文人（從作風上看不出各篇作家不同的痕跡）；而這位文人也不妨就是屈原因，爲從消極方面說，並沒有任何理由能證明他必非屈原，而從積極方面說，却有種種是屈原的可能。但這問題頗複雜，祇好等將來另爲專文討論了。

〔註1〕讀楚辭。

〔註2〕中國詩史上冊。

〔註3〕楚辭概論。

〔註4〕中國文學史大綱。

〔註5〕今本九歌次第東君在河伯前，從聞師一多改訂，移置於此。

〔註6〕清華學報第九卷，第三期。

〔註7〕此文不久即可發表。

〔註8〕疑蔡氏月令。

〔註9〕清華學報第十一卷，第四期。

〔註10〕郭說見釋祖妣（甲骨文字研究上），聞說見高唐神女傳說的分析（清華學報第十卷，第四期）。

〔註11〕參看拙著中國古代之靈石崇拜（民族第五卷，第一期）。

〔註12〕見漢書卷六十三武五子傳。

〔註13〕武漢大學文哲季刊第五卷，第一期。

近讀宋書樂志一，沈約駁議者以爲郊廟不應有迎送之事，足爲余說九歌東皇太一爲迎神曲，禮魂爲送神曲之左證，附錄于後：『近議者或云廟以居神，恆如在也，不應有迎送之事。……夫神升降無常，何必恆安所處？故祭義云：「樂以迎來哀以送往」。鄭注云：「迎來而樂，樂親之來；送往而哀，哀親之返，其享否不可知也」。尙書曰：「祖考來格」，詩云：「神保遯歸」，注曰：「歸于天地也」，此並言神有去來，則有送迎明矣。卽周禮夏之名備迎送之樂。古以尸象神，故儀禮祝有迎尸送尸，近代雖無尸，豈可闕迎送之禮。又傳玄有迎神送神哥辭，明江左不迎，非舊典也。』

樂府始於漢武帝辯

彭麗天

樂府原爲職署之名，故

漢書霍光傳曰：

奏昌邑王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

同上佞幸傳曰：

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弩，白晝入樂府，攻射官寺；

後漢書律曆志曰：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旨，六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玄成……，諫議大夫韋雍試問

房於樂府。

至樂府之設置，始於何時，則因班史所載，自歧其說，學者聚訟，千有餘年，

迄無定讞。漢書禮樂志曰：

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下文又曰：

至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

既云孝惠二年有樂府令，又云武帝時立樂府，此顧炎武所嘗爲『兩收而未貫通者也。』（日知錄二六）論者或欲調停二說，謂孝惠時始以名官，至武帝乃立樂府。不知未有樂府，安得先以樂府名官？班氏前後二說，必有一誤，無可諱言。顏師古於前說無注，於後說『乃立樂府』下注曰：

始置之也，樂府之名蓋起於此。

顏氏主後說，而未說明其理由，不知果有何據。後世學者則大都贊成顏氏，更明斥班氏前說爲非。如清何焯謂「樂府令」當爲太樂令，沈欽韓又謂稱「樂

府令」爲以後制追述前事，然皆揣測之辭，初無確證，未足以壓服人心也。

且太樂令屬太常，樂府令屬少府，二者異官，班氏不容不知，何至混爲一談？

至近人王易復謂樂府令爲樂令之訛，其言曰：

案司馬彪續漢書百官志，太子樂令一人，隸太常。蒙意夏侯寬蓋官樂令，其府字乃後籍傳寫所

衍耳。（樂府通論述原第一）

斯則大謬不然。考漢無「太子樂令」之官，續志本作「太子樂令」，作子者字之誤耳。（錢大昭已辨之，見續漢書辨疑九。）太子樂令卽太樂令。後漢明帝永平

三年，曹充奏稱尙書璇璣鈔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詔遂改大樂爲大予樂，以應圖讖。（事見後漢書曹褒傳，東觀漢記明帝紀，御覽二二九引司馬彪續漢書曹褒傳。）

後漢書明帝紀注引漢官儀曰「太子樂令一人，秩六百石」，蓋卽續志所本。

「太子樂」不能省稱爲「樂」，則「太子樂令」亦不能省稱爲「樂令」，其理至明。王氏不知續志之「子」當作「予」，因妄割「樂令」二字以爲官名，

其疏已甚，乃欲據以返證班志之誤，不其僨乎？

以上皆主從班氏後說，謂樂府創置始於武帝時者，其立說之庸廓不足據信，亦既彰彰然白矣。至主從班氏前說，以爲惠帝時已有樂府者，其人殊不多見，有之則宋王應麟是也。玉海卷一〇六曰：

表，樂府令屬少府，志，惠帝時有樂府令夏侯寬更安世樂，樂府似非始於武帝。

案王氏所疑，蓋得其實，試舉三事以證成之。

(一) 史記樂書曰：

高祖崩，令沛得以四時歌舞宗廟。孝惠孝文孝景無所增更，於樂府習常肄（肄）舊而已。

史公之意，明謂漢初已有樂府，此樂府不始於武帝之確證也。

(二) 近世臨淄出土漢代封泥中有印文云：

齊樂府印

又一枚僅存「府印」二字，王獻唐氏據齊魯封泥集存一枚證知全文亦當爲「齊

樂府印」，俱見所著臨淄封泥紋目。王氏考諸齊國封泥之時代，至早者在漢初，至晚者亦在武帝元封以前。又云：

初時官印，多方寸大小，間雜半通，與通官印制無別。武帝元朔六年，乃使吏員爲方寸印，

官署作半通印。自斯而後，劃然界分。本書之「齊大行印」，「齊樂府印」，及前引「御府」，「都水」，「衛士」，「大祝」，「大倉」，諸文皆方寸官印。以此推證，知皆在武前。

案王氏此書，考證精覈，不作鑿空之談，彼定「齊樂府印」爲武帝以前物，自屬可信。漢書百官公卿表於王國官秩，稱

都官如漢朝，

高五王傳贊又云：

悼惠之王齊，最爲大國，時諸侯得自除御史大夫，羣卿以下眾官，如漢朝，

是漢世王國設官，悉依中朝之制。今齊國於武帝前已有樂府，則中朝之有樂府不自武帝始，可知矣。

(三)漢書百官公卿表曰：

少府，秦官。……屬官有尙書，符節，太醫，太官，湯官，導官，樂府，若盧，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二（錢大昭曰「疑是十六，以左右司空分居兩官亦是十七。」）官令丞。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尙書員五人。

表言少府秦官，其所屬諸官中有尙書等十餘目，下復言成帝建始四年初置尙書員五人，而於其他諸官皆無明文，知自尙書而外，餘皆依秦舊制也。同表：

奉常，秦官。……屬官有太樂，太祝，大史，太卜，太醫，六令丞。……武帝太初元年……

……初置太卜。

郎中令，秦官。……屬官有大夫，郎，調者，皆秦官。又期門，羽林屬焉。大夫掌議論

，有太中大夫，中大夫，諫大夫。……武帝元狩五年初置諫大夫。……期門掌執兵送從，武

帝建元三年初置。……羽林掌送從，次期門，武帝太初元年初置。

太僕，秦官。……屬官……又〔有〕車府，路軫，騎馬，駿馬，四令丞。……武帝太初元年

……初置路幹。

典客，秦官。……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及郡邸長丞。武帝太初元年……初

置別火。王莽……初置郡國邸。

奉常屬官中除去太卜，郎中令屬官中除去諫大夫，及期門，羽林，太僕屬官中除去路幹，典客屬官中除去別火及郡國邸，自餘均秦官也。凡此並與少府屬官中，除去尙書，餘皆爲秦官，其例適同。樂府於少府屬中，固在未著明初置年代之列，以表中通例衡之，其爲秦官，自不待言。且表又曰：

樂府三丞。……綏和二年，哀帝省樂府。

既著其吏員名額，又紀其省廢年代，其詳明如此，顧獨不及其建置之始，自是因樂府本非漢世增置，上文已有「秦官」二字足以包舉，此卽不煩複書。此之不得委爲史筆缺漏，理亦至明。要之，據表秦時已有樂府，此樂府不始於武帝之又一堅證也。

綜上三證觀之，知樂府之設，不但始於漢武，亦且嬴秦之世，已先有之。不寧惟是。所謂秦制者，亦豈必盡爲秦之所創？周禮春官宗伯所列樂之官，自大司樂以下，其目多至二十，觀其職守之備，則雖謂樂府之創置，更在秦前，亦無不可，特當時是否已有樂府之名，內容若何，則不可知耳。

樂府不始於武帝，其明確如此，然則志曷爲而有『武帝……乃立樂府』之語哉？曰：志稱

至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

竊疑立爲令之譌，此當讀『乃令樂府采詩夜誦』八字爲句。蓋班氏本謂樂府之復修古制，采詩夜誦，乃自武帝始，非謂至武帝時始有樂府也。否則彼以漢人稱述漢事，何至有此謬誤？且表中已載樂府爲秦官，志中上文亦言孝惠時有樂府令，乃於此處復著異說，以自相牴牾，竊恐良史如班氏者，其粗疏當不至若是矣。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余冠英

比讀郭茂倩樂府詩集，以涵芬樓影印汲古閣本與其他總集并各史志，專集，類書等互校之，其中奪失訛亂幾乎無頁無之。關於各詩及郭氏題解小序中字句之異同已另爲校記，其章節編次之謬誤及采錄未當者亦將於另文論之。今但舉書中作家姓氏缺漏而可於他書考見者，與夫本書已著姓氏而復與他書違異者條列於左，間下己意，正其得失。其證驗不備，不能遽定其誰是誰非者，亦姑著其異同，以俟諸異日。

【第十二卷燕射歌辭第十一頁】

晉四廂樂歌 正旦大會行禮歌〔十五首〕

案晉書樂志作成公綏此失題，當據補。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第十八卷鼓吹曲辭漢饒歌下第二頁】

臨高臺（『高臺半行雲』首）
文帝

案玉臺新詠七作梁武帝。

【第二十一卷橫吹曲辭漢橫吹曲第三葉】

出塞曲 劉濟

案中與間氣集下作劉濟，唐文粹十二同。此誤。

【第二十七卷相和歌辭相和曲中第十頁】

對酒（『春水望桃花』首） 庾信

案文苑英華一九五作范榮。

【第二十八卷相和歌辭相和曲下第六頁】

陌上桑（『令月開和景』首） 王臺卿

案玉臺十作蕭子顯。

【全上】

前題（『人傳陌上桑』首） 王筠

案漢魏六朝百三家集載王司空襄集中。

【全上】

前題（『日出秦樓明』首） 亡名氏

案玉臺十作蕭子顯。左克明古樂府四作王筠。

【第二十九卷相和歌辭吟歎曲第四頁】

王昭君（『猗蘭恩寵歌』首）

案此詩與庾信作相連，但庾集不載，疑非庾詩。

【全卷第七頁】

前題〔二首〕 令狐楚

案第二首全唐詩十三作張仲素。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全卷第十二頁】

王子喬（『子喬好輕舉首』）
汪淹

案此首江文通集不載。

【第三十二卷相和歌辭平調曲第一頁】

君子行 古辭

案五臣本文選亦作古辭，藝文類聚四十一作曹植辭，景印宋十卷本曹集亦載之。

【全卷第四頁】

燕歌行（『四時推遷迅不停』首）
謝靈運

案此詩謝康樂集各本皆不載，謝惠連集載之，藝文類聚四十二引此詩正作惠連。此因與靈運詩相連而誤。

【第三十三卷相和歌辭平調曲第十頁】

苦寒行（『一首六解』）
魏文帝

案題下小序引樂府解題『晉樂奏魏武帝北上篇』云云，此「文」字當是「武」之誤，宋志正

作武帝辭，藝文類聚卷四十一作文帝，誤也。

【第三十四卷相和歌辭清調曲第八頁】

相逢行（『行行即長道』首） 謝惠連

案藝文類聚卷四十一作謝靈運

【第三十六卷相和歌辭瑟調曲第十頁】

善哉行〔五解〕 武帝

案宋志，詩紀，古樂府五并作魏文帝辭。此誤。

【第三十七卷相和歌辭瑟調曲第四頁】

步出夏門行〔二解〕 魏明帝

案宋志亦作明帝，技錄云「魏西行歌武帝碣石文帝夏門二篇」是以此篇爲文帝辭也。

【第三十八卷相和歌辭瑟調曲第一頁】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飲馬長城窟行（『青青河畔草』首）古辭

案文選亦作古辭，玉臺一作蔡邕詩，樂府解題曰「或云蔡邕之辭。」黃摩聞先生漢魏樂府風箋云「李善注云「此辭不知作者姓名」。案鄧道元水經注云「余每讀琴操見琴愼相和雅歌錄云：飲馬長城窟。及其賦涉斯途，速懷古事，始知信矣」。琴操爲蔡邕所作而有是篇名，樂府解題謂或云蔡邕之詞，於此蓋可證矣。」疑作蔡邕不誤。

【第三十九卷相和歌辭瑟調曲第六頁】

雁門太守行（『三月楊花合』首）褚翔

案藝文類聚四十二作梁簡文帝。

【全上第八頁】

豔歌何嘗行五解 魏文帝

案宋志作古辭。

【全上第十二頁】

煌煌京洛行二首 鮑照

案第二首（『南游僊師縣』首）鮑集不載，百三家集梁簡文帝集中載之，題爲京洛篇。以爲樂府逸作者之名，或以爲鮑詩者，皆非。此詩不類鮑體，疑歸之簡文不誤。藝文類聚四十二引此正作簡文。古樂府五僅載第一首。

【第四十卷相和歌辭瑟調曲第二頁】

門有車馬客行（『門前車馬客疑是故鄉來』首） 何晏

案何晏應次陸機前，晏字必誤，且詩亦不似魏人作『寸心』，二句用夜鶻南飛事，尤可證其非平叔詩也。

【第四十二卷相和歌辭楚調曲第二頁】

怨歌行（『爲君既不易』首） 曹植

案藝文類聚四十一亦作曹植，按錄樂府解題皆以爲古辭。

【第四十二卷相和歌辭楚調曲第二頁】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班婕妤（『日落應門閉』首） 王叔英妻沈氏

案玉臺八作徐悱妻劉氏。藝文類聚三十同。南史劉孝綽傳云「其三妹一適琅瑯王叔英，一適吳郡張曠，一適東海徐悱。」樂苑云「王叔英妻劉氏，劉繪女孝綽之妹。」據此則沈當爲劉之誤，其爲王叔英妻或徐悱妻，則未可臆斷。

【第四十四卷清商曲辭吳聲歌曲第四頁】

子夜歌〔四十二首〕 晉宋齊辭

案「恃愛如欲進，」『朝日照綺窗』二首，玉臺十作梁武帝，梁武帝集亦載之。聞一多先生謂此二首與前諸歌作風迥異，郭書誤錄無疑。子夜歌本祇四十首，適爲成數，題中「二」字，亦後人妄增。

【全卷第十一頁】

子夜四時歌〔八首〕 王金珠

案春歌「朱日光素水」首，「階上香入懷」首，「吹漏不可停」首，夏歌「玉盤貯朱李」首

，玉臺十俱作梁武帝詩，梁武帝集亦載之。「階上」首又見藝文類聚四十三，亦作梁武帝。

【第四十五卷清商曲辭吳聲曲辭第二頁】

子夜變歌（『七綵紫金柱』首） | 王金珠

案玉臺十作梁武帝子夜秋歌。

【全卷第四頁】

上聲歌（『花色過桃杏』首） | 王金珠

案玉臺十作梁武帝。

【全卷第四頁】

歡聞歌（『豔豔金樓女』首） | 王金珠

案玉臺十作梁武帝

【全卷第五頁】

歡聞變歌 | 王金珠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案玉臺十作梁武帝，與前合題徵闕歌二首。

【全卷第八頁】

團扇郎（『手中白團扇』首）

案玉臺十作梁武帝詩，程琰本此題下注云『樂府作王金珠，』此處失題王名。藝文類聚四十三引此詩亦作梁武帝。

【全卷第十頁】

碧玉歌（『感郎不羞郎』及『杏梁日始照』二首）

案『杏梁』首玉臺十作梁武帝詩，『感郎』首藝文四十三作首孫綽情人詩。

【第四十八卷清商曲辭西曲歌中第一頁】

烏棲曲〔六首〕梁元帝

案元帝集祇載後四首，玉臺九前二首作蕭子顯，『濃黛』首見藝文，四十二亦作蕭子顯。此以六首并作元帝詩，誤也。

【全卷第五頁】

估客樂（「大鵬珂裝頭」首）

案古樂府七作釋賣月，此失題作者名。

【第四十九卷清商曲辭西曲歌下第六頁】

白附鳩 吳均

案此詩吳集不載，其辭頗質樸，恐是拂舞曲原辭，題下「吳均」二字，涉下吳氏白浮鳩詩而誤衍耳。

【第五十卷清商曲辭第二頁】

江南弄「三首」 梁昭明太子

案藝文四十二作簡文帝。英華二零一同。

【全卷第五頁】

採蓮曲二首 梁簡文帝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案此詩簡文集不載。

【全卷第十頁】

鳳吹笙曲 沈佺期

案此李白詩，李集各本均載之，此偶脫作者名，後人以其與沈作相連，因據以誤補耳。

【第五十九卷琴曲歌辭第三頁】

遊春曲二首 王維

遊春辭二首 王維

案右丞集俱不載，全唐詩卷二（樂府七）作王涯，此因行書「維」「涯」字形略似而誤。

【第六十二卷雜曲歌辭第一頁】

傷歌行 古辭

案文選亦作古辭，玉臺二作魏明帝詩。

【全卷第八頁】

〔薄命〕〔薄命頭欲白〕首〕 王貞

案唐詩人無王貞者，全唐詩作王貞白，此脫白字無疑。

【第六十二卷雜曲歌辭第六頁】

〔白馬篇〕〔二首〕 孔稚圭

案『白馬金貝裝』首文苑英華二〇九作隋煬帝詩，詩中多敘征遼之事，疑歸之煬帝爲是。

【第七十卷雜曲歌辭第六頁】

〔行路難〕〔二首〕 費昶

案玉臺九文苑英華二〇〇同，程琰本玉臺於第二首題下注云「藝文作吳均詩。」今考藝文類

聚無此詩，百三家集吳朝請集載之。

【第七十二卷雜曲歌辭第一頁】

〔古離別〕〔二首〕 趙徵明

案第一首篋中集作張彪，第二首題曰思歸，作趙徵明，王荆公唐百家詩選同，宜據改。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全卷第二頁】

前題（『西江上』首）

案此詩載顧況集中此失題。

【第七十二卷雜曲歌辭第九頁】

于闐採花

案此詩與庾信作相連，但庾集不載，似非庾詩，此失題作者名。

【第七十四卷雜曲歌辭第五頁】

飲酒樂（『葡萄四時芳醇』首）
陸機

案百三家集陸平原集此詩下注云『樂府作還臺樂謂陳陸瓊詩。』今按七十七卷載陸瓊還臺樂詞與此同而下多『秋月春風恆好，驩醉日月言新』二句，函芬樓景印明翻宋本陸士衡集載此詩，亦作飲酒樂，無此二句。似陸瓊還臺樂乃取士衡飲酒樂辭增『秋月』二句而成者。張溥本陸機集有此二句，蓋誤據瓊作補入耳。

【全上】

前題（『飲酒須飲多』首）

案此失作者名，百三家集亦載陸平原集中，此詩句調實非晉人，百三家集因其與陸機作相連誤收，影印翻宋本土衛集無之。

【第七十五卷第二頁】

上皇三臺

案全唐詩二（樂府十）作草應物，草集無此詩。此失作者名，但疑非韋詩，唐詩此題下「韋應物」三字似涉上首韋氏三臺詩而誤衍。

【第七十六卷第二頁】

大垂手 吳均

案玉臺七作梁簡文帝。

【全上】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夜夜曲〔二首〕 沈約

古樂府十同，玉臺十以『北斗闌干去』首爲簡文帝詩。

【全上】

秋夜曲〔二首〕 王維

案『丁丁漏水』首全唐詩卷二（樂府十）作張仲素『桂魄初生』首作王涯。右丞集無此詩，此作王維疑誤。『桂魄』一首見全唐詩話三亦以爲張仲素詩，似全唐詩亦非也。

【第七十七卷第一頁】

春江曲〔三首〕 張仲素

案『搖漾越江春』首全唐詩二（樂府十一）作王涯。

【全卷第二頁】

越城曲

案古樂府十作范靜婦，此失題。

【全卷第二頁】

浮遊花

案古樂府十作隋辛德源詩，此失題。

【第七十九卷近代曲辭第二頁】

昔昔鹽（『碧落風煙外』首）

案此失作者名，此詩與薛道衡作相連，但非薛詩，玩辭意似亦非此題也。

【第八十卷近代曲辭第十一頁】

聖明樂〔三首〕張仲素

案全唐詩卷二（樂府十一）以『海浪恬丹微』首爲令狐楚詩。

【第八十二卷近代曲辭第二頁】

太平樂〔二首〕王維

案王維不當次白居易後，『風俗今和厚』首全唐詩十二作王涯，『聖德超千古』首全唐詩十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三作張仲素。疑「維」爲「涯」之誤。

【第八十四卷雜歌謠辭歌辭第十二頁】

黃門倡歌

案此非漢人詩，題下失作者名。

【第八十五卷雜歌謠辭歌辭第十三頁】

河中之水歌 梁武帝

案藝文四十三作古歌玉臺九以此與古辭東飛伯勞歌合題「歌辭二首」，程琰注云「一作首辭

」。疑此誤。

【第八十六卷新歌謠辭歌辭第三頁】

潘豫歌（「潘預大如服」首） 梁簡文帝

案古樂府一作古辭，簡文集亦不載此詩。

【第八十七卷雜歌謠辭歌辭第十頁】

樂府詩

案題下失作者名，似是漢魏人詩。

【第九十一卷新樂府辭樂府雜題第四頁】

聖壽無疆詞〔十首〕 章巨源

案此十首全唐詩十二載楊巨源詩中，別無章巨源詩。章巨源爲章安石子，初唐人，舊唐書九十二，新唐書一二二並有傳。此詩中有「賞臨元和德」句，作楊詩時代方合，此章字誤也。

『代是文明畫』首又見王荆公唐百家詩選亦作楊巨源詩。

【第九十二卷新樂府辭樂府雜題第三頁】

塞上曲〔二首〕 王維

案王維應次戎昱等之前，右丞集無此詩，全唐詩十二載王涯詩中，此亦字誤。

【全卷第四頁】

塞上行 周朴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案全唐詩周朴詩中不載。

【第九十五卷第六頁】

平戎辭「二首」王維

案全唐詩十二亦作王涯。

【全卷第七頁】

思君恩「三首」令狐楚

案全唐詩十二令狐楚詩中僅載「小苑鶯歌歇」一首。

【全卷第七頁】

漢苑行「三首」張仲素

案「二月風光變柳條」一首全唐詩張仲素詩中不載。

以上所舉皆顯爲樂府誤，或待考定者，此外亦有樂府不誤而他書誤，或本集失收者。如

【第十七卷鼓吹曲辭漢鏡歌中第九頁】

有所思（『如何有所思』首）王融

案此詩王集不載，藝文類聚四十一作王融，謝宣城集二（滙芬樓影印明依宋鈔本）附此詩，亦題王融作，知樂府不誤。

【第四十卷相和歌辭瑟調曲第六頁】

蜀道難〔二首〕劉孝威

案此詩劉集不載，藝文類聚四十二引此詩亦以爲劉作也。

【第四十五卷清商曲辭吳聲曲辭第二頁】

大子夜歌〔二首〕

子夜警歌〔二首〕

案全唐詩二（樂府五）作陸龜蒙詩，誤也，此皆晉宋辭，與下子夜變歌同，全唐詩因樂府與

陸龜蒙相連，遂誤收。

樂府詩集作家姓氏考異

【第九十二卷新樂府辭樂府雜題第五頁】

塞下 李宜遠

案全唐詩十七題作并州路，注云「一作楊達詩，題云塞下。」考御覽詩才調集，皆作李宜遠，題亦作塞下。全唐詩不知何據。

二十五年歲抄。

昌谷詩校釋

(註1)

李嘉言

【李憑箏篋引】吳質不眠倚桂樹，露脚斜飛濕寒兔。

此二句當指月景，並借以作譬。惟據西陽雜俎卷一〔註2〕，斫桂者爲吳剛；吳質與此事無涉，疑卽吳剛之誤。劉盼遂先生謂余言：清朱子顯有月中桂詩曰「倚樹思吳質，吟詩愛許棠」，當時無人知吳質者，蓋卽本賀語也。

【春坊正字劍子歌】蛟胎皮老蒺藜刺。

文苑英華三四七引蛟胎作蛟螭，非是。案蛟胎當作鮫鮠。山海經中山經「其中多黃金，多鮫魚」郭璞註「鮫，鮫魚類也，皮有珠文而堅，……皮可飾刀劍」。詩大雅行葦「黃耆台背」箋「台之言鮫也，大老則背有鮫文」；釋名釋長幼「九十曰鮫背，背有鮫文也」；詩正義引爾雅舍人注「老人氣衰，皮膚消瘠，背若鮫魚也」。是鮫也，鮫也，皆魚皮之有斑文者，故曰「鮫鮠皮老」。

昌谷詩「鮐皮讖仁惠」，可資互證。吳汝綸註〔註3〕亦謂鮐胎當是鮐鮐，得之。

【雁門太守行】黑雲壓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鱗開。

文苑英華一九六引向月作向日，是也。幽閑鼓吹曰「李賀以詩調韓吏部，吏部時爲國子博士分司，送客歸，極困，門人呈卷，解帶旋讀之，首篇雁門太守行曰「黑雲壓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鱗開」即授帶命邀之」〔註4〕，字亦正作日。「甲光向日金鱗開」者，即蔡琰悲憤詩「金甲耀日光」之謂。至黑雲二字，疑指軍隊，全唐詩十九章楚老祖龍行：「黑雲兵氣射天裂」。唐書楊行密傳：「初行密有銳士五千，衣以黑幘黑甲，號黑雲都」。賀詩取義，蓋與此同。

【河南府試十二月樂詞】御溝泉合如環素，火井溫泉在何處。（十一月）

樂府詩集八二泉合一作冰合。案作冰合者是。謝惠連雪賦「火井滅，溫泉冰」，賀詩蓋即本此。北中寒「黃河冰合魚龍死」，可資互證。

【秦王飲酒】黃鵝跌舞千年魑。

吳正子註〔註5〕曰「黃鵝恐當作娥。若非誤，則黃鵝雛，酒色似之。然觀跌舞二字，則當爲

娥」。案作娥者是，惱公曰『黃娥初出座』可證。

【南園】男兒何不帶吳鉤。（其五）

吳汝綸曰『吳鉤一作橫刀，作橫刀者是，長吉多用古韻』。案夢溪筆談卷十九云『唐人詩多有言吳鉤者，吳鉤，刀名也』〔註6〕。杜甫後出塞『含笑看吳鉤』。疑吳說未允。

【馬詩】此馬非凡馬，房星本是星。（其四）

吳正子曰『下星字當作精』。案瑞應圖曰『馬爲房星之精』〔註7〕，此吳說之所本也。惟此詩二句對比，是仍當以星字爲是。

【黃家洞】竹蛇飛蠹射金沙。

王琦曰『飛蠹疑亦毒蟲名，或是飛蠹之誤』。案王說近是。隋巢元方諸病源候總論『凡蠹毒有數種，皆變惑之氣。……又有飛蠹，去來無由漸，狀如鬼氣者，得之卒重』。此詩飛字則用爲外動詞，猶言放射也。飛蠹謂放射毒氣。詩彼何人斯釋文：『蠹，……一名射工，俗呼之水弩，在水中含沙射人』。竹蛇之放射毒氣與蠹之含沙射人同類，故借以爲喻。又鮑照苦熱行曰

「丹蛇逾百尺，玄蜂盈十圍，含沙射流影，吹蠱病行障」，賀詩蓋卽本此。

【羅浮山人與葛篇】

羅浮山人，四部叢刊本作羅敷交三字。案羅浮山在增城博羅縣境，詩云「博羅老仙時出洞」，知作羅浮山人者是。

【同上】博羅老仙時出洞。

按時字應作持。王琦曰「言此葛者乃鬼工所爲，今山人持之出洞」，是所見本作持。吳汝綸曰「時字元人校改持」，當從之。

【感諷】合浦無明珠，龍洲無木奴，足知造化力，不給使君須。越婦未織作，吳

蠶始蠕蠕。(其一)

龍洲無三字會益本〔註8〕作龍陽有。案龍洲龍陽兩可，無作有，非是。御覽九六六引襄陽記「衡每欲治家，妻輒不聽。後密遣十人，于武陵龍陽洲上作宅，種柑千樹。臨死勸兒曰「汝毋惡吾治家，故窮如是，吾州里有千樹木奴，不賣汝衣食，歲上一匹絹，亦足用矣」。長吉此詩，

乃借以比況，非實用其事。合浦龍洲二句，與越婦吳蠶二句意同。誠如曾本無作有，則與下文『不給使君須』相抵觸矣。

【王濬墓下作】墳科馬蠶封。

吳正子曰『墳科一作墳斜』。案作墳斜者非是。墳科卽蓬顆一，作蓬科。漢書賈山傳『使其後世曾不得蓬顆蔽冢而託葬焉』。李白上留田『蓬科馬蠶今已平』，又訪道安陵遇蓋寰留贈『昔日萬乘墳，今成一科蓬。』白詩蓋卽賀詩所本。

【感春】榆穿萊子眼。

吳正子曰『萊子當作來子。宋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無輪廓不磨鑿者，謂之來子；尤輕薄者，謂之荇葉，今謂榆莢似之。又宋書作來子，如此則未字誤作來，又轉誤作萊。』案來應作未，詳見宋書顏竣傳；作來者，南史也。惟此詩萊子，疑莢子之誤。漢書食貨志『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注引如淳曰『如榆莢也』，是其證。

【楊生青花紫石硯歌】

案紫石爲子石之訛，子石又爲石子之倒，長吉誤用之耳。文房四譜曰：『端溪石世論貴紫色，不知下巖舊坑，惟有漆黑青花二種。世又以青花子石訛爲青花紫石，故李賀有青花紫石硯歌。』又曰：『或云端州石硯匠，識山石之脈理，鑿之五七里得一窟，自然有圓石，青紫色。琢之爲硯，可值千金。故謂之子石硯，窟雖在五十里外，亦識之』〔註9〕。歐陽修硯譜：『端石出端溪，色理瑩潤，本以子石爲上。子石者，在大石中生，蓋精石也。而流俗傳訛，遂以紫石爲上』。此並子石訛爲紫石之證。米芾硯史曰：『又徧循（詢）石工云，子石未嘗有，其在巖中實於大石版上鑿，豈有中包一子者？余嘗謂若溪流中多有卵石，容差褊，可崩面磨墨，所爲（謂）石子，世因訛爲子石』〔註10〕。此又石子倒爲子石之證。

【同上】數寸光秋無日昏。

王琦曰：『光秋姚經三本作秋光。』案作秋光者是。吳融古瓦硯賦：『陶甌已往，含古邑之幾年，磨瑩俄新，貯秋光之一片』〔註11〕，可證。文房四譜卷三引亦作秋光。

【苦畫短】天東有若木。

王琦曰『天東當是天西之訛』。案王蓋拘於舊說，以若木在西方也。實則若木即扶桑〔註12〕。賀詩不誤。日出行『陽谷耳會聞，若木眼不見』，題爲日出，而詩云若木，此亦賀意謂若木即扶桑之一證矣。

【昌谷詩】鳴流走響韻，壠秋拖光穉：鶯唱閔女歌，瀑懸楚練帔。

王琦曰『秋當作楸』。案王說是也。韓愈遊城南楸樹詩云『誰人與脫青羅帔』，是知長吉此四句，乃一三二四句法，鶯唱閔女歌即鳴流，瀑懸楚練帔即壠楸也。

【上雲樂】羸女機中斷煙素，縫舞衣。

二句四部叢刊本作『羸女機中斷煙素，斷煙素，縫衣舞』，吳正子本作『羸女機中煙素素，斷煙素，縫衣縷』，吳汝綸本作『羸女機中斷煙素，斷煙素，縫舞衣』，唐詩類苑三引作『羸女機中煙素素，斷煙素素縫衣縷』，其歧異如此。竊謂吳正子本第一句非是，江總和張記室源傷往日『機中未斷素，瑟上本留絃』，殆即賀詩所本。至下二句則悉可從，作『縫衣舞』『縫舞衣』者皆非是。

【送韋仁實兄弟入關】夜雨叫租吏，春聲暗交關。

王琦曰『春字似謬，與三聯秋明字有礙』。案四部叢刊本，吳汝綸注本皆作春，宜從之。

【美人梳頭歌】西施曉夢綃帳寒，香鬢墮髻半沈檀。

沈檀二字疑枕檀之誤，徐陵中婦織流黃『帶衫行幘口，覓劍枕檀邊』，可證。

【許公子鄭姬歌】蛾鬢醉眼拜諸宗。

蛾鬢，文苑英華三四六作蛾眉（淵鑑類函二五五引同）。案作蛾眉者是。蛾眉醉眼畫文。

【出城別張又新酬李漢】李子別上國，南山陟峒春；不聞今夕鼓，差慰煎情人……今將下東道，祭酒而別秦……譏笑斷冬夜，家庭疏篠穿。曙風起四方，秋

月當東懸。

王琦注『譏笑』句曰『首聯已用春字，至此又用冬夜，下聯又用秋月，雜亂至此，殊不可解。

冬夜或是永夜之訛』。案冬夜或爲今夜之訛，冬今形近相混。上文『今夕鼓』，『今將下東道』

可證。秋月字疑不誤，蓋取中秋惜別之意。所謂『當東懸』，要在當字，非實況也。

【假龍吟歌】江君掩帳貧簪折。

王琦曰「江君掩帳事未詳」。案吳汝綸本掩帳作掩涕，最是。李憑箜篌引「江娥啼竹素女愁」，江君卽江娥，（王琦註蘭香神女廟曰「江君卽湘君」。）「掩涕貧簪折」亦卽「啼竹」之謂也。

【註1】據王琦注本。

【註2】學津討源本。

【註3】李長吉詩集評注。

【註4】唐人說薈本。

【註5】李長吉歌詩箋註。

【註6】學津討源本。

【註7】此據王琦注引，未詳所出，玉函山房輯本與葉氏觀古堂輯本均無此語。

【註8】李賀詩解。

【註9】前條引見事類統編硯部，學海類編本與十萬卷樓叢書本文房四譜均無之。後條據學海類編本。

〔註10〕湖北先正遺書本。

〔註11〕全唐文八二〇。

〔註12〕段玉裁說，見說文解字注。

中亞所出漢縑殘片及漢代尺度

英國斯坦因(A. Stein)作
陳國良 譯

漢武帝經營西域，中國最初之國外貿易及政治勢力侵入中亞細亞，其間絲織品之輸出，頗關重要，此爲周知的史實。本紀念號所推崇的支那學者（譯者註：指德國東方學家夏德 Hirth 先生）可以說是對於古代東西交通以及東西文化之相互影響爲最有研究、最有貢獻的一人。我今執筆，以筆記的形式，聊述我第二次在中亞考古所得的幾塊漢代絲綢遺物的情形，以此短文，亦所以頌獻於夏德先生也。這篇文章的內容選自我此次所撰詳細科學報告「Serindia」一書，該書完成於一九一八年，現將由牛津大學出版所出版。

第一可以舉出的有二塊絲織品殘片，發見於一屯戍站（燉，十五甲號），在古

長城廢址。關於燉煌西（或沙州）之漢長城，我在一九〇七年的考古中曾證明爲漢武帝時所建，其大部分直到東漢末年還派兵衛戍〔註1〕。兩綢片原屬於一匹未染之乳色綢，同在此屯戍站附近之遺物堆中檢得。在該處及在他處沿古長城廢址所得之木簡，經我友故沙宛（Chavannes）先生之整理，許多是有準確時日記載的，最早的爲西曆六十七年，最晚的在一百三十七年（譯者註：即後漢明帝建武十年至順帝永和二年），絕對可以證明那遺物堆積成的年代〔註2〕。

綢片之一〔註3〕上印一中國戳記，至今尙未釋明，綢的橫幅兩邊完好，知其本出自一廣一九·七吋（五十公分）之綢匹。另一片長凡一二·二五吋，一端不全，上印有中國字，沙宛讀之如下：

『任城國亢父綢一匹幅廣二尺二寸長四丈重二十五兩直錢六百一十八。』

〔註4〕

沙宛指出任城國設於西曆八十四年（譯者註：後漢章帝元和元年），即今山東省

之濟寧州。

沙碗早就叫人注意到此記載之歷史重要性，說『它供給我們第一世紀末或第二世紀初綢片之來歷、大小、重量及價值等精確指示』。但是還有幾點特別增加考古學家對於此記載之興趣。

第一，可以注意的是這些絲綢殘段的年代，和我們古書上提到西方與東方絲國（Land of Seres）貿易，即是 Ptolemy 地理書中徵引的 Marinus of Tyre 從 Maëis the Macedonian 的官吏所得關於東西絲織貿易的知識那一段文字，年代完全相合，恰恰在同一時期。〔註5〕第二，我們發現此綢片之地點即徽字第十五號甲字屯戍站，乃在於所謂「北路新道」，為紀元後二世紀（譯者註：即後漢季年）所開者，自古長城西北出經庫魯克塔格山（Kuruk-tagh）至吐魯番及沿天山一帶沙漠中之沃地。〔註6〕故這兩段零綢大概即是約當第一世紀末中國輸出到西域的商品，所以遺存在那個地方。

最後，必須指出者，在我考古所得，尙有別的收獲，可以與綢片記載，互相參證。此綢上文云『廣爲二尺二寸。』而後漢時中國尺度可由我考古所得兩木尺精確量定，那是在燉煌西古長城邊掘得的。〔註7〕一尺上分成十寸，每寸合〇·九吋（或二二·九公釐）長。另一尺爲一木杖，上刻尺度，其長與前尺完全一致。

兩木尺是在屯戍堡的遺址發現的，從那裏所出漢簡證之，則堡曾於第一第二兩世紀時駐戍卒〔註8〕。如以二二·九公釐爲後漢之一寸，則二尺二寸的等值爲五〇·三八公分（一九·八三吋）。五十公分的廣度和上述另一綢片的實際幅廣完全相合。鑒諸中國古代度量制之難考定，〔註9〕則此種記載上的度量與木尺之互證，自有其特殊價值了。

中國二尺二寸（約五十公分）之寬度可以說是漢朝絲織品之標準寬度，此可於同一長城屯戍站中發現之另一古代輸出物證之。在另一遺物堆中，據木簡記

載，當爲紀元前第一世紀及紀元後第一世紀初時所積成〔註16〕，在那裏我們找到兩段未染之精綢。綢片之一約長十三吋，不全，一端鑲邊，一端已撕去。另一段則兩端仍存原邊，廣約十九·五吋（近於五十公分）。綢之一端有 *Bahmi* 文字十一個 *Aksaras* 之記載〔註17〕，字跡剛直。當發見之時，我就想到是印度 *Saka* 或古 *Kusana* 時代的字體。

一九一七年初，我就注意到中國長城邊這塊有印度文字之遺物，我因其與上述有中文之綢片之寬度的相似，曾冒昧猜測說不定那幾個印度字也是記載那匹整綢的情形。有一點證據，即 *Pata*（梵文 *Patita* 絲織品之意）一字本身就已够明顯了。我友波義耳 *Boyer* 先生經精密考查題語後，曾得滿意結果。除了第一個 *Aksara* 因綢上有洞，未能確定外，他決定其文爲：[ai] śtasya pata grīti
sapari'sa 。

波義耳解釋此段文字在語言學上使人深信的，而與考古學方面更是相合。

他認 *patā* 爲『布片』的意義後，即以 *sapaṭīka* 爲梵文 *śatkatvāriṃśat* 『四十六』之俗語^{註12}。此字既讀爲數詞，則前一字可能爲一量名。梵文並沒有這樣一個名辭，此字與 *ṣiṭhā* 或 *ṣiṭh* 甚近。按 *ṣiṭh* 意爲『指距』(*span*)，波義耳引現代 *pañāb* 語作證，在 *Kashmir* 語中也有 *ṣiṭh* 一字^{註13}。

在我看來，*ṣiṭi* 一字之解釋甚爲可信，因爲在綢匹上記出長度，顯然是有用的。至於重量，價格等等的詳細情形，對於以其貨物售諸外國商人，外國商人各用不同的權度和錢幣，所以不見得重要。至於綢的廣闊，則主客兩方都是看得見的。所以爲便利起見，但須誌其長短，以免每匹都展開來量的勞力。

總之，如前述中文記載乃是製造者所記，而印度文之奇字爲西方商人用着的簡單標記。我記得很清楚，在新疆曾看到回教商人常帶的絲織品上有波斯文或土耳其文之同樣標記，不論是從四川輸出或從 *Kashmir* 及 *Pakistan* 帶來的英國棉貨。

認 *gisti* 意義爲一個『指距』，並假定記載與全幅絲綢有關，則我們可決定其原長之大概。現代印度文 *gisti* 意爲從拇指尖量到小指尖的一個距離。這樣一種量法也得不到一精確價值；而我們更不大知道耶穌紀元前後中亞細亞的公認價值爲多少。所以最好還是假定此有印度文字之綢匹與有中文記載之綢匹同長。這個假定是很有理由的，因爲中國絲綢輸出品之寬度在第一世紀初到第三世紀第四世紀之間也並無改變。

如果我們假定四十六 *gisti* 等於中國四丈，即可得

$$gisti = \frac{22.9 \text{ 公分} \times 40}{46} = 19.9 \text{ 公尺}$$

約合八英寸。結果與印度及亞洲中部人民的平均『指距』相合。此可間接供給了波義耳氏解釋 *gisti* 與 *saparisa* 二字的證據。

除了第一個字 [*ai*] *stasya* 留在 *Serindia* 一書中討論外，我尙可提出一二點歷史學上有趣味的意見。這段有古印度字的綢證明了在紀元前五十三年與紀元

後九年之間（約當西漢季年），有慣用印度語文的商人爲了『東方之綢』，曾經取道於中國長城。去猜測此種商人的來歷及種族是徒勞的事。可是已很明顯，夾雜梵文的印度俗語是那些古代商人的家鄉或者遷住的地方流行用着的〔註14〕。

後漢亡後（西曆二二一年）一百年中，運到中亞細亞然後西進的中國絲織品在形式上並無顯著變化。此可以我在鹽澤之『樓蘭故址』所發現之遺物證之。一九〇六年及一九一四年在那裏考古所得之遺物，我已於別處述之〔註15〕，該處亦爲古代通商路線上之重要屯戍站，而此路線首爲漢武帝所闢，爲燉煌與塔里木河流域（Tarim Basin）間最近的交通大道。從在那裏得到的木簡證之，確知此中國古代『中路』綫上直到晉朝尙屯戍卒，至第四世紀之前半始淪爲沙漠而廢屯戍。

我在清除一完全爲風沙所侵蝕之建築物的牆基時，發現一小卷黃色綢匹。捲得很緊，顯未用過，一舉起時，因太乾燥而脆裂爲二。其寬爲一八·七五吋

，直長爲二·五吋。去考慮建築物被棄時爲什麼它遺留在這裏，或者爲什麼沒有被人檢去等等也是無益的事。

把樓蘭故址得到的綢片與從漢長城得到的印字綢片相較，我們得其實長爲一八·七五吋，約比上述之標準寬度少一吋，這倒是真的。但如一瞥拙著 *Desert Cathay* 上第一一六圖，或 *Serindia* 上較大的一圖，則可明白此綢兩端經磨擦而損壞，加以其在乾土中經如許世紀之沉積而起的收縮，也足夠說明這些微的差數了。

因此，我們在結論中作如此說明，卽漢代設立的綢寬標準至晉朝還是沒有變動。而在別一方面，則中國尺度之長短已大大地變動了，如以我們在樓蘭故址另一處發現之尺（每寸有一吋又十六分之三或三〇·一六公釐）來判斷的話。重要輸外商品不受度量制變更的影響，是很合理的事。無論如何，這一卷綢保存了從中國輸運到遠西的有名的絲織品的原來形式，是毫無疑問的。

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註1〕那次考古的詳細記載見拙著 *Ruins of Desert Galhary* (麥美倫出版，一九二二年) 二二五頁

以下。漢邊疆最西部之考古學的、歷史的、地理的事實均見拙著 *Serindia* 第十五——二十章。

一九一四年我探古長城之遺址東向至 *Elain-gol*，見拙著第三次中亞細亞考古記一文，載于 *Geographical Journal*, 1916 (第四十八卷) 頁一九三以下。

〔註2〕參看沙曉之流沙壁簡一一六頁以下。

〔註3〕網片見沙曉流沙壁簡一一八頁，考釋第五三九條，圖版第十五。

〔註4〕一九一七年十月三日，沙曉先生與我作最後一次聚晤時，述及其前釋「古父」爲「尤父」之誤，

中國學者王國維先生於流沙壁簡第二章第四十三頁改正此點。尤父屬任城，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南五十里。

〔註5〕參閱 *Ptolemy: Geographia*, Müller 氏校訂本，卷一，章十一，頁六。關於 *Marinus of Tyre* 之地圖著作（約紀元後百年左右），參考德人 *A. Herrmann* 之 *Seidenstrassen* 頁十九。（譯者

附註：Ptolemy 約當中國後漢順帝桓帝時人。）

〔註6〕詳沙晚所著魏略西域國家考，通報一九〇五年，頁五三三以下。又詳拙著 *Serindia* 第十九章第六節。

〔註7〕見拙著 *Ruins of Desert Cathay* 插圖第一七三；(*Serindia*) 卷三，圖板五十四。

〔註8〕參看沙晚流沙墜簡二二六，一四五頁。

〔註9〕參看沙晚紙未發明前中國之書，載 *Journal Asiatique*, 1905 一月二月合刊號，頁一八註。

〔註10〕紀元前五三年至前漢末紀元後九年。參閱沙晚流沙墜簡頁九九以下。

〔註11〕見 *Serindia* 卷三，圖板三十九。

〔註12〕波義耳氏引我所得 *Kharoṣṭhī* 文件中，梵文 *Calvārinśat* 一字，可作 *Caparisa*，又巴利文 *talisaṃ* 一字，亦縮自 *Catalisaṃ*，說甚精。

〔註13〕*Sir George Grierson* 告我。

〔註14〕*Grierson* 氏謂 *Serika* 或 *Sikh* 屬於 *Dardic* 或 *Pisāca* 語系。用此語系之人民，西起自 *Kabul*

，沿 Hindukush 及 崑崙山，東至和闐，其區域甚廣。

〔註15〕參閱 Ruins of Desert Oathay 卷一，頁三七六以下；Serindia 第十一章第一——四節。

〔譯後記〕本文譯自德國泰東雜誌 (Asia Major) 之夏德頌壽紀念論叢 Hirth

Anniversary Volume，論叢出版於一九二三，已十餘年。斯氏文，於考古學貢獻甚大，於漢代尺度之考證，尤可爲學者所依據，故不嫌文章之舊，爲譯出之。原文題目名 Central-Asian Relics of China's Ancient Silk Trade，今爲改譯今名，以求醒目。本文用綢片等字樣，係仍原文之舊。沙畹所作 Documents Chinois (即原本流沙墜簡) 中，讀綢片上文，有兩個錯誤，王國維氏譯沙著，校正之。一爲「亢父」誤讀「古父」，一爲「縑」字誤讀「綢」字。斯氏此文，改正一點，未改其二也。北平圖書館編圖書季刊第二卷第一期，賀昌羣先生流沙墜簡校補中一段文章有關於此漢縑考證，今爲摘抄如下：

『按沙書第五三九釋亢爲古，縑爲綢，非是。斯坦因氏已知王氏之釋

充爲不誤，而仍以縑爲綢，謬矣。考續漢志郡國志，任城國建於章帝元和元年，充父其屬縣也，其地在今山東濟寧。山東爲漢以來絹縑之名產地，漢書地理志云：其地織冰紈綺繡純麗之物，號爲冠帶衣履天下。而三服官作天子之服，亦在齊地，工作數千人（貢禹傳）。至後漢三服官仍置齊地，進呈御服。章帝紀：癸巳詔齊相，省冰紈方空縠吹綸絮，其出產之盛可知已。說文『縑，絲縑也。』前漢外戚傳：媼爲翁須作單縑衣，注，縑卽今之縑也。漢代文獻記縑縑之種類頗多，輓近所出漢代遺物，如斯坦因在樓蘭所得，科茲洛夫在外蒙所得，及日本學者在樂浪所得，諸家皆有論述。

語言與文學終